

夜航 Vol de nuit
人的大地 Terre des hommes
《小王子》作者
圣-埃克絮佩里
两部经典名作荣获
法国费米纳文学奖、
法兰西学院小说大奖
[法]圣-埃克絮佩里 著
黄天源 译
漓江出版社

这是最早也是最优秀的写行动的小说之一，或者毋宁说是有贵族气质的人道主义者圣—埃克絮佩里写作的一首散文诗。

——英国著名文学批评家西利尔·康诺利评《夜航》

（著有《现代主义代表作100种》，漓江出版社1988年）



圣-埃克絮佩里在书中所讲述的，都是以“了解的事实”为基础。他常常面对艰危，他的亲身经历赋予了他的书真实、独一无二的韵味。我们有很多臆想的战争小说和冒险小说，作者使尽了浑身解数，其实，真正的冒险家读了，只会发笑。这本我欣赏其文学价值的小说，也有资料价值，两种优点融为一体，密不可分，使《夜航》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安德烈·纪德

（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我们对自身的了解，主要是由大地教给的，它比所有的书本教的还要多。

——《人的大地》





ISBN 7-5407-3655-0

9 787540 736552 >

责任编辑∨金龙格　邹湘侨

平面设计∨吴勇工作室

ISBN 7-5407-3655-0/I · 2449

定价：19.80元

夜航

Vol de nuit



人的大地

Terre des hommes

《夜航》曾获法国费米纳文学奖。夜幕降临，三架邮政飞机同时从巴塔戈尼亚、智利、巴拉圭向布宜诺斯艾利斯飞来，负责整个航线的里维埃在机场紧张地指挥。由法比安驾驶的飞机途中遇到特大暴风雨，被旋风刮到大西洋上空，最后汽油耗尽。小说故事情节简单，意义却含蓄深刻，不仅仅是在讴歌人类航空事业的先驱者，更是在探讨行动的价值，就像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纪德在为此书作序时所说："人的幸福不在于享有自由而在于承担责任。我特别感激作者阐释了这个真理。"

《人的大地》曾获法兰西学院小说大奖，英译本获美国国家图书奖。本书以优美隽永的文字怀念事业上共同奋斗的同事——梅尔莫兹跌落在四千米高的白雪皑皑的悬崖绝壁之顶，困了两天两夜，修复了摔坏的飞机，奇迹般地飞离了险地。吉约梅迫降在终年冰封零下四十度的安第斯山，凭着顽强的意志，像蚂蚁一样走了五天五夜，从死神怀抱中夺回自己的生命。圣-埃克絮佩里和机务员也曾跌落在利比亚沙漠，但是他们没有放弃生的期望，在寸草不生的沙碛上东奔西走，终于获救。全书没有连贯的情节，漫谈航线、飞机、星球、绿洲、沙漠，最后深入探究贯串全书的主题——人和人所生存的大地。

漓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夜航 人的大地/（法）圣-埃克絮佩里（Exupery，S.）著；黄天源译．—桂林：漓江出版社，2006.3

ISBN 7-5407-3655-0

Ⅰ.①夜…②人… Ⅱ.①圣…②黄… Ⅲ.长篇小说—作品集—法国—现代 Ⅳ.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15821号

夜航 人的大地

[法] 圣-埃克絮佩里 著 黄天源 译

责任编辑 金龙格 邹湘侨
美术编辑 罗 云
责任校对 徐 明 田 芳
责任监印 唐慧群

出 版 人 李元君
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
社　　址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22号
邮　　编 541002
发行电话 0773-2821573 2863978
传　　真 0773-2821268 2802018
邮购热线 0773-2821573
电子信箱 ljcbs@public.glptt.gx.cn
http://www.Lijiang-pub.com
印　　制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10千字
版　　次 2006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7 000册
书　　号 ISBN 7-5407-3655-0/I·2449
定　　价 19.80元

《小王子》作者
圣—埃克絮佩里
两部经典名作
荣获法国费米纳奖、法兰西学院小说大奖



[法] 圣—埃克絮佩里 著
黄天源 译

目 录

夜航

献给

迪迪埃·多拉先生

《夜航》序

(法) 安德烈·纪德 (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对于航空公司而言，与其他交通工具竞争靠的是速度。这是令人钦佩的领导者里维埃在本书中所言。他说：“对我们航空公司来说，这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因为我们白天对铁路和水运所取得的优势，到了晚上就会丧失殆尽。”这一夜间航班开始备受批评，后来被接受，虽然经反复冒险试验之后变得方便可行，但时至本书写作，仍然没有绝对的把握。充满变数的空中通道风险难料，夜间飞行更是神秘莫测。今天，风险仍然很大，所以我得赶紧说，它会逐日减少，每一次新的航程都会为下一次航程带来进一步的方便和保证。但是，航空事业就像开垦荒地一样，也经历英雄的初创时期，因此，《夜航》向我们描述的这些航空事业的先驱者可歌可泣的事迹，自然而然地具有史诗般的意义。

我喜欢圣-埃克絮佩里的第一本书，但是，我更喜欢现在的这一本。在《南方邮政飞机》中，飞行员准确、扣人心弦的回忆与情感故事融为一体，把我们与主人公的距离拉近。主人公富含感情，啊！真让我们感到他有人情味，又显得懦弱。《夜航》的主人公显然不是不近人情，而是具有非凡的美德。我认为，这部令人震撼的小说特别令我喜欢的是它描写了人的高尚

情操。人的弱点、懒散、堕落，我们已经了解得够多，当今的文学将之讨伐又太拿手。但是，靠坚强的意志，就能超越自我，这正是特别需要有人向我们宣示的。

在我看来，比飞行员的形象更令人震撼的就是他的上司里维埃。里维埃并不是自己做事，而是指挥别人做事，把他的道德标准灌输给飞行员，要求他们最大限度地干好，促使他们建功立业。他冷酷的决定容不得软弱，任何闪失都要受到他的惩罚。初次接触会觉得他的严厉不人道，太过分。但是他的严厉只对不完善的事而不对人。他要把人磨炼出来。通过这一刻画，我们可以感到作者的钦佩之情。人的幸福不在于享有自由而在于承担责任。这个充满矛盾的真理对我来说具有重大的心理学意义。我特别感激作者阐释了这个真理。这本小说的每一个人物都是满腔热情、全身心地投入他们应该做的工作，投身充满危险的任务。只有完成了这个任务，他们才会找到幸福的所在。大家都看得到，里维埃绝不是冷血人，（最令人动容的莫过于对他接待失踪者妻子的描述）比起他手下的飞行员执行命令，他更需要勇气给他们下达命令。

“要想让别人喜欢自己，”他说，“只需表达同情就行。我根本不会表达同情，或者说我把同情隐藏起来……有时我对自己的权力之大感到惊讶。”他还说：“爱您对之发号施令的人，但不要明说。”

左右里维埃的也是对责任所表现出的感情，“对一种责任有说不清的感情，比爱的感情更伟大”。愿人人不要追求个人目的，而应服从并献身于主宰和依赖他的事业。我要在此重拾这一“说不清的感情”，是它让我的普罗米修斯自相矛盾地说：“我不喜欢人，而喜欢充溢人的激情。”这便是任何英雄主义的源泉。“我们在行动，”里维埃想，“就像某件东西在价值上超

过人的生命……但这东西是什么呢?”还说:“也许有某种别的东西要拯救,是更持久的东西;也许要拯救的就是里维埃研究的人的这一部分。”我们应该相信这一点。

既然男人的勇气在化学家让人们感到恐惧的未来战争中可能无用武之地,英雄主义就会离军队而去。在这种时候,难道不是在航空事业中我们能够看到勇气得到最令人赞叹、最充分的施展吗?一般认为莽撞之事,在一个有指挥的服务中就不会出现。不停地冒生命危险的飞行员,听到我们通常对勇气的看法,多少会有权发笑。圣–埃克絮佩里会允许我举出他的一封已经很旧的信为例的,这封信是在他担负卡萨布兰卡—达喀尔航线飞行任务时飞经毛里塔尼亚写的。信是这样说的:

“我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回家,这几个月我的工作太多了,要寻找失踪的同事、抢修摔落抵抗区的飞机,以及一些飞往达喀尔的飞机。

“我刚刚立了一个小功,花两天两夜的时间与十一个摩尔人和一个机械师一起,救了一架飞机。当时危险四伏,问题严重。我第一次听到子弹从头顶呼啸而过。后来我终于懂得自己在这种气氛中的表现:比摩尔人还要冷静。但是,我虽然明白,却一直让我惊讶,为什么柏拉图(还是亚里士多德呢?)会把勇气摆在德行的末位。这勇气也不是什么很美好的情操,只不过是一点儿狂热、一点儿虚荣、十分顽强以及平常的体育兴趣合成罢了。特别是与勇气无关的体力的亢奋。敞开衬衣,交叉双臂,呼吸就会顺畅,或者说更惬意。这事要是发生在夜晚,就会有一种做了天大蠢事的感觉。我再也不会欣赏一个仅仅勇敢的人。”

我可以引用坎通在一本书里的格言,作上述信件的开头引语,尽管我一直不同意他的观点:

“人们常常将勇敢隐藏起来，就像隐藏爱意一样。”或者更精彩：“勇敢的人隐瞒自己的行为，就像老实人隐瞒他们给别人的施舍一样。他们将之伪装起来，或者婉言推脱。”

圣-埃克絮佩里在书中所讲述的，都是以“了解的事实”为基础。他常常面对艰危，他的亲身经历赋予了他的书一种真实的、独一无二的韵味。我们有很多臆想的战争小说或冒险小说，作者使尽了浑身解数，其实，真正的冒险家读了，只会发笑。这本我欣赏其文学价值的小说，也有资料价值，两种优点融为一体，密不可分，使《夜航》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一

飞机下，山丘已经在金黄的暮色中被印上一道道阴影。平原一片灿烂，夕阳的余辉经久不散。在这个国家里，大地永远不知疲倦地泛着金光，一如入冬之后，处处银装素裹，冰雪茫茫。

飞行员法比安驾驶着邮政飞机，从最南端的巴塔戈尼亚飞往布宜诺斯艾利斯。往下看，只见港湾的水面一平如镜，只有阵阵涟漪映照出静静的云彩。看见这种景象，他知道夜晚临近了。他仿佛驶进一个惬意舒心的宽阔锚地。

在这片寂静中，他真以为自己是在悠然漫步，差不多就像一个牧羊人似的。巴塔戈尼亚的牧羊人总是不慌不忙地从一群羊走到另一群羊里去，而他则从一座城市飞到另一座城市去。他就是放牧这些小城市的牧羊人。每隔两个小时，他就会遇到一些这样的城市，它们像羊群一样，有的在河边饮水，有的在平原上吃草。

有时候，经过百来公里的飞行，越过比大海更苍凉的草原，他会遇上一座与世隔绝的农庄，仿佛一条承载人的生命的船只，在大浪滔天的草海中，被向后卷去。于是，他摆动机翼，向这条船致意。

“圣胡安已经进入视线，十分钟后可降落。”

机组报务员把这条消息发往航线上的各个指挥塔。

从麦哲伦海峡到布宜诺斯艾利斯，两千五百公里的航程上，类似的中途站一个接着一个，但是这一个中途站就处在夜的疆界，如同在非洲，经过最后一个归顺的村庄，便进入神秘的疆土。

报务员把一张纸条递给驾驶员，纸条上写着：

"雷雨太大，耳机里听到的尽是放电声。您在圣胡安过夜吗?"

法比安笑了笑。天空宁静得像个金鱼缸，而且前面每个中途站都如此，他们纷纷报告："晴空，无风。"

但他却回答说：

"咱们继续往前飞。"

可是报务员认为暴风雨已经藏在某个角落里，就像虫子钻进了果子里一样。夜色虽美，但要变天的，他可不愿意闯进眼看就要变糟的黑夜中。

法比安减速，向圣胡安降落。他感到了倦意。房屋，小咖啡馆，供人休闲散步的树林，所有这些让人类生活甜蜜的东西，在他的下面逐渐变大。他像个征战的胜利者，在凯旋之夜俯视着自己帝国的大地，发现人们过着的是小康的生活。法比安需要休息调整，认真体验人在疲倦的时候一身笨重、四肢酸痛的感受。在这儿住下，做个普通人，看看窗外静止的景物，即使贫穷，精神上也会是富有的。哪怕住在这个小小的村子，他也会同意。人经过挑选住下来，就会随遇而安，会喜欢上它的，它会像爱情一样把人圈住。法比安真想在这儿长住下去，成为这儿永久居民的一分子，因为，他生活过一个钟头的这些市镇、他穿过的这些古墙环绕的花园仿佛是永恒的，久久地存在于他的身外。村子迎着飞机扑来，朝着他敞开胸怀。法比安想到了

友情，想到柔情似水的少女，想到温馨的白桌布，想到一切慢慢化作永恒的东西。村子贴着机翼向后退避，给人展示大门紧闭的花园的奥秘，即使有古墙围绕也枉然。但是，法比安着陆后，除了墙内有几个人缓慢移动之外，他什么也看不到。村子昂然屹立，一动不动，守卫着自己情感的秘密，不轻易给人温暖，要想享受它的温暖，必须放弃飞行。

十分钟的停站时间过去，法比安又得继续飞了。

他回头看了圣胡安一眼，见到的只不过是一片灯光，然后是一颗颗的星星，最后剩下一粒吸引着他不忍离去的尘埃，然后连这也散去了。

“我再也看不见仪表板，所以开灯了。”

他按了开关，座舱里的红灯与座舱外射进的蓝光都很暗，无法照亮指针。他把手指放在一只灯泡上，指头几乎没有颜色。

“太早了。”

然而夜色像一团黑烟升起来，把整个山谷笼罩，让人分不清哪儿是山谷，哪儿是平原。一条条村子已亮起了灯光，与天上的灿烂群星遥相呼应。他也用手打开标示飞机位置的闪烁灯，回应这些村子的灯光。大地布满了呼应的亮光，家家户户在茫茫的黑夜里点亮了自家的灯光，远看下去宛如一颗颗星星，像是把灯塔指向大海。凡是有人生活的地方都一片亮堂。法比安这次飞进黑夜，就像是船舶进入锚地，慢慢地，美美地，令他欣喜不已。

他一头钻进驾驶舱。荧光指针亮了起来。这位飞行员逐个检查各种数据，感到很满意。他发现自己已经稳稳当当地坐在天空上。他用手指轻轻抚摩钢翼梁，感觉到这金属有生命，它

不是在震颤，而是在呼吸。五百匹马力的发动机产生了一股静静的电流，传遍整个机身，把冰冷的钢铁变成了天鹅绒般的血肉之躯。他在飞行中没有觉得眩晕、陶醉，而是又一次感到这个有血有肉的生命所做的工作神秘莫测。

如今，他为自己打拼出了一个新天地，他舞动肘子，左推右挡，要在这一片天地中找个舒适的位置安顿下来。

他轻轻敲一敲配电盘，逐个打开开关，动了动身子，靠好靠背，寻找最佳位置，来好好领略这夜空托起的五吨重的金属的摆动。接着，他摸索着把救急灯推到合适的位置，松开手，又重新抓住，确信它没有滑动，才又放开手，去轻摸每根手柄。要一伸手肯定能摸着，训练手指熟悉在这个看不见的世界里如何进行操作。然后，等手指很熟练了，他才允许自己打开一盏灯，照亮驾驶室里各种精确的仪器，这样，仅仅靠仪表盘的指引，就像跳水一样，一头扎进黑夜里。最后，看到任何指针都不摆动，都不颤动，都不抖动，方向仪、高程计、发动机的运转，全都正常，他才伸了一下身子，把脖子靠在座椅的皮面上，开始了对飞行的沉思遐想，从中品味那充满不可言传的希望的乐趣。

现在，在这黑夜的深处，他像个守夜人，发现夜色可以把人的一切展现出来，听到那呼唤声，看到那灯火，又受到那焦虑的煎熬。那颗黑影中的星星却是一间孤独的屋子。一颗星星熄灭了，那意味着一座屋子把自己的爱锁住。

或者把自己的烦恼锁住。可是，这屋子却不再向外界发出信号。灯下，那些农民把双肘支在桌子上，不知道他们的希望何在，不知道在这笼罩着他们的黑夜里，他们的心愿传得有多远。但是，当法比安来自千里之外，感到汹涌的大浪正把他那会呼吸的飞机举起、放下的时候；当他像穿越战乱之地一样经

历十次风景，或者在风暴的间隙皓月当空的时候；当他满怀胜利的喜悦逐个飞临片片灯海的时候，他发现了农民的心愿。这些农民的灯光只照亮简陋的桌子，殊不知，在八千米的高空，已经有人被灯光的召唤所感动，仿佛他们置身于大海中的一座孤岛，正绝望地摇晃这灯光。

二

就这样，三架邮政飞机分别从南部的巴塔戈尼亚、西部的智利和北部的巴拉圭返回布宜诺斯艾利斯。这儿，人们正在等着它们运来的邮件，以便装上午夜时分飞往欧洲的航班。

三架飞机的驾驶员，坐在驳船般沉重的发动机罩后面，对着茫茫黑夜反思他们的航程。飞机飞临这座巨大的城市上方，冲出雷雨交加或是碧空如洗的天空，徐徐降落，如同一些古怪的农民从他们的山上下来一样。

里维埃是整个航空网络的负责人，他正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机场的停机坪上来回踱步。他沉默不语，因为在这三架飞机到达之前，他的这一天总是担惊受怕的。时间一分钟一分钟过去，随着电报一封一封交到他手里，他才意识到自己同命运的争斗中赢得了一点什么，未知的事越来越明朗，他的那些机组正在无边的黑夜里被拉回岸边。

一个工人来到里维埃跟前，将无线电站收到的消息转交给他：

“从智利飞来的邮政飞机报告已经看到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灯光。”

“好的。”

不久，里维埃就听到这架飞机的声音。黑夜已经将一架飞机送回来，就像潮起潮落、神秘莫测的大海将漂浮多时的宝物

送回海滩一样。过不了多久，另外两架飞机也要到达了。

到了那会儿，这一天才算了结，劳累的机组人员就要去睡觉，另一个精神饱满的机组接替他们。但是里维埃根本无法休息，飞往欧洲的飞机接着又要让他心神不定了。他永远就这样忙活。永远。这位老斗士惊讶平生第一次感到疲乏。飞机一架一架地到达，这绝不是那种结束一场战争、开创和平美满新纪元的胜利，而对他来说只是千百步中迈出的一步。里维埃觉得自己一直在张开双臂，力挺重担，但这是一种得不到休息、看不到希望的努力。“我老了……”如果他不能在工作中得到养料，他真的会老的。他思考起一些从未思索过的问题，他对此感到惊奇。然而，他一直极力回避的柔情蜜意，随着“这是一片失去的海洋”的忧郁的嗫嚅声涌上心头。“这一切难道就这么近吗？……”他发觉自己已经将那使人的生活变得甜蜜的事业一步一步地推向晚年，推向“他有时间的时候”，好像人有朝一日真的有时间，在晚年的时候真的能够过上想象中的和平幸福的生活一样。但是，和平幸福是不存在的，胜利也许也不会来临，邮政飞机到达的时间也不确定。

里维埃来到正在干活的老工长勒鲁跟前。勒鲁也已经干了四十年了。工作耗费了他的全部精力。晚上十点或是半夜他回家的时候，展现在他的面前的不是另一个天地，不是一个安宁的避风港。里维埃对着勒鲁微笑，这汉子抬起凝重的脸，指着一根泛蓝的钢轴说：“这玩意儿拧得太紧，不过我调整好了。”里维埃朝钢轴俯下身子，又被老本行吸引住了。“得告诉车间别把配件装得太紧。”他用手指抚摩机器被卡住留下的痕迹，然后又打量勒鲁。面对勒鲁满脸深深的皱纹，一个滑稽的问题到了嘴边，连他也觉得好笑：

“勒鲁，你这辈子花很多时间谈情说爱吗？”

“噢，经理先生，您知道，爱这东西……”

“您跟我一样，从来都没有工夫顾及。”

“确实没有太多……”

里维埃倾听这句话的音调，了解答语是不是含有苦涩。这句话语并不苦涩。这汉子面对过去的日子，有一种恬静的满足感，仿佛是一个木工刚刚刨出一块漂亮的木板，说：“好，行了。”

“好的，”里维埃想，“我这辈子就这样了。”

他抛开这些因劳累而生出的伤感想法，朝飞机库走去。从智利来的飞机已经在轰鸣。

三

远处的那台发动机的声音越响越密，像果子一样成熟了。灯亮了。红彤彤的航标灯勾勒出机库、无线电天线杆和正方形的机场。一片节庆的景象。

“飞机已经飞临机场上空了！”

飞机已经进入探照灯交叉照射的光束里，灿烂夺目，跟新的一样。但是当飞机终于在机库前停稳、机械师和工人忙着卸邮件的时候，飞行员贝勒兰却呆在驾驶座上一动不动。

“怎么啦？您还不下来，在等什么呢？”

飞行员在忙着做着什么神秘的事儿，不屑作答。他也许还在倾听掠过他脑海里的飞机声。他慢慢摇着头、身子往前倾斜，不知在摆弄着什么玩意儿。最后，他才把头转向上司和同事们，神情严肃地看着他们，像是在巡视自己的产业。他仿佛是逐个数着他们，丈量他们的高度，给他们称体重。他想他结结实实地赢得了他们，赢得了这座充满生机、美女如云、洋溢着温暖的城市。他把这些人掌握在大手中，像自己的臣民，因为他可以触摸他们、倾听他们说话，甚至骂他们几句。他起初想骂他们，因为他们悠然自得地呆着，活得有滋有味，还有闲心欣赏如水的月光。但是他还是宽厚地说：

“……还不请我喝一杯！”

于是他走下飞机。

他想把旅途见闻告诉他们。

“要是你们知道……”

他也许觉得说这些已经够了，便脱下皮衣，走了。

当汽车载着他和一位没精打采的督察以及默不作声的里维埃前往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时候，他变得忧伤起来。完成艰难的飞行任务，安全着陆，身体无恙，松弛松弛，高兴还能骂上几句，真不错。这是多么带劲的乐事啊！但是过后回想起一路上的经历，心里真有点不踏实。

与狂风搏斗，这件事起码是实实在在的，毋庸置疑。不过有些事情——你没有亲身经历过的事情的真相可就不是这样了。他心里想：

“那狂风简直就像是暴动一样，暴动者的脸色倒不怎么发白，却变化莫测。”

他极力回忆当时的情景。

他平安地飞越安第斯山脉，冬天的积雪静静地覆盖其上。积雪使群山一片宁静，如同岁月让古堡沉睡。绵延二百公里的雪山上，见不到一个人，听不到生命的气息，也没有人试图来到这儿，唯有六千米高的峭壁、直泻而下的面幔和令人发怵的寂静。

那是在图彭加托山的附近……

他想了一会儿。对，就在那儿，他见证了一出奇观。

起初，他什么也没有看见，只是觉得不自在，好像一个人自以为只身一人，却并非孤身独处，而是被别人盯着一样。他当时感到怒气冲天，只是发现这种感觉为时过晚，人也不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事情经过就是这样。可是这怒气从哪儿来呢？

他凭什么猜想这怒气是从石头里、从雪堆中冒出来的呢？因为好像并没有什么是冲着他来的，也没有黑云压顶的风暴刮

起来啊！而只是在原来的位置上现出了一个稍有不同的另一个天地罢了。贝勒兰看看这些无辜的山崖、这些覆盖灰白积雪的山脊和山峰，心里莫名其妙地不安起来。然而这儿却开始有了人气——像是来了一群人。

其实并不需要进行什么搏斗，他的手却紧紧抓住操纵杆。好像正在酝酿什么，但他却全然不知。他绷紧全身的肌肉，活像一头准备起跳的野兽。但是他并没有看见什么不平静的东西。是呀，平静得很，只是平静中隐藏着一种怪异的力量，随时要爆发出来。

接着，一切变得更加尖利，这些山脊，这些山峰，一个个变得尖利起来，像船桅尖插入劲风中。后来，它们仿佛在他的四周弯来拐去，不断漂移，像是一支庞大的舰队进入战斗状态。而后，空气夹带着尘埃，像一层轻纱，慢慢沿着积雪升腾，徐徐地飘荡。于是，为了留条退路，以便必要时后撤，他回过头去，身子不由得抖起来，因为整个安第斯山脉在他后面沸腾。

“我完了。”

前面的一座山大雪纷飞，那是一座积雪的火山。然后又是另一座山峰，稍稍靠右。就这样，所有的山峰一座接一座迸发出火花，像是被某个隐身的运动员点燃。就在这时，随着第一拨气流的掀起，群山在飞行员四周摇晃起来。

激烈的搏斗没有留下什么印记，甚至把他掀翻的巨大气流他也回忆不起来，只记得自己陷进灰色的火焰中拼命地挣扎。

他思考着。

“飓风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人还是保住了自己的性命。然而，从前可不一样了！而这次是碰上了！”

他以为在千百张脸孔中认出了某一张脸孔，然而他却已经把这张脸孔忘得一干二净了。

四

里维埃看着贝勒兰。再过二十分钟，这位飞行员就要下车，带着倦意和沉睡融入人海中。他也许会想：“真累人……这讨厌的行当!”对妻子他会坦陈某些事，比如：“这儿比安第斯山脉上空好多了。”然而，人十分珍惜的一切几乎都已离他而去，他刚刚吃过了这种苦头，在另一个世界度过了几个小时，当时根本就不知道是否还能够重睹这座灯火璀璨的城市，甚至也不知道能否再找到那些与生俱来的弱点——既令人讨厌又十分可亲的朋友。“在所有的人群中,”里维埃心想，“总有些不引人注目的人，他们都是非同凡响的信使，而他们并不知道自己扮演了这种角色……起码……”里维埃害怕某些崇拜者，他们不理解这些有着非凡经历的神圣，他们的赞叹声往往曲解了这些经历的含义，到头来反而把人贬低了。但是，贝勒兰却完整地保持了他的伟大，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他比任何人更懂得在某种角度下看到的这个世界的真正价值，对这些赞词不屑一顾。因此，里维埃祝贺他：“你成功的人生是怎样拼出来的?”他喜欢他谈论自己的职业时那种淡泊的态度，说起飞行的经历就像铁匠说自己的铁砧板一样。

贝勒兰首先解释自己已无退路。他几乎像是在道歉：“就这样，我没有选择的余地。”接着，他什么也看不见了，大雪把

他的眼睛蒙住了。但是，猛烈的气流把他托到了七千米的高度，救了他一命。“在飞越山脉的整个过程中，我大概是贴着山脊飞行的。”他也提到陀螺仪，飞雪把进气口堵住了，得给它换个位置。“瞧，会结冰的。”过了一会儿，另一股气流直把贝勒兰的飞机吹得上下起伏，落到了三千米左右，他不明白为何一点儿什么也没有撞上。原来是他已经飞临平原上空。“我进入晴朗的天空时才猛然发现这一点。”他最后说，那会儿他的感觉像是从地洞里钻出来。

“门多萨那儿也有暴风雪吗?”

“没有。我着陆时天空晴朗，一丝风也没有。不过暴风雪紧紧跟随着我。”

他之所以描述这场风暴，按他的说法，那是因为“这毕竟很奇特”。风暴的上端嵌入雪花纷飞的云层，而底部却像黑色的岩浆在平原上翻滚。城市一座接一座被包裹起来。“我从未见过这样的奇观……”后来，他想起什么，默不作声了。

里维埃转身对督察员说：

“这是太平洋的飓风，我们接到通知太迟了，这类飓风从来都不超出安第斯山范围。”

“大家都没有料到，这次飓风会向东移动。”

督察员对此一窍不通，只有表示赞同。

督察员像是犹豫了一下，才向贝勒兰转过身来，喉结动了，但没有说话。他思考片刻，两眼直视前方，才恢复了忧郁的尊严。这忧郁，像一件行李，总是陪伴着他游走四方。他昨天夜里才到达阿根廷，里维埃便召他来办些杂事，他的一双大手不知如何是好，督察员的尊严也拉不下。他没有权利与别人喝一杯，也不能与同事称兄道弟，说句俏皮话，除非是碰巧在同一个中途站遇上了另一位督察员。

“做个裁判真不近人情。”他想。

说实话，他并不作出裁决，而只是摇晃脑袋。他什么都不懂，遇到任何事情，他都是慢条斯理地摇晃脑袋。这样倒好，那些黑心肠的人，反而给镇住了，机器设备也就保养好了。他并不讨人喜欢，因为督察员这个岗位不是为了博得爱戴才设立的，而是专打小报告的。自从里维埃写下“请督察员鲁比诺向我们提供报告，而不是诗句。督察员鲁比诺应该充分发挥自己的才干，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这句话之后，他就不再提出新方法和解决技术问题的建议了。从此往后，他就像每天管吃饭一样，只管工作人员有什么过失，比如机械师贪杯、机场场长整夜不眠、飞行员着陆不平稳。

里维埃谈到他的时候说：“他人不是很聪明，正因为这样他的工作反而更出色。”里维埃订出的规章制度，对他自己来说，是出于对大家的了解；而对于鲁比诺来说，却只剩下对制度本身的了解了。

“鲁比诺，”里维埃有一天对他说，“所有不正点起飞的飞机，您都应该扣掉他们的准点奖。”

“遇上不可抗拒力也扣吗？连大雾不能起飞也扣？”

“就算遇上大雾也扣。”

鲁比诺为自己有一个办事不怕不公正的得力领导感到自豪。他自己会从这种咄咄逼人的权力中汲取几分威严。

“你们六点十五分才发出起飞指令，”他后来对机场负责人反复地说，“我们不能给你们发奖金。”

“可是，鲁比诺先生，五点三十分的时候连十米远的地方也看不到啊！”

“这是规章制度。”

“可是，鲁比诺先生，我们总不能把大雾清扫掉吧！”

鲁比诺摆出一副高深莫测的样子。他是领导成员之一。在这些没有主见的人当中，唯有他懂得怎样通过惩罚手段提高飞机的准点率。

“他什么也不考虑，”里维埃评价他说，“这样可以使他避免考虑不周出差错。”

如果一个飞行员损坏飞机，他就会丢掉机器设备完好奖。

“如果飞机在森林上空发生故障呢?”鲁比诺想打听此事。

“在森林上空也一样。”

于是鲁比诺就以此为依据。

“我很遗憾，”后来他十分亢奋地对飞行员说，“我甚至十二万分遗憾，但是，故障得在别的地方发生。”

“可是，鲁比诺先生，这由不得我们啊!”

“这是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里维埃想，“这规章制度就像宗教仪式，乍一看有点儿荒谬，但可以重塑人的形象。”公正不公正，对于里维埃来说都无所谓。这些话对他甚至没有意义。小城市里的小市民晚上都围着露天音乐厅转。于是，里维埃又想：“对他们公正或者不公正，这完全没有意义，因为他们并不存在。”对他来说，人就是一团生蜡，需要加以揉捏，要给予这块料一个灵魂，创造一个意志。他并不想用这种生活的态度让大家服服帖帖，而是要他们超越自我。如果说他这样严厉惩罚晚点有失公正，但他却是要让每个中途站有一种准点起飞的愿望，他要创造这种愿望。他不允许大家看到天气坏了，可以休息了而高兴起来，他要让大家常备不懈，甚至最不起眼的工人也因为无所事事而感到羞耻。这样，人们就会抓住大雾的间隙起飞。“北面亮了，出发!”在里维埃的努力下，在一万五千公里的航线上，人们对邮政飞机的崇拜高于一切。

里维埃有时会这样说：

“这些人是幸福的，因为他们热爱自己的工作；他们热爱自己的工作，因为我铁面无私。”

他也许让大家吃了苦头，但也带来了莫大的快乐。

“必须推他们一把，”他想，“让他们过一种奋发向上的生活，生活中有苦也有乐，唯有这样生活才有意义。”

汽车驶进了市区，里维埃让司机把他送到公司的办公室。鲁比诺自己则与贝勒兰留在车上。他看着他的背影，张嘴欲言又止。

五

可是，今晚鲁比诺感到懒洋洋的。面对胜利归来的贝勒兰，他发觉自己的生活灰溜溜的。尤其是他刚刚发现他鲁比诺虽然贵为督察员，有权有势，却不如这个困顿难当、两手沾满油污、闭着眼睛歪倒在汽车角落里的人。鲁比诺第一次产生钦佩之情。他想把这种心情说出来，他特别需要得到友谊。旅途的奔波，时间的挫折，使他提不起精神。也许他还感到自己有点儿可笑。今晚他在盘点汽油时，把账目算得一塌糊涂，后来还是那位他老想找岔子的职员看不过眼，帮他算好了。但是最讨厌的是，他批评B6型油泵没有安装好，却把B4型的和B6型油泵混淆了。那些滑头的机械师听任他揶揄“这种不可饶恕的无知”达二十分钟之久，其实他揶揄的恰好是自己的无知。

他也害怕在旅馆里租用的那个房间。每次从图鲁兹飞到布宜诺斯艾利斯，下班后，他总是回到这个房间，把自己关在里面，心事重重地从手提箱里抽出一沓纸，慢吞吞地写着“报告”。他胡乱写上几行，然后又全部撕掉。他巴望着公司从危难中走出来，只是公司并没有任何险情。直到现在，他只救出了一只生锈的螺旋桨毂。他当着一位机场场长的面用手指在锈斑上来回摩擦，脸色忧郁，动作缓慢。看着这一幕，机场场长却回答说：“这锈斑的事，您去问前一站吧，飞机刚从那儿飞过来。”鲁比诺不由得怀疑起自己的角色。

他想跟贝勒兰套近乎，试探着问了一句：

“您愿意和我一起吃晚饭吗？我想说说话，我的职业有时不能讲情面。”

他不愿一下就把身份降下来。

“我肩负的责任重大啊！”

鲁比诺的下属都不喜欢他插足他们的私生活。每个人都在想：

“要是他还找不到材料凑他的报告，他就会饥不择食，对我下手。”可是鲁比诺今晚一心只想到自己的难处：身上长了讨厌的湿疹，真见不得人。他很想说出这种病来，博得别人的同情。他既然无法在傲慢中找到慰藉，便在谦卑中寻求。他在法国也有一个相好，每次出发回来的夜里，便向她吹嘘稽查别人的事，炫耀一番，博取她的爱情。但是这样做恰恰引起她的反感。他觉得有必要跟别人说说他的这个相好的事。

“说好了，你跟我一起吃晚饭吗？”

厚道的贝勒兰爽快地答应了。

六

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办公室里，秘书们正在打瞌睡。这时，里维埃走了进来。他没有脱下大衣，依然戴着帽子，总是像一个常年在外奔波的旅人。他走过的时候，几乎无人察觉，因为他身材矮小，走过去的时候也悄无声息；因为他的花白头发和没有个性的衣着已经和周围的环境浑然一体了。然而，他有一股热情，把人都调动起来。于是，秘书们来了精神，办公室主任忙着最后几份文件，打字机嗒嗒地响。

电话接线员把插头插进交换机，并且将来往电报登记在一个厚厚的本子上。

里维埃坐下来开始阅读。

读过在智利发生的那场灾难的报道之后，他又重读了平安的一天记事。这一天诸事井井有条，飞机飞经的机场一个接一个传来的尽是朴实无华的捷报。巴塔戈尼亚的邮政飞机速度也很快，可以提前到达，因为风顺着大气流从南向北吹着。

“把气象报告递给我吧。”

每个机场都自夸天气晴朗，碧天如洗，和风宜人。夜晚的美洲披上了一身金色的外衣。里维埃看到热气腾腾的场面感到高兴。眼下那架邮政航机正在高空上飞行，与黑夜的阴霾搏斗，不过运气极佳。

里维埃推开本子。

"行!"

他走到外间，看了一眼各科室的工作人员，他们都是照管着半个世界的守夜人。

他在一扇敞开的窗户跟前停下来。他懂得黑夜的含义了。黑夜裹着布宜诺斯艾利斯，也像宽阔的大殿笼罩着美洲。对于这种气势宏大的感觉，他并不惊讶，因为智利圣地亚哥的天空是异国的天空，可是，一旦飞机朝圣地亚哥飞去，在整个航程中，就像是生活在深邃的苍穹下。这时，地面上的工作人员还在戴着耳机监听飞机的声音，巴塔戈尼亚的渔民已经看到上面的灯光在闪烁。听到发动机轰隆的马达声，对飞行中的飞机的担忧压迫着里维埃，也压迫着各国的首都和省区的人们。

对着如此晴朗的夜空，他感到快慰。他想起雷雨交加的夜晚，飞机险象环生，仿佛要掉下去，无法救助。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无线电台传来低吟声，还夹杂着风雨的呼啸声。在这沉闷的嘈杂声中，音乐般的金色电波被淹没了。一架邮政班机像一支不长眼的箭冲向黑夜的壁垒，它所吟唱的小调是多么的凄凉啊!

里维埃认为，作为一名督察员，在值班的夜里，应该呆在办公室。

"派人去把鲁比诺给我找来。"

鲁比诺正要跟一位飞行员交上朋友。他在旅馆里当着飞行员的面打开手提箱，从箱子里拿出一些小玩意儿，有几件俗气的衬衫、一套梳妆用品、一幅瘦女人的照片。他就凭这些小东西与别人套近乎。他把女人照片钉在墙上，不太好意思地向贝勒兰供认自己的需要、情感和遗憾。他把那些宝贝玩意儿排成

一行，排在一起反而更寒酸。他这样做是要把自己的痛处袒露出来。他害的是心灵上的湿疹。他在展示自己的牢笼。

然而，对于鲁比诺，正如对每一个人，仍然存在一线光明。他从箱子底取出一只珍藏的小包，心里感到十分甜蜜。他用手指拍打小包，拍了很久，却一句话也不说，后来才松开手。

“这是我从撒哈拉带回来的……”

督察员竟然大胆将自己的私情和盘托出，不禁脸红起来。他的烦恼多多，家庭的事也不顺，现实又一片灰暗。不过，这些黑色的小石头为他打开了通往神秘世界的大门，这使他感到宽慰。

他的脸红得更厉害了。

“这样的石头在巴西也有……”

这位督察员正埋头看着阿特朗蒂德[①]的地图，贝勒兰拍了拍他的肩膀。

贝勒兰不好意思地问道：

“您喜欢地质学？”

“我是个地质迷。”

生活中，唯有石头令他还有点温情。

有人在叫鲁比诺，他露出了愁容，但马上变得不苟言笑。

“我得走了，里维埃先生要我去商量几项重大的决策。”

鲁比诺走进办公室的时候，里维埃已经把他给忘了。他正站在一张挂在墙上的地图前沉思，地图上用红线标出公司的飞行网络，督察员则在一旁等他下命令。过了好长时间，里维埃

---

① 阿特朗蒂德是一个虚构词，指欧美两大洲，据说从前两大洲是相连的。——译注

连头也不回就问他：

“鲁比诺，您觉得这张地图怎么样？”

他往往在胡思乱想之后提出一些莫名其妙的问题。

“长官先生，这张地图……”

说实话，督察员对这张地图并没有什么看法，但仍然一脸严肃地盯着，审视着欧洲和美洲地图。里维埃仍然陷在沉思中，想什么却没有告诉他。“这个飞行网络在美丽的外表下隐藏着凶险，它夺去了不少人的生命，不少青年人的生命。它横陈于此，铁板钉钉，不容变更，可是它却给我们带来多少问题！”说虽是这么说，里维埃还是把要达到的目标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上。鲁比诺站在他身旁，眼睛仍然直视面前的这幅地图，慢慢挺直身子。他不指望从里维埃那儿得到丝毫的怜悯。

有一次他曾经想碰碰运气，向他诉说自己染了见不得人的小疾，生活很不如意。但是里维埃竟以一句俏皮话回答他：“如果这玩意儿让您睡不踏实，那它倒会让您活动起来。”

其实这也不尽是开玩笑的话。里维埃喜欢说这样一句话：“如果失眠能使音乐家创作出美妙的作品，那么能失眠就太好了。”一天，他指着勒鲁对他说：“您瞧这张吓跑爱情的丑脸多美啊……”勒鲁身上的一切优秀品质，也许归功于他这副模样，正是这样他才专注于工作而没有二心。

“您跟贝勒兰很有交情吗？”

“唔！……”

“我不是在怪您。”

里维埃认为，每天晚上在空中发生一些意想不到的事，如果意志不够坚强就会导致失败。从现在到天亮也许还有一番搏斗呢。

“您应该继续演好自己的角色。”

里维埃字斟句酌地说：

“明晚您或许就要派遣这位飞行员执行一项危险的任务，他得服从。”

“是啊……”

“您几乎掌握着人的生命，掌握着比您价值更高的人的生命……”

他看来像犹豫了。

“这个，问题可严重了。”

里维埃一直迈着小步走，沉默了一下子。

“如果他们出于交情服从您的命令，那您是在欺骗他们。您没有权利要他们作出任何牺牲。”

“没有……当然没有。”

“还有，如果他们以为跟您有了交情，就可以免却某些苦差事，那您也是在欺骗他们，因为他们还得老实服从命令。请到那儿坐下来说吧。”

里维埃用手轻轻地把鲁比诺推到他的办公室。

“鲁比诺，我要把您请上自己的位置。如果您烦了，那不该由这些人支撑您。您是上司。您的软弱招人笑话。写吧。”

“我……”

“您这样写：‘督察员鲁比诺出于某种原因，给予飞行员贝勒兰某种处罚……’您会找到个什么理由的。”

“长官先生！”

“鲁比诺，您就当明白我的意思去写吧！爱您对之发号施令的人，但不要对他们明说。”

听到这些话，鲁比诺准会又精神十足地指挥人擦拭螺旋桨毂的。

一个备降机场发来电报称：“飞机正出现，并发出‘降低

转速准备着陆’的信号。”

我们或许又要耽误半个小时了。当一列特别快车停在车道上，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却仍然停着而不跨越辽阔的原野时，人们的心情是十分焦急的。里维埃感受到了这种心情。时钟的大针现在正勾勒出死一般沉寂的空间。在这个圆规般的跨度里，该有多少事可以容纳其间。里维埃走出室外，要排遣那种等待的焦急心情。在他眼里，黑夜一片空幽，仿佛没有演员的剧院。“这样的夜晚就要消逝！”他怀着怨气，透过窗户，遥看繁星满天的朗朗夜空，凝视这排神奇的航标灯，还有那一轮皓月，感叹金子般的夜晚被亵渎了。

但是，飞机一起飞，夜晚对里维埃来说，就变得美丽动人了。这夜晚孕育着生命，里维埃对它倍加爱护。

“你们会遇上什么天气呢？”他让人询问机组。

十分钟过去了。

“十分晴朗。”

接着传来了几个法国城市的名字。在里维埃看来，这无异于这次战斗中攻陷的城市。

七

一个小时后，巴塔戈尼亚的邮政班机的报务员感觉像是有个肩膀将他轻轻地托起。他环顾四周，只见密云遮住了星星。他俯瞰地面，寻找村落的点点灯火。这些灯火像躲在草丛中的萤火虫，可是，这会儿黑糊糊的草地上却没有一点亮光。

他心情郁闷，预感这一夜将不会好过，既要前进，又要后退，占领的地盘还要拱手相让。他不懂飞行员的策略，他依稀觉得，夜越深，飞得越远，越像撞到一堵墙上。

这时候，他发现正前方的地平线上有一道若隐若现的亮光，仿佛是打铁炉的火光。报务员用手碰了一下法比安的肩膀，可是法比安却一动不动。

远方头一轮涡流向飞机袭来。这个金属的庞然大物被缓缓地托起，把报务员的身体碰了一下。飞机似乎消失了，被融化掉了。在好几秒钟里，报务员竟孤身在黑夜中飞荡。于是，他只好用双手紧紧抓住钢翼梁。

他什么也看不到，只看见座舱里的红灯。他仿佛坠入漆黑一片的夜里，孤独无援，只有一盏小矿灯护着。他禁不住打了个寒颤。他想了解飞行员决定怎么办，但又不敢惊动他，只好用手紧抓住钢翼梁，身体朝他前倾，看着他那暗淡的颈背。

微弱的亮光中，只见一颗脑袋和一副一动不动的肩膀，整

个身子成了一团阴影，稍稍歪向左边，脸庞迎着暴风雨，被一阵阵的闪电照亮。但是报务员并没有看到他的脸。这张脸流露着迎击暴风雨的各种表情：紧抿嘴巴，意志坚定，怒火中烧。这一切在那张苍白的脸孔和外面闪烁的电光之间交流着的最本质的东西，对于报务员来说，都是不可窥透的。

然而，他能猜透汇集在这个一动不动的身影上的那股力量，他喜爱这股力量。这股力量兴许会带着他冲向暴风雨，但同时又是他的保护伞。那紧紧握着操纵杆的双手，也许已压迫着暴风雨，仿佛压在一头野兽的颈背上，而那副强有力的肩膀岿然不动，让人感觉到其中蕴藏着深沉的力量。

报务员认为，一切有飞行员担着。现在，他仿佛坐在骑士的身后，风驰电掣地朝着一场大火冲击。于是，他细细地品味着眼前的这个黑影所表现出的质与力，以及坚忍不拔的精神。

左边，又亮起了一点火光，微弱得像一闪一闪的灯塔。

报务员动了一下身子，碰碰法比安的肩膀，告诉他有一点火光，但是，他看见法比安慢慢地回过头来，凝视着这个新的敌人好一会儿，然后，才慢慢恢复原来的姿势，而那副肩膀仍然一动不动，那脖子靠在皮椅靠背上。

八

里维埃走到室外，烦闷又袭上心头。他要走一走，排解心中的不快。他这个人活着就是要干一番事业，让这事业充满戏剧情节。但是，奇怪的是，他却感到这出戏正在移位，变成了他个人的戏了。他想，小城镇里的小市民围绕这音乐厅，过着一种貌似平静的生活，可是有时却因疾病、爱情、死亡这些剧情以及可能是别的什么剧情而显出沉重。他自身的遭遇教会了他许多东西：“这样就等于打开了一扇窗口。”他想。

夜里将近十一点，他感觉呼吸舒畅了些，便朝办公室方向走去。电影院门口挤满了人，他用肩膀慢慢分开人群。他举目眺望星空，星星在这段狭窄的道路上发着光，但是在耀眼的广告彩灯面前黯然失色。他想：“今晚，我有两架邮政飞机在空中飞行，我就得对整个空中的情况负责。这颗星星就是个信号，它在这群人中寻找我，并且找到了我，所以我觉得有点儿怪怪的，有点儿孤独。”

他回想起一段乐曲，是昨天他与几位朋友一起听过的奏鸣曲中的音符。他的朋友听不懂，说：“那艺术烦我们，也烦您，只是您不承认罢了。”

“也许吧……”他回答道。

他当时也像今天一样感到孤独，但很快就发现这样的孤独有丰富的内涵。乐曲饱含着意蕴，带着一桩秘密特有的柔情，

进入他的心中，仅仅进入置身于一群平庸之辈里的他的心中。星星也蕴涵这种信物，它越过这许许多多的肩膀，用一种只有他才能听得懂的语言对他说话。

人行道上，他被推搡着。他还在想：“我不会生气的。我就像一个病孩的父亲，碎步在人群中走着，心中惦念着自己悄无声息的家。”

他抬头看着行人，努力在他们当中辨认出那些一边迈着小步，一边想着创意和爱情的人。他还想到灯塔的看守是多么孤苦伶仃。

他喜欢办公楼里的安静。他慢慢地逐个穿过一间间的办公室，脚步发出轻轻的响声。打字机在罩子下睡大觉。整齐的宗卷锁在大柜子里。十年的劳动，十年的经验啊！他猛然想到自己是在参观一家银行的金库，里面堆着沉甸甸的财宝。他想，每一本账本上所积累的比金子更贵重，那是维系生命的力量，是一种活生生但又像银行里的金子一样沉睡的力量。

在某个地方，他也许会遇见唯一的值班秘书。他一个人正在某个地方工作，以保证生活继续、信念依然，这样，一个站接另一个站，从图鲁兹到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长链才不会中断。

“这个人不知道自己有多伟大。”

邮政飞机正在某个地方搏斗着。夜航好比生小孩，需要有人陪夜。要全力帮助这些夜航的人，他们手足并用，胸膛贴着胸膛，与黑夜搏斗。他们除了一些无形的、活动的东西之外，再也认不清别的东西，什么也认不清了。他们必须用不长眼睛的双臂的力量，从中脱身，就像从汪洋大海中游出来。有时候，有些描述夜航情形的话听起来就像在摄影师的暗室里，这双毛茸茸的手孤零零地呈现在红灯下。这双手是黑茫茫的宇宙所仅有的，也是必须拯救的。

里维埃推开营运室的门，里面只有一盏灯，把角落里照得一片亮堂。唯一的一台打字机发出的嗒嗒声，没有打破寂静，而是给它赋予了一层意义。电话铃声凄切地响着。值班秘书摘下听筒，在阴暗的角落里压低声音说话，无形的忧虑缓和了。接着，外表沉着的他回到办公桌前，因为孤独和困顿，脸上的神情捉摸不透，心里的秘密更让人猜不着。当两架邮政班机还在空中飞行的时候，夜间从别处打来的电话包含着什么样的威胁呢？里维埃想到那些夜间在灯下读着让飞行员家属伤心的电报，然后又想到那在永恒的几秒钟之内令父亲的神情变化莫测的灾难。声波先是很微弱，与叫喊声很不相同，又那么安静。然而，他每一次都听得到羞答答的铃声中自己微弱的回声。每一次，值班秘书因为孤独，动作缓慢得像钻入深水中的泳者从暗处向灯光游来，也像潜水员浮出水面。在里维埃看来，他的动作蕴藏着一个个的秘密。

“别动，我去接。”

里维埃拿起听筒，听到了整个世界的喧嚣声。

“我是里维埃。”

先是一阵嘈杂声，然后传来了说话声：

“我给您接报务员。”

又是一阵杂音，是插头插入电话交换机的声音，然后又是另一个人的声音：

“我是报务员，有几份电报的内容要向您转达。”

里维埃做着记录，点点头：

“好的……好的……”

没有什么大事，都是例行的公文。里约热内卢方面打听一件事。蒙特维迪亚说了天气情况，而门得萨则谈了器材问题，尽是些熟悉的家常事。

“邮政班机情况如何？”

“有暴风雨，我们没有听到飞机的声音。”

“好。”

里维埃想，这儿的夜色朗朗，星光灿烂，而报务员能在这黑夜里察觉到远方暴风雨的气息。

“回头再联系。”

里维埃站起来，秘书走近他：

“这是几份公文，请签字，先生。”

里维埃发现自己对这位秘书怀有深厚的情谊，他也肩负着黑夜的压力。“这是一位战友，”里维埃想，“他也许永远不知道，这次值夜让我们多么团结。”

九

里维埃手里拿着一沓文件，回到自己的个人办公室。这时，他感到右肋一阵剧痛。这几周，剧痛一直折磨着他。

“不行了……”

他靠墙站了一会儿。

“真是莫名其妙。”

然后他走到扶手椅子坐下。

他又一次感到自己像一头被捆住手脚的衰老狮子，心头涌上一阵巨大的忧伤。

“真是积劳成疾了！我五十岁了，五十年来，生活总是过得很充实，读书、奋斗，曾经改变过某些事情的进程，现在好了，整天忙忙碌碌，工作绷得紧之又紧，把世上的事看得比什么都重要……这真荒唐。”

他等了等，用手揩了汗。剧痛过去了之后，他又开始工作。

他慢慢地审阅文件。

“我们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拆除301型发动机时发现……拟给以该负责人严厉处分。”

他签上字。

“弗罗里亚诺波里斯中途站没有遵照指示……”

他签上字。

“为严肃纪律，拟将……的里查德机场场长调走。”

他签上字。

接下来，虽然疼痛有所缓解，但仍未止住，并且像是生命增添了新的内容一样有一种异样的感觉，这使他不得不考虑自己的事。他不禁感到些许酸楚。

“我究竟公正还是不公正呢？我不知道。如果我经常敲打他们，故障就减少。那些负有责任的人不是人，而是一股无形的力量。如果不触动每一个人，就永远也无法触动这股力量。我若事事讲公正，那么夜间飞行一次就会给死神提供一次可乘之机。”

这条路走得如此艰难，使他感到有些疲倦。他想怜悯是件好事。他翻着文件，浮想联翩。

“……罗布雷从今天开始不再是本公司员工。”

他想起了这位老兄，想起傍晚的对话：

“杀一儆百，没有办法啊，杀一儆百。”

“可是先生……可是先生。一次，就这一次，请您再考虑考虑！我干了一辈子呀！”

“得杀一儆百。”

“可是先生！……您瞧，先生！”

于是，他拿起这只旧皮包，还有这张旧报纸，上面有一张罗布雷年轻的时候站在飞机旁照的照片。

里维埃看到，那双捧着这份淳朴荣誉的衰老的手在颤抖。

“先生，这是1910年照的……阿根廷的第一架飞机可是我装配的啊！从1910年起……先生，我就进入航空界，二十年了！可是，您怎么能够说……那些青年人……先生，他们会在机修厂里耻笑我的！……唉，他们会狠狠地耻笑我的！”

“这个嘛，我就管不着了。”

“那我的孩子该怎么办呀，先生，我还有孩子呢！”

“我跟您说过，我会给您安排做工人的。”

“那我的脸往哪里放啊，先生，我的脸！您瞧，我在航空界干了二十年，像我这样的老资格熟练工人……”

“就是做个普通工。”

“我不干，先生，我不干！”

那双衰老的手在发抖。里维埃将视线从这发皱而粗糙但却长得不难看的手上移开。

“就去当工人。”

“不，先生，不……我还有话要对你说……”

“您可以走了。”

里维埃心想：“我这样粗暴地打发走的并不是他，这次差错也许不是他的责任，但却是通过他发生的。”

“因为凡事必须有人指挥，”里维埃想，“事情才能按人的意愿发展，人才能创造。人是可怜之物，也需要对他们进行创造。当祸害通过他们的手发生时，那就要将他们弃之不用。”

“我还有话要对您说……”这位可怜的老兄还想说什么呢？说人家掠走了他往日的乐趣？说他喜欢听到工具敲打飞机钢铁零件上的丁当声？说人家剥夺了他生活中的诗意？还说……他要活下去？

“我已经精疲力竭了。”里维埃想。他的体温在升高，给他一种被抚摩的感觉。他拍打着文件，心想：“我本来很喜欢这位老伙计的脸……”然后，里维埃又看了看他那双手，想象这双手合拢时的动作。他只要说声“行了，行了，留下吧”，问题就解决了。里维埃想象得出，他那喜悦之情就会像泉水一样在这双衰老的手流淌。在他看来，那份不是用这张脸，而是用这双工人衰老的手将要表露的喜悦之情，是世界上最美好的情感。“我把这文件撕掉了？”果真是这样，那么，老工人一家在他晚

上回去的时候，该是多少有点儿得意了。他们会问道：

“呃，他们把你留下吧？”

“是这样的，还用问吗？阿根廷的第一架飞机是我装配的嘛！”

就这样，青年工人不再笑话他，老前辈的声誉也挽回了……

“我撕了？”

这时，电话铃响了，里维埃拿起话筒。

电话里很长时间没有人说话，接着是风、空间融进人的声音时的回响和深邃感。终于有人说话了：

“我是机场。您是哪位？”

“里维埃。”

“经理先生，605号航班已经降落在跑道上。”

“好的。”

“一切准备就绪，但是，越是在最后的时刻，越应该认真检查电路。线路连接坏了。”

“好。是谁安装电路的？”

“我们去核实一下。如果您同意，我们就进行处罚。飞机的灯光出故障，这事非同小可。”

“那当然。”

里维埃想：“出了差错，不论出在哪里，如果不及时清除，就会引起灯光故障。万一差错危害仪器，放过它简直是犯罪。所以，罗布雷还得走人。”

秘书什么也没有看见，照样在打字。

“这是什么？”

“半月报表。”

“为什么还没有做好？”

“我……”

“走着瞧吧。”

“奇怪，事故老占上风，像一股无形的巨大力量，可以把原始森林连根拔起，不断地扩张，咄咄逼人，对一项项伟大的事业出击。”里维埃不由得想起那些被小小的爬藤攀满而坍塌的庙宇。

“一项伟大的事业……”

为了使自己放下心来，他还在想：“所有这些人，我都喜欢他们。我要反的并不是这些人本身，而是由他们引出的事故……”

他的心跳得很快，让他难受。

“我不知道自己所做的好不好。我不知道人生的确切价值，也不懂得正义和痛苦如何衡量。至于欢乐的意义何在，我也不甚了了。我不理解一只手颤抖意味着什么，也不懂得怜悯和温情……”

他陷入深深的思索：

“生活处处充满矛盾。人在生活中要努力解决矛盾……这样生命才能延续下去，才能得以创造，才能去腐存新……”

里维埃仍然在沉思，这时电话铃响了。

“给欧洲航班的飞行员打电话，让他在出发前来我这儿。”

他想：

“可不能让这架飞机中途返航。我要是不敲打手下人，黑夜便会令他们心里不踏实。”

十

飞行员的妻子被电话铃声吵醒，朝丈夫看了一眼，心想：“让他再睡一会儿。”

她欣赏他那流线型的裸露的胸膛，这使她联想到一艘漂亮的船。

他在这张宁静的床上歇息，就像船停泊在港湾似的。为了不打扰他的睡眠，她用手指抚平那道褶皱，抹去那片阴影和波浪。她铺平这张床，就像神奇的手指一挥，大海就变得风平浪静一样。

她起床打开窗户，一阵风扑面吹来。卧室可以俯视布宜诺斯艾利斯。邻居的屋子里，人们正在跳舞，悠扬的乐曲随风飘来。此时正是娱乐和休闲的时间。整座城市把人们都关在千万座堡垒里，一切都是那么静谧而安宁。但是，对这个女人来说，好像是有人就要呼叫：“拿起武器!”然而，挺身而出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她的丈夫。他还在歇息，但是，他的歇息很可怕，那是预备队投入战斗前的歇息。这座沉睡的城市保护不了他。当年轻的战神起床、升天并绝尘而去的时候，城市的灯海如同虚设。她看着他这双结实的胳膊，一小时之后将扛起欧洲航班的命运，担负起重大的使命，仿佛城市的命运就掌握在他手中。想到这里，她感到有些慌乱。在这几百万人当中，唯有他一人准备去挑战这种离奇的牺牲。她心里感到不是滋味。她虽然温

柔体贴，也无法把他留住。她侍候他，照顾他，爱抚他，不是为了她自己，而是为了与他度过这个夜晚，或者是为了那些她毫不知情的搏斗、焦虑和胜利。然而，这个夜晚却要把他夺走。她的一双柔软的手只是一双驯服的手，干了什么真正的活儿自己并不知道。她熟悉丈夫的笑容、情人般的体贴，但是不了解他在狂风暴雨中神圣不可犯的震怒。她用音乐、爱情、鲜花这些甜蜜的锁链套住他，可是，每次出发，这些锁链就颓然落地，而他并没有显出难过的样子。

他睁开眼睛。

"几点了?"

"半夜十二点。"

"天气怎么样?"

"不知道……"

他从床上爬起来，一边伸懒腰，一边慢慢向窗户走去。

"我不会太冷的。风向如何?"

"你叫我怎么知道……"

他探了探身子，说：

"南风，太好了。至少到巴西以前不会改变风向。"

他发现月亮挂在天空中，感到很幸运。然后，他低下头俯瞰城市。

他觉得这座城市并不亲切，也不温暖，而且暗淡无光。他看到，沙子般的灯光若隐若现，正在褪去。

"你在想什么?"

他在想阿雷格里港可能出现的薄雾。

"我有办法对付，我知道打哪儿绕过去。"

他一直弯着腰。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仿佛赤身裸体要往海里跳。

“你一点儿都不难过。……你这一走要去多少天呀?”

十天八天，他不知道。说难过吗？不。为什么难过？那一片片的原野、一个个的城市、一座座山峰……他就要无拘无束地去征服它们。他也想到，不出一个小时，他就要飞临布宜诺斯艾利斯，然后又离它而去。

他笑了，说道：

“这座城市啊……我很快就要离它远去。夜间飞行太棒了。一拉油门，脸朝南方，十秒钟之后，整个田野山川翻了个个儿，脸就朝北了，这座城市也变成了海底。”

他想到了征服山河所抛在身后的一切。

“你不爱自己的家吗?”

“我当然爱……”

但是他的妻子却感到他已踏上征程，宽阔的肩膀扛着天空。

她手指着天空让他看。

“你遇上了好天气，路上铺满了星星。”

他笑了。

“是的。”他说。

她把手搭在这副肩膀上，感到暖融融的，不由得动了情。这身子会受到威胁吗?

“你身体很壮，但是要小心谨慎啊!”

“小心谨慎，那当然……”

他还在笑。

他穿上衣服。为了这次过节一般的夜航，他选择穿上粗糙的布衣和笨重的皮鞋，整个儿一身农民打扮。他穿得越笨重，她愈发欣赏他。她亲自给他扣腰带，穿靴子。

“这双靴子穿起来有点儿不舒服。”

“给你另一双。”

"找根绳子给我，系好应急灯。"

她望着他，亲手把这身铠甲的最后一丝不顺眼的地方调整好，直至一切都舒舒服服。

"你真傻。"

她看见他正在精心梳头。

"梳给星星看吗？"

"我真嫉妒……"

他正在笑，并且拥抱了她，把她搂在自己笨重的衣服里，然后张开双臂把她抱起来，像举起一个小姑娘一样，始终笑哈哈的，把她放到床上，说：

"睡吧！"

他关上门，走到街上，来到辨认不清的夜行人中，迈出走向征服山河的第一步。

她呆在家里，黯然神伤，看看这些花朵、这些书籍、这份温情。这一切对于她来说，只不过是一片海底而已。

十一

里维埃正在接待他。

“您在上一回的航班中跟我开了个玩笑。当时气象情况好好的，您却中途返航，其实您是可以飞过去的。你是不是害怕了?”

飞行员没料到这一着，一声不吭。他慢慢地搓着两只手，然后抬起头来，直面里维埃，说道：

“是这样的。”

里维埃动了恻隐之心，这么个勇敢的小伙子居然也害怕起来。飞行员想申辩。

“当时我什么也看不见。当然，稍远一点儿……也许……报务员说……可是驾驶室里的灯太暗了，我连自己的手也看不见。我想打开航行灯，好看见机翼，但我找不到。我感到像是掉进一个深深的洞底，想爬也爬不上来。那时，发动机又开始发颤。”

“不会吧。”

“不会?”

“不会的。我们后来检查过，发动机正常得很。不过，一个人害怕的时候，总以为发动机在颤动。”

“当时谁不害怕啊！群山迎面而来，我想上升，却遇到强大的气流。您知道，遇到气流……眼前什么也看不见时……我不

仅没法拉起飞机，反而还下降了一百米。我甚至连陀螺仪、气压计也看不见了。我似乎感到，发动机的转速已经减慢，机身发烫，油压也降低了……这一切全发生在黑暗中，简直就像得了病似的。当我返航重新看到灯火辉煌的城市时，心里真高兴。”

“您的想像力真丰富。行了。”

于是飞行员走了。

里维埃坐进了扶手椅里，用手撩了一下灰白的头发。

“这是我手下最勇敢的飞行员。那天晚上他成功返航真了不起，但是我得把他从恐惧中拯救出来……”

接着，他的心像是又软下来一样：

“要想让别人喜欢自己，只需表达同情就行。我根本不会表达同情，或者说我把同情隐藏起来了……然而我可是喜欢生活在友谊和温情中的。医生由于职业的关系，常常遇到友谊和温情。但是，我的服务对象是事。我必须把我的部下打造好，让他们把事情做好。夜晚，每当我坐在办公室里，面对一张张航程表，我深深体会到这条潜规则的分量。如果我放任自流，工作安排好了就不闻不问，那么，那些稀奇古怪的事就会发生。这样做真好像只要有了我的意旨就能避免飞机出事，或者阻止风暴耽搁邮政飞机的飞行。有时我对自己拥有的权力之大感到惊讶。”

他还在思索：

“也许这是很清楚的了。园丁在草坪上日复一日的工作就是如此。他以一手之力，将大地始终在培育的原始森林推回到泥土中去。”

他想到那位飞行员：

“我把他从恐惧中拯救出来。我并不是要跟他过不去，我要打击的只是在他身上滋生的阻力，这种阻力让下属在陌生事物面前懈怠。要是我信他的话，同情他，把他的险遇当真，他便会以为自己从一个神秘之地凯旋，而大家怕的正是这种神秘。应该让手下人下到这口漆黑的井里，然后爬上来，说自己什么也没有见到。这个人必须下到黑夜的深处，黑咕隆咚的深夜，连那盏只能照亮双手和机翼的矿灯也不带，而用宽阔的肩膀推开未知之物。”

然而，在这场搏斗中，有一种默默的兄弟情谊将他们——里维埃和飞行员的心连在一起。他们风雨同舟，怀有克敌制胜的决心。但是，里维埃却想到了另外几次他为了战胜黑夜而进行的战斗。

官方人士个个都害怕这片阴森森的境地，那仿佛是一块未经开垦的热带丛林。让-·个机组以每小时两百公里的速度冲向隐藏在夜幕下的风雨和迷雾，冲破重重的物质障碍，这种冒险，在他们看来，如果是执行战斗任务的飞机，还是情有可原的：在月色清朗的夜晚，飞离机场去投弹轰炸，然后回到原地。但是，定期航班夜间飞行容易出事。“对我们航空公司来说，”里维埃曾经反驳过，“这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因为我们白天对铁路和水运所取得的优势，到了晚上就会丧失殆尽。”

里维埃听人谈论报表、保险，特别是公共舆论，感到很厌烦。“公共舆论……”他针锋相对地说，“还不是由人操纵的！”他想：“这可浪费多少时间啊！有些事……比这一切更重要。有生命的东西，为了生存，不惜推倒一切；为了生存，创造了自己特有的规律。这是不可抗拒的。”里维埃不知道商用飞机何时开辟夜航，但这是大势所趋，必须有所准备。

他回想起那一张张的绿色的会议桌。他曾经坐在这些会议

桌前，用拳头托着下巴，听到各种各样的反对意见，心里有一种不可名状的感觉。在他看来，这些意见，很有分量："我的理由充分有力，我会胜利的。"里维埃心想，"这是势在必然。"当大家要他拿出解决问题避免一切风险的可行办法时，他回答说："经验出规律。对规律的认识绝不会先于经验。"

经过长达一年的斗争，里维埃赢得了胜利。一些人说："他的胜利靠的是信念。"另一些人则说："那是由于他坚忍不拔、一往无前的精神。"

但是，开创时期需要多么谨慎啊！飞机在天亮前一小时起飞，日落后一小时就着陆。当里维埃对自己的经验充满信心的时候，他才敢把邮政飞机投入深沉的黑夜中。他几乎没有人追随，甚至得不到承认，所以现在仍然是单枪匹马地奋斗。

里维埃按铃，要了解正在空中飞行的飞机的最新情况。

十二

然而就在这时，巴塔戈尼亚的邮政飞机遇上了雷雨。但是，法比安不打算绕道。他估计雷雨区域太大，因为闪电直插这个国家的内陆，映照出一座座堡垒状的乌云。他打算从乌云下面飞过，要是事情不妙，就决定返航。

他看了一下飞机的高度，是一千七百米。他把手掌压在操纵杆上，开始下降。发动机剧烈地震动起来，机身也随即抖动。法比安根据判断，调整了下降角度，然后查看地图上山丘的角度：五百米。为了留有余地，他拉高升至七百米。

他牺牲高度，就像一个人拿自己的财产来赌博一样。

飞机遇上一阵涡流，往下沉，抖动更厉害了。法比安感到天要悄悄塌下来似的威胁。他想返航，途中遇到千万颗星星。但是，他一度弯也拐不过来。

法比安计算着他的机会。或许这只是一场局部的雷雨，因为下一个中途站特雷利乌报告说四分之三的天空有云。这就意味着，他在这堆混凝土般的乌云中要飞差不多二十分钟。可是，飞行员法比安深感不安。他顶着一股劲风俯身向左，想把这漆黑的夜里的模糊光线看清楚。但是，这可不是什么光线，而是黑夜里乌云密度变化引起视觉疲劳眼花而已。

他打开报务员给他的纸条，上面写着：

“我们现在在哪儿?”

要是能弄清楚这个问题，法比安花多大的代价都认了。他

回答说："不清楚，我们正在靠指南针穿越雷雨区。"

他又俯下身子。他感到排气管喷出的火焰很碍事，这火焰就挂在发动机上，像一串火花，如此的惨白，要是有月光的话会看不见，但是，在这茫茫的虚无中，却吞没了整个有形世界。他瞧了一眼火焰，它被风吹得直往上蹿，仿佛火炬一样。

法比安每隔三十秒钟，就把头伸进座舱检查陀螺仪和罗盘。他再也不敢点亮那些微弱的红灯。这些红灯会把他的眼睛照得久久地发花。但是，所有带夜光的仪表都发出像星光一样淡的亮光。在座舱里，置身于一根根的指针和一个个数字之间，飞行员法比安有一种虚假的安全感，跟坐在惊涛骇浪中航行的船只的驾驶舱里一样。黑夜，连同它所裹挟的岩石、漂浮物、山丘，一齐撞向飞机，令人胆战心惊。

"我们现在在哪儿?"报务员又重问了一遍。

法比安又抬起头，身子靠左，警惕地注视前方。他再也不知道要花多少时间、多少力气才能使自己摆脱黑暗的羁绊。他都不大相信还能脱身，因为他把自己的命运押在了这张又脏又皱的纸头上。为了使自己好好保存希望，他打开这张纸，读了千百遍："特雷利乌天空四分之三有云，有微弱西风。"如果特雷利乌上空真的是四分之三有云，那就可以从云隙间窥见城市的亮光，起码……

远处充满希望的一线淡淡的亮光促使他继续往前飞行。然而他将信将疑，便草草地给报务员写了几个字："我不知道能否闯过去。请告知飞机后面天气是否仍然晴朗。"

回电使他感到沮丧：

"科摩多罗报告，无法返回，有暴风雨。"

他开始猜测到，一场猛烈的暴风雨正从安第斯山脉直扑大海。在他飞越安第斯山脉之前，台风就会横扫沿线的城市。

"询问圣安东尼奥的天气情况。"

"圣安东尼奥方面回答：西风起，伴有暴风雨，天空全部有

云。圣安东尼奥方面因线路杂音接听不清楚。我亦听不清楚。因放电，我看要马上抽回天线。您往回飞吗？有何打算？”

“别烦我。询问布兰卡港的天气……”

“布兰卡港回答：预计二十分钟之内将有大雷雨袭击布兰卡港西部上空。”

“询问特雷利乌的天气。”

“特雷利乌回答：西部有飓风，速度每秒三十米，夹有大雨。”

“通知布宜诺斯艾利斯：四面受困，一千公里路途上有暴风雨，我们什么也看不见。怎么办？”

对于法比安来说，这真是个无边的黑夜，它通不到港口，(所有的港口遥不可及) 也迎不来黎明，因为再过一小时四十分，汽油就会耗尽。飞机迟早会不知不觉地在这深沉的黑夜中栽下去。

要是他能熬到天亮……

法比安想到黎明，就像想到那经过艰难的漫漫长夜之后可以歇息歇息的金色沙滩，想到风雨飘摇的飞机下面要现出平原的边缘，宁静的大地怀抱着一座座沉睡的农庄，还有成群的牛羊和起伏的丘陵。黑暗中一切翻滚的漂浮物将不会伤人。如果可能，他真想朝着白昼游过去。

他想起自己已陷入重围。在这深沉的黑夜中，不管好歹，一切都会有个了结。

这倒是真的。有好几次，当太阳升起来的时候，他曾经以为自己劫后重生了。

但是，两眼死盯着太阳栖止的东方又何必呢，要知道，在太阳和他之间，正隔着黑夜，深不见底，爬也爬不上去啊。

十三

“亚松森的邮政航班飞行情况良好，两点左右可以到达。可是，巴塔戈尼亚的邮政飞机似乎情况不妙，预计晚点很长时间。”

“好的，里维埃先生。”

“我们可能不会等到这趟飞机到达就要发欧洲航班。亚松森的飞机一到，您就来取指令。做好准备吧。”

里维埃此刻又读了一遍北方站发来的安全航行的电报。电报为欧洲邮政班机铺设了一条月色朗朗的通道：“晴空、月圆、无风。”巴西的群山映照在月色皎洁的夜空中，翠绿的森林像稠密的长发洒落在大海银色的浪花上。林中的树木在月亮的光辉不倦地照耀下，青翠欲滴。一座座岛屿黑黝黝的，仿佛海上的漂浮物。高高挂在天空中的明月照亮着航道，宛如取之不竭的光源。

如果里维埃发出起飞的指令，欧洲邮政飞机的机组便会进入一个平稳的世界，整夜熠熠生辉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威胁黑暗和光明的平衡，就连如抚的清风也无法渗透其间。要是风力增强，万里长空在几小时内就会面目全非。

但是，里维埃面对星月交辉的夜空犹豫不决了，像勘探者面对禁止开采的金矿一样。南方发生的几件事，表明里维埃这

个夜航的捍卫者错了。巴塔戈尼亚发生的一次惨剧，使其对手或许会占据道义上强者的位置，而里维埃的信念也许从此一蹶不振。里维埃的信念可是从来没有动摇过的，工作中出现的差错导致了这场悲剧，但同时这场悲剧也把问题暴露出来。悲剧证明的就是这些，而不是别的什么。“也许西部需要设立观测站……以后再说吧。”他还在想着，“我有同样充分的理由坚持下去，况且，问题已经暴露出来了，这就可以减少一个可能发生事故的原因。”失败使强者更坚强。不幸的是，在针对人的赌博中，事物的真正意义算分很少，决定输赢的往往是一些表面现象，并据此计算可怜的分数。这样，表面的失败把人弄得寸步难行。

里维埃按电铃叫人。

“布兰卡港一直没有给我们发来任何消息吗?”

“没有。”

“给我接这个中途站的电话。”

五分钟后，他问道：

“为什么没有给我们把消息传过来?”

“我们听不到邮政班机的声音。”

“它没有发报吗?”

“不知道，雷雨太大，即使发报我们也听不到。”

“特雷利乌听得到吗?”

“听不到特雷利乌的信号。”

“打电话去。”

“我们试过了，线路断了。”

“你们那儿天气情况如何?”

“暴风雨将至。西面和南面在闪电。十分闷热。”

“有风吗?”

"风还小，不过十分钟后难说。闪电迅速逼近。"

一阵沉默。

"布兰卡港吗？他们听得到吗？好的，十分钟后给我们来电话。"

里维埃翻阅南方各中途站发来的电报。所有电报都称收不到飞机的讯号。有几个中途站不再给布宜诺斯艾利斯发电报。地图上，标出无讯号区的黑点在扩大，这些地区的小城镇已经遭受台风的肆虐，家家户户大门紧闭，只有等到黎明才能将它们解救出来。

然而，里维埃俯身看着地图，指望能发现一块可供躲避的晴空，因为他已经给外省三十多个城市的警察局拍发了电报，询问天气情况，回电已陆续收到。在两千公里的航线上，话务站已接到命令，只要它们接收到飞机的信号，就必须在三十秒钟之内通知布宜诺斯艾利斯，以便将躲避位置转告给法比安。

凌晨一点，秘书们接到通知，赶回各自的办公室。他们在办公室里听到一些蹊跷的话，说是夜航飞机可能要停飞，还说什么欧洲班机天亮才起飞。他们还低声议论法比安和台风的事，特别是议论到了里维埃。他们猜他就在这儿附近，面对无中生有的谎言，一点一点地被压垮。

但是，随着里维埃出现在办公室门口，各种议论平息了。他紧裹在大衣里，帽子老是盖到眼睛上，俨然一个永远的旅人。他步子从容地朝办公室主任走去：

"一点十分了，欧洲邮政班机的材料整理好了吗？"

"我……我以为……"

"您无须以为，但要做事。"

他朝一扇开着的窗户慢慢地转过身去，双手交叉放在背后。

一个秘书来到他身边：

“经理先生，我们得到的回音不会很多。我们接到通知说，内地很多电报线路已经被毁掉……”

“知道了。”

里维埃一动不动，凝望着黑夜。

这样，每份电报传递的消息都对邮政飞机的安全不利。每座城市在线路遭毁之前，只要能答复，都告知台风正在推进，像一支侵略军。“这台风起自内陆和安第斯山，一路横扫而来，直扑大海……”

里维埃觉得星星格外明亮，空气太过潮湿。多么古怪的夜晚啊！这夜晚会像光滑的水果果肉一样，突然一片片地腐烂。布宜诺斯艾利斯依然繁星满天，但这只不过是个转瞬即逝的绿洲，况且是个机组不可及的避风港。暴风雨即将来临的黑夜，狂风大作，天昏地暗。难以征服的夜。

深夜，一架飞机在某个地方遇险，飞机里的人挣扎着，无能为力。

十四

法比安的妻子打了电话。

每逢他返航的夜晚，她都要计算巴塔戈尼亚邮政航班的行程：“他从特雷利乌起飞了……”然后，她又睡着了。过了一会儿，她又想：“他该飞临圣安东尼奥了，看到城市的灯火了……”于是，她爬起来，拉开窗帘，看看天色，“这一块块的乌云，不利他飞行……”有时，月亮在游弋，像个牧羊人。看到一轮明月和满天的星星，想到丈夫身边簇拥着千万个太空来客，少妇放心了，又躺了下来。将近一点，她感到他已近在眼前：“他离这儿不会太远了，该看得见布宜诺斯艾利斯了……”于是她又起床来，给他做饭，煮热咖啡。“天上那么冷……”她每次迎接他，总是把他当作刚从雪山顶上下来似的。“你不觉得冷吗?”“不冷!”“还是过来暖和暖和吧……”一点半钟左右，一切准备停当。这时，她便打电话。

这天夜里，也和往常的夜一样，她问道：

“法比安着陆了吗?”

接电话的秘书有点儿慌乱：

“是哪位呀?”

“西蒙娜·法比安。”

“啊！等一等……”

秘书一声也不敢吭，把听筒递给了办公室主任。

“谁呀？”

“西蒙娜·法比安。”

“啊！……夫人，有何贵干？”

“我丈夫着陆了吗？”

电话里一阵沉默，原因似乎不好解释，接着才很草草地回答：

“没有。”

“误点了是吗？”

“是误点了……”

“啊！……”

这是一声伤及皮肉时发出的“啊”。“误点，这没有什么……没什么……可是，要是一直误……”

“啊！……那么他大概几点能到达呢？”

“他大概几点能到达？我们……我们不知道。”

这一下她可是碰壁了。她得到的只是她的问题的回声。

“我请求您了，请回答我吧！他到底在哪儿？……”

“他在哪儿？等一等……”

吞吞吐吐的回答使她心寒。在这堵墙壁后面，准是出了什么事。

电话的另一头终于下定决心回话：

“他是19点30分从科摩多罗起飞的。”

“后来呢？”

“后来？……耽误很久……因为天气不好，耽误很久……”

“啊！天气不好……”

“多么不公正，多么会哄人！月亮明明就挂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上空，光彩照人，悠闲自得。”少妇突然想起，从科摩多罗到特雷利乌用不了两个小时。

“可是他朝特雷利乌飞去已经六个小时了！他给你们发消息了吗？他说了什么呢？……”

“他对我们说什么？当然，在这种天气情况下……您很清楚……他发来的消息是听不清楚的。”

“这种天气？”

“这样吧，夫人，一有消息，我们马上给您打电话。”

“啊！那么说你们现在什么也不知道了……”

“再见，夫人……”

“不，我要跟经理通话！”

“夫人，经理先生很忙，他正在开会……”

“啊！那我不管！我不管！我要跟他通话！”

办公室主任擦了一把汗，说：

“请等一会儿……”

他推开里维埃的门：

“法比安夫人要跟您通话。”

“来了，”里维埃心想，“我害怕的事真的来了。”悲剧中牵动感情的因素开始冒出来了。他原本想不理会这些因素，因为母亲和妻子是不能进手术室的。在遇险的船上也要控制感情，因为它无助于救人。然而他还是同意接这个电话：

“把电话接到我办公室来吧。”

他倾听这个从遥远的地方传来的颤抖的声音，马上懂得他无法回答她的问题。对他俩来说，对峙下去绝对是没有结果的。

“夫人，我请您冷静些！干我们这一行的，等消息等很长时间，是常有的事。”

他已经到了这样一个境地，即所涉及的不是个人痛苦的问题，而是如何对待夜航行动的问题。在里维埃跟前站着的不是法比安的妻子，而是生活的另一种含义。里维埃只能听着，只

能对那细弱的声音、那如此悲戚而又怀有敌意的声调表示同情，因为夜航行动和个人幸福是不可以共存的，它们是水火不相容的。这个女人也是以一个完美世界的名义，以她的权利和义务的名义在说话的。这是一个被夜晚的桌灯照亮的世界，是一个要求肌肤之亲的世界，是怀有期望、渴求柔情、充满回忆的世界。她要求得到属于她的那一份利益，她是对的。里维埃呢，他也没有错，但他无法找出任何理由来驳倒这个女人的大实话。他也有自己的实际情况，但是，在这盏家庭用的寒碜的灯火的照耀下，他说不出口，说出来也不近人情。

"夫人……"

她再也不听了。他似乎感觉到，她在用柔弱的拳头对抗着擂了一阵之后，倒了下来，几乎倒在他的脚下。

一天，在一座施工中的桥梁旁有人受了伤。里维埃和一位工程师俯身察看伤者的时候，工程师对他说："建一座桥以砸伤一个人的脸为代价，值得吗？"不错，这条路是给农民开的，但是走这座桥少绕了一个弯，而这张脸却被弄得面目全非，也不会有哪个农民答应。话是这么说，一座座的桥梁仍然在建。工程师补充说："整体的利益是由个体利益组成的，但是整体利益也要维护个体利益。""不过，"里维埃过了一会儿回答说，"人的生命固然宝贵，但是我们在工作中总是觉得有某些东西比人的生命更可贵……但究竟是什么呢？"

就这样，里维埃在想到那个机组的时候，心情十分难过。工作，即使是造桥的工作，也会把幸福毁灭掉。里维埃再也不能不扪心自问："犯得着这样做吗？"

"这些也许行将消失的人，"他想，"本来会过上幸福的生活。"他看到夜灯下金光闪闪的圣所里一张张歪斜的脸。"我凭

什么把他们从圣所里拉出来?"他凭什么夺走个人的幸福呢?第一部法律不正是要保护这类幸福的吗?而他却要摧毁这些幸福。当然,总有一天,这些金光闪闪的圣所也会命中注定要像海市蜃楼一样烟消云散。衰老和死亡会比他更加无情地摧毁它们。也许会有一些有待拯救的,更加持久的东西。或许里维埃所从事的正是拯救吧?不然,他的工作就毫无意义了。

"爱,仅仅有爱,无疑是死胡同一条!"里维埃暗暗地感到,有一种义务,它比爱更重要。或者说,这是一种温情,但与其他温情截然不同。他想起了这么一句话:"问题在于使它们变成永恒……"他在什么地方读到这句话的呢?"您内心孜孜以求的东西正在消亡。"他眼前再次出现秘鲁古代印卡帝国[①]的太阳神庙。一块块的石头矗立在高山上。那显赫的文明,以其块块巨石之重,压在今天人类的身上,令人悔恨交加。若是没有这些石块,古代文明还剩下什么呢?"古代百姓的头领,凭什么铁石心肠,或者奇特的爱意,迫使他的臣民把这座神庙搬到山上来,并使他们自己也流芳百世呢?"里维埃又在浮想联翩,仿佛又看见小城的百姓在音乐厅旁转悠。"这一类的幸福,这一副枷锁……"他想。古代百姓的头领对人的疾苦并不体恤,而对人的死亡却无限痛惜。他并不是痛惜某个人的死去,而是痛惜整个人类将被沙海湮没。于是,他带领百姓至少垒起了石块,使沙漠无法掩埋。

① 此处指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前的印卡帝国。印卡帝国15世纪以后在秘鲁达到鼎盛时期,16世纪被西班牙征服。——译注

十五

这张折成四角的纸也许会救他一命。法比安把纸打开，牙齿咬得紧紧的。

“无法与布宜诺斯艾利斯取得联系，连发报机也操纵不了，手指一接触就起火星。”

法比安一看就火了，想回答，可是，手松开操纵杆写字时，有一股强烈的气浪吹透他的全身，涡流将他连同他置身的五吨重的钢铁一起托起，摇晃着。他只好作罢。

他又一次用双手挡住气浪，减少气浪的冲击。

法比安大口地呼吸着。要是报务员因为害怕雷雨而把天线收回去，法比安到机场后非得狠狠地抽他的脸不可。要不惜一切代价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联系上，联系上了，就像在一千五百公里以外也能朝深渊里给他们抛去一条绳子一样。没有摇曳的光线，看不到小旅馆的灯火，（灯火虽然用处不大，但也能像一座导航灯一样证实下面就是陆地）他最少也要听到声音，来自已不复存在的那个世界的声音，哪怕仅仅一声也好。飞行员扬起拳头在红色的灯光下摇晃着，想让坐在后面的另一个人明白悲哀的真实情况，但是他却俯身看着遭风雨蹂躏的天空，被大雪埋没的城市和熄灭了的灯光，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法比安什么忠告都会听，只要有人大声对他说出来。他想：“如果有人让我盘旋，我就盘旋；让我朝正南飞……”皓月下宁

静、温馨的乐土，就在某个地方。那里的伙伴正在美如花朵的灯光下俯身查看地图，他们一个个都像无所不能的饱学之士，对这些乐土了如指掌。而他呢，除了涡流和夹着黑色激流的黑夜以排山倒海之势向他冲来之外，还知道什么？他们不会把正在龙卷风和烈焰之中挣扎的这两个人扔在云层里不管。他们不能这样做。他们会给法比安发出指令：“航向二百四十……”然后他按照指令把航向定在二百四十。可是他只有自己一个人。

他觉得飞机也反水了。每次下降时，发动机晃得十分厉害，整架飞机像发怒一样震动起来。法比安一头埋进座舱里，面朝陀螺仪显示的视野，使尽力气控制飞机，因为，飞机外，天和地陷入一片混沌中，陷入开天辟地时代的黑暗中，让他分辨不清。但是，方位仪的指针摆动愈来愈快，飞行员很难看得清楚，结果驾驶不当，飞行高度下降，渐渐地陷入黑暗中。他看到飞行高度是“五百米”，正好是山丘的高度。他感到山丘令人眩昏的气浪正向他滚滚袭来。他也明白，在这个高度上，所有的山包包，哪怕是最小的，也会把他砸个粉身碎骨。这些山包包像被连根拔起，没有了依靠，正醉醺醺地在他周围打转，并且开始跳起一种深奥的舞蹈，把他挤得越来越紧。

他横下一条心，准备冒着机毁人亡的危险，降落在任何地方。但是，为了避免撞到山上，他打出了唯一的一颗照明弹。照明弹燃烧起来，旋转着，把平原照亮，然后落在海里熄灭。

他飞快地想：“完了，我修正了四十度，还是偏离了方向。旋风刮起来了。陆地在哪儿?”他转向正西方。他想：“没有照明弹，我简直是在玩命。”总有一天会把小命搭上的。而他那坐在后排的伙伴……“他把天线收回来了，准会收回来的。”但飞行员不再抱怨他。只要他一松手，他们的性命马上就会陷落下去，像一粒无用的微尘一样。他的手中掌握着伙伴跳动的心和

他自己的心。可是突然间，他的双手让他害怕起来。

涡流像撞锤一样冲击。为了减少震动，他紧紧抓住方向盘，否则操纵杆会被震坏的。他原先死死地抓住操纵杆不放，现在仍然抓着。由于用力过度，他感到双手没有了知觉。他想活动活动指头，看看有没有感觉，却不知道它们是不是听使唤。但是他的双臂的末端却像不是长在自己身上一样，简直像个没有知觉的软绵绵的橡皮囊。他想："我得使劲地想象是在抓住……"他不知道自己的想法能不能够传到双手上，只是肩膀疼痛才感觉到方向盘在震动。"我快要抓不住了。我的手要松开了……"但是他竟然说这样的话，心里感到害怕，因为他以为感觉到了双手这一回听从神奇力量的指使，在黑暗中慢慢松开，把他丢出来。

他本来还是可以抗争的，可以碰碰运气，因为外界的宿命论是没有的，只有内心的宿命论，它就在人发现自己脆弱的一瞬间发生，这样，您就会像昏了头一样被种种错误吸附。

也就在这一瞬间，在暴风雨撕开的口子中，有几颗星星在他的头上闪闪发亮，但都像是放在捕鱼篓底的毒饵。

他明知道是个陷阱，因为他看到窟窿里有三颗星星，于是便朝那儿飞去，然后就下不来了，只好停留在那儿啃星星……

但是，对光明的渴望，使他不顾一切地飞上去。

十六

他依靠星星的指引，努力避开涡流，往上飞去。星星像磁铁一样吸引着他。他苦苦地追寻光明，追寻了那么久，所以，任何亮光，哪怕是再模糊的亮光，他也不会放弃。只要看见旅馆的灯光一片亮堂，他就会追随这个渴望的标志物一直到死。这不，他正朝着明亮的天宇飞上去。

在头顶上的这一口一张一合的井里，他盘旋着慢慢往上飞。飞机升得越高，云块就越是被褪去它那乌泥般的色彩，像洁白的浪花一样冲他而来。法比安终于从云层里钻了出来。

他诧异极了：天空竟然这么明亮，让他眼花缭乱。他不得不把眼睛闭上了一阵子。他怎么也想不到，云朵在夜晚也会令人目眩。但是，一轮圆月和满天的繁星把云朵嬗变为灿烂的波涛。

就在他从云层里钻出来的那一瞬间，飞机一下子平稳了，平稳得异乎寻常，没有一点儿浪涛使飞机倾斜，宛如一叶扁舟越过堤坝进人水库里的水面一样。他身处不被人了解、藏而不露的天空的一隅，仿佛一座幸福的港湾。飞机下面是另一个世界，在三千米的范围里，狂风大作，电闪雷鸣，雨水如注，但是，在面对着星辰的这一空间，却是一派晶莹剔透。

法比安以为身临奇异的仙境，因为他的手、身穿的衣服，还有飞机的翼翅都闪闪发亮。这亮光并非来自星星，而是在他

的下面、他的四周，从雪白的云朵里释放出来。

他下面的这些云朵，把它们从月亮里接收到的所有白光反射回去。右边和左边那些如铁塔一般高高挂着的云朵也是如此。空中飘荡着的乳白色亮光，洒落在机组人员身上。法比安回过头去，看见报务员笑眯眯的。

“现在好多了！”他大声地说。

但是，声音被飞机的轰鸣声吞没，只有微笑在传递心声。“我简直是疯了，”法比安想，“笑疯了。我们完了。”

然而，千百双黑糊糊的臂膀把他松开。他像个囚徒一样被松了绑，暂时得以独自在花丛中走一走。

“太美了。”法比安心想。在一个除了他法比安和他的伙伴之外绝对没有任何人的世界里，他在像财宝一样密密麻麻地堆积在一起的星星之间徜徉着，仿佛神话世界中城里的小偷，被关在装满金银的屋子里出不来。他们在冷冰的宝石之间游荡，虽然家累千金，但命运却已注定。

十七

巴塔戈尼亚航线上的一个名叫科摩多罗·里瓦达维亚的中途站，一位无线电报务员突然打了个手势，于是，所有守候着飞机消息的束手无策的人，便马上围了过来，俯下身子。

他们俯身看一张被强烈的灯光照射的白纸，报务员的手还在犹豫，铅笔摇晃着，他的手还没有在纸上写出字来，手指已经抖得厉害。

“是雷雨吗?”

报务员点头说“是”。雷雨的轰鸣声太大，他没有听清楚。

接着，他记下了一些无法辨认的符号，接着才变成字，最后才凑成一篇电文，内容是这样的：

“受困于暴风雨之上三千八百米高空。因偏航到海上，现向正西飞往内地。下方已被乌云遮住。不知是否仍在海上飞行。盼告知暴风雨是否扩延至内陆。”

因为雷雨的关系，要把这封电报转往布宜诺斯艾利斯，只好一站一站地传送了。就这样，这消息在黑夜中像烽火台的烽火一样传递出去。

布宜诺斯艾利斯方面通过别的途径回话说：“内陆普遍有暴风雨。汽油还剩下多少?”

“够飞半个小时。”

于是，这句话又由一个一个值夜班的人传回布宜诺斯艾利斯。

机组注定在三十分钟之内就被卷进台风里，摔落地面。

十八

里维埃思索着。他不再抱有希望，因为机组会在黑夜里坠落某个地方。

里维埃记得儿时给他留下的一个很深的印象：人们抽干池塘的水寻找一具尸体。但是，在黑夜从地面流逝之前，在沙石、平原和麦田重现于阳光下之前，他们什么也找不到。也许今后会有一些普通农民发现两个孩子弯臂抱脸，在一片静谧的景色中，躺在草地和金色的麦田之间，仿佛是在睡觉。可是，黑夜却把他们吞噬了。

里维埃想到如同被埋在神奇的大海一样被埋在黑夜深处的宝藏。……黑夜里，那些枝头挂满了花儿的苹果树，正在盼望着白天的到来。黑夜内涵丰富，香气四溢，到处是熟睡的羊羔以及还没有色泽的花朵。

慢慢地，初升的太阳就要照耀肥沃的犁沟、湿润的树林和鲜嫩的金花菜。可是，就在如今不再伤人的山丘之间，在辽阔的平原上，在羊群当中，在智慧的世界里，有两个孩子像是在睡觉。有些东西就要从眼前的世界飘移到另一个世界。

里维埃理解法比安的妻子，她温柔多情，焦虑不安。这份爱情简直是租借给她的，就像是一件借给穷孩子的玩具。

里维埃想到法比安的手。这只抓住操纵杆的手能够把自己的命运掌握几分钟。这只手曾经用来爱抚过另一个人。这只手

曾经停留在那一方酥胸上，像一只圣手，引起了冲动。这只手也曾落在一张脸上，并改变了这张脸。这只手真是神奇。

法比安在磅礴的云海中遨游。夜间。而下面却是永恒。他独自置身于星座之间，辨不清方向。他现在还能把世界掌握在自己手里，稳稳地搂在怀中。他把人类财宝的重负全押在方向盘上，绝望地带着必须归还的无用之财，越过一颗颗的星星……

里维埃想，还会有无线电台能听到他的消息。维系着法比安和这个世界的，便是这音乐般的电波和微弱的声音。没有呻吟，没有呼喊，唯有绝望曾经发出的最纯净的声音。

十九

鲁比诺打破了他的孤寂。

“经理先生，我想过了……咱们也许可以试一试……”

他其实并没有什么新主意，只是以此表表好意而已。他多么想找出办法，他也像猜谜语般地找着，但他找到的办法总是里维埃不喜欢听的。“鲁比诺，看到了吧，生活中实际上并没有什么办法，只有各种因素在起作用，要努力创造这些因素，这样办法就会随之而来。”所以，鲁比诺便把自己的角色定位于在机械师圈子中创造一种进取力量，一种微薄的进取力量，保证螺旋桨毂不生锈。

但是，这一夜发生的事让鲁比诺束手无策。他的督察员头衔没有赋予他任何战胜雷雨的力量，也无法帮助这个幽灵般的机组。说实在的，机组现在不是在为领准点奖而搏斗，而是为了逃脱唯一的惩罚，这种惩罚会使鲁比诺的处罚失去意义——死亡。

于是，眼下没有了用处的鲁比诺只好在办公室里踱步，无所事事。

法比安的妻子上门求见。她焦急难耐，来到秘书的办公室，等待里维埃的接见。秘书们偷偷地抬头看她的脸。她感到不好意思，害怕地看着四周。这儿的一切都不欢迎她。这些男人一

个劲地在工作，仿佛只顾踏着一具尸体往前走，记载着人的生命和人间疾苦的资料只剩下冷冰冰的数字残渣。她找寻能告诉她法比安消息的迹象。家里的一切都显示他不在，床上的被子掀开一半，咖啡煮好了没有人喝，摆着的一束花开始枯萎……她没有看到显示他在家的东西。一切都与怜悯、友谊、记忆相悖。她听到的唯一的一句话（因为没有人在她面前抬高声音说话）是一个职员要清单时说的粗话："……发电机的清单，见鬼！是我们发往桑托斯那批货的清单。"她抬头看着这个人，神情十分惊讶，然后又看了挂在墙上的地图。她的嘴唇有点儿颤抖，但几乎察觉不出来。

她揣测来这里遭到了敌视，几乎后悔自己来了。她真想躲起来。她害怕太过引人注目，所以拼命忍住咳嗽和哭泣。她发觉自己像是没有穿衣服一样别扭，很不体面。她感到很难堪。但是她太显眼了，引得那些躲躲闪闪的目光不厌其烦地往她脸上瞟。这个女人长得很漂亮，她向男人们展示着一个幸福的奇妙世界，同时也宣示，大家这样做，不知不觉地伤害的是何等神圣的东西。面对来自四面八方的目光，她闭上了眼睛。她要表明，人们无意中会把什么样的安宁毁掉。

里维埃接待了她。

她羞怯地来申诉理由，说摆放的鲜花已枯萎，煮好的咖啡没人喝，自己鲜嫩的肉体无人享用。在这间还要更冷的办公室里，她又一次感到嘴唇在颤动。她也发现，自己的道理在另一个世界无法表达。在她身上涌动的近乎野性的、如此的强烈的情欲，还有一片忠贞之心，到了这里像是换上了一副自私的可憎面孔。她直想逃跑。

"打扰您了……"

"夫人，"里维埃对她说，"您没有打扰我。遗憾的是，夫

人，您和我除了等待以外，没有别的好办法。”

她微耸肩膀，里维埃马上懂得了她的意思：“我回去面对这盏灯、这顿做好的晚饭、这些花，又有什么用呢……”一位年轻的母亲有一天曾经向里维埃说出心里话：“我的孩子死了，我还没有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看见他用过的一件件小东西，比如我翻出的小衣服，是最令人难受的。晚上如果醒过来，心中依然涌起一股温情，但是这股温情和我的奶水一样今后派不上用场了……”对于这个女人也是如此，法比安的死也许明天刚刚开始，这样，到时他就会通过每一个失去意义的动作、每一件物件，慢慢地离开自己的家。里维埃把同情深深地埋在心里。

“夫人……”

少妇带着几乎卑谦的笑容退了出去，她不知道自己究竟有多重的分量。

里维埃坐了下来，心情有些沉重。

“可是她在帮助我发现我要找的东西……”

他心不在焉地轻轻拍打北方各中途站传来的安全措施的电报。他想：

“我们不要求永留青史，但不要出现行为和事物突然失去它们意义的情况。否则，我们周围的空虚就会显现……”

他的目光落在电报上，说：

“瞧，死神就是从这儿，从这些不再含有意义的信息里钻到我们中间的……”

他看着鲁比诺。这个平庸的小伙子，现在毫无用处，再也没有意义了。里维埃用几乎生硬的语气对他说：

“您的工作难道要我亲自给您分派吗？”

然后，里维埃推开通往秘书室的门。法比安的失踪已经通

过明白无误的符号映入他的眼帘，但是，法比安夫人并不会看。法比安驾驶的R.B.903号飞机的卡片已经贴在墙上的飞行调度图中无法使用物资一栏。正在为这架欧洲航班准备材料的秘书们明知飞机将延误，工作起来懒懒散散。机场方面打来电话，询问有什么指令下达给无所事事的值班人员。生活的节拍放慢了。“要问什么是死，这就是死了！”里维埃想。他的工作就像一条在无风的海面上出了故障的帆船。

他听到了鲁比诺的声音：

“经理先生……他们结婚才六个星期……”

“干活去。”

里维埃始终看着秘书们，并越过秘书们看着工人、机械师、飞行员以及所有怀着建设者信念帮助他工作的人。他想到从前的那些小城，小城一听说有“岛屿”，就为自己造一艘船，来承载他们的希望，让人们能够看到他们的希望在大海上扬帆航行。有了这艘船，大家变得伟大，超越自我，得到解脱。“目的也许不能证明什么，但行动却能将人从死亡之中拯救出来。这些人也通过自己的船永垂千古。”

而当里维埃重新赋予电报充分的意义，让值班人员恢复紧张的工作，让飞行员飞往悲壮的目的地的时候；当生命就像海风重新吹动帆船一样再度使这一事业充满勃勃生机的时候，他也会与死神展开搏斗。

二十

科摩多罗·里瓦达维亚方面什么也听不到了。但是，二十分钟之后，在距离那儿一千公里以外的巴亚·布兰卡港却接收到第二份电报：

“正在下降，进入云层……”

接着，特雷利乌的无线电台又收到了几个意义不清的字：

“看见……什么也没有……”

无线电短波往往就是这样，那边收到了，这儿却跟聋子一样。接着，一切又无缘无故地改变了。这个方位不明的机组，在生者看来，已经身处时间和空间之外，而在无线电讯站的空白纸上，写字的都已是一些幽灵了。

汽油是否已经耗尽？或者飞行员遇到机械故障了，要打出最后一张牌，安全迫降？

这时，传来了布宜诺斯艾利斯方面向特雷利乌发出指令的声音：

“向他们把情况了解清楚。”

无线电监听站活像一座实验室，满屋子都是镍、铜和压力计，还有传输线管，值班人员穿着白大褂，默不作声，仿佛埋头做一个简单的实验。

他们用轻巧的手触摸仪器，探索出现磁场的太空。他们简直就像寻找金矿脉的魔法师。

“没有回答吗？”

“没有回答。”

他们或许会捕捉到这个意味着人还活着的音符。如果飞机飞到星星中间，飞机上的灯光还在亮，他们也许就能听到这颗星星在歌唱……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真像鲜血一样流失。天上的飞机还在飞吗？每一秒钟都带走一分机会。唉，流逝的时间简直是要把机会断送，它花一两千年侵蚀一座庙宇，先磨耗花岗岩石，最后让庙宇化为尘土。如今，几个世纪的磨耗力量集中在每一秒钟，威胁着机组的安全。

每一秒钟都带走一些东西。

也带走法比安的声音，他的笑容和他的微笑。天地无声。无声世界越来越沉重，像大海一样压在机组身上。

这时，有人提醒道：

“一点四十分了。是汽油使用的最后极限，他们不可能再飞了。”

又是一片沉默。

大家的嘴唇上有股苦涩的感觉，很不是滋味，仿佛旅程结束时一样。已经发生了某件事情，但是大家一无所知，那是令人作呕的事情。身处这堆镍和铜管线路之间，大家感到一丝凄凉，就像站在一座工厂的废墟里一样。这些材料很压抑，没有用，丢弃了也不可惜，就像一堆枯树枝。

现在只好等待天亮了。

再过几个小时，阿根廷全境就会在阳光下显现。这些人呆在那儿，就像呆在海滩上，面朝渔网，拉呀拉，慢慢地拉，但是网着什么却不知道。

里维埃在办公室里感到精神一阵轻松。人的这种感觉只有在经过了大灾难，不再受命运的折磨之后才能体会到。他已经让人向全省各地的警方报了警。他再也无能为力了，只好等待。

但是，即使是在办丧事的人家也得有个秩序。里维埃向鲁比诺打了个手势：

“给北方各中途站拍发电报，内容如下：预计巴塔戈尼亚的邮政班机将长时间延误。为了不过多耽误欧洲邮政班机起飞，拟将巴塔戈尼亚的邮件交由下一班欧洲班机一并发运。”

他微微弯腰向前。但是，他一使劲便记起一件事来，这事还挺严重的啊！对了。可不要忘记了。他说：

“鲁比诺。”

“里维埃先生，什么事？”

“您起草一个通知，禁止飞行员让马达转速超过一千九百转，否则就是在糟蹋我的马达。”

“好的，里维埃先生。”

里维埃的身子更弯了。他需要安静，这比什么都重要。

“去吧，鲁比诺，好，老弟……”

在死亡的阴影面前的这种平等关系，使鲁比诺感到害怕。

二十一

鲁比诺现在在各个办公室里走来走去，心情忧郁。既然原定夜里两点起飞的邮政航班要推迟到白天出发，那么，公司生计就停顿下来了。紧绷着脸的职员还在值班，但值班也是白搭。北方各中途站的电报还能不断地收到，但是他们说的“晴天”、“月圆”、“无风”却给人一种不毛之地的印象，简直就是一片只有月亮和石头的荒漠。当鲁比诺翻阅（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翻阅）办公室主任正在准备的一份材料的时候，他瞥见他正站在自己的对面，带着尊敬而傲慢的神情等他把材料归还他，那样子好像在说：“您可以还给我，对吧，我还得……”下级的这种态度让督察员感到不快，但他一句话也不说，怏怏地把材料递了过去。他转过身仪态万方地坐下。“我本来应该把他打发走。”鲁比诺心想。于是，他怕失态，便走了几步，同时想着这场悲剧。这场悲剧会导致某项政策失势，所以鲁比诺要为双重祸事而伤心。

然后，他又想起那位关在办公室里曾经对他说过“我的老兄……”的里维埃的样子。人从来没有孤独无援到这步田地。鲁比诺顿起深深的恻隐之心，便在脑子里搜寻几句隐含同情和安慰的话。一种他认为很高尚的情感激励着他。于是他轻轻地敲门，但没有回答。他不敢敲得重一点，四周太静了。他推开门，里维埃在里面。鲁比诺平生第一回以平等的身份走进他的

办公室，有点儿像朋友，也有点儿像想象中冒着炮火找到了受伤的将军、护送他撤退并且在落泊中成为他的兄弟的一名中士。“不管发生什么情况，我永远和您在一起。”鲁比诺真想这么说。

里维埃一声不吭，低头看着自己的手。鲁比诺站在他跟前，却不敢张口说话。雄狮即使被制伏，也会把他吓坏。他酝酿着几句表忠心的话，但是，每次举目，看见的是这颗低垂的脑袋、这头灰白的头发和两片紧抿的嘴唇，他想他该忍受多大的痛苦啊！末了，他才打定主意说：

“经理先生……”

里维埃抬起头看着他。他刚陷入沉思中，想得很远，及至鲁比诺进来他才如梦初醒，也许还根本没有注意到他的出现。他做什么梦，心中有什么感受，服什么丧，谁也不知道，永远不知道。里维埃久久地望着鲁比诺，仿佛他是某件事的活证人。鲁比诺很不自在。里维埃越是看着鲁比诺，鲁比诺的脸就越红，并且，在里维埃看来，就更像是抱着感人但可惜是自发的好意，来这儿表明人的愚蠢。

鲁比诺慌乱起来。中士也好，将军也好，炮火也好，全都忘得一干二净了。有些事情是很难解释清楚的。里维埃一直盯着他。鲁比诺不由自主地调整了态度，将手从左边的口袋里抽出来。里维埃仍然看着他。鲁比诺感到十分不自在，却不知道何故。最后，他才说：

“我是来听您的指示的。”

里维埃掏出手表，简要地说：

“现在是两点。亚松森的邮政班机两点十分着陆。让欧洲邮政航班两点一刻起飞吧。”

于是，鲁比诺把这一惊人消息传播开了：夜航没有取消。他对办公室主任说：

“请您把材料送给我，我来检查一下。”

可是当办公室主任来到他跟前的时候，他却说：

“等一等。”

于是，办公室主任就等着。

二十二

亚松森的邮政航班报告马上着陆。

里维埃即使在情况最糟糕的时候，也每封电报必读，关注着飞机的安全航行。在一片惊慌失措中，飞机安全航行对他的信念是一种报答，是明证。这次飞行顺利，通过一封封电报，预告着千万次其他飞行也会顺利。“台风不是每天夜里都有的。”里维埃也在想：“路子一旦走出来，就会继续走下去。”

飞机飞过巴拉圭一个个中途站往下降，像是飞经一座鲜花盛开、别墅点点、湖光潋滟的可爱花园。飞机擦着旋风的边缘下滑，连一颗星星也没有遮住。九名乘客裹着旅行毯，前额像贴在摆满珠宝的橱窗上一样贴着舷窗往下看，因为阿根廷的一座座像星星一样的小城夜里在群星淡淡的光照下，金光灿灿。飞行员坐在前舱，双手担负着人命关天的重担，眼睛睁得大大的，眼睛里面泻满了月光，活像一个牧羊人。布宜诺斯艾利斯已经出现在粉红的地平线上，城里的建筑不久也会像神奇的宝石一样大放异彩。报务员用手指摁出最后几份电报，仿佛他在天际快活地弹出的一支奏鸣曲的最后几个音符。里维埃懂得这些曲调。接着，他收起天线，伸了懒腰，打个哈欠，微笑着说：到了。

飞行员着陆后又见到了欧洲邮政航班的飞行员，他靠着飞机，双手插在口袋里。

“是你接着飞吗?”

“是的。”

“巴塔戈尼亚的飞机到达了吗?”

“不等了，已经失踪了。那边天气好吗?”

“好极了。法比安失踪了吗?”

这事他们很少谈论。他们之间有着深厚的情谊，他们无需用话语表达。

亚松森的邮包被转装到欧洲航班上。飞行员仍然一动不动，仰着头，身子靠在座舱上，望着星空。他感到身上滋生了一种无边的力量，并出现了强烈的快感。

“装完了?”一个声音问道，“那就发动吧!”

飞行员没有动。有人替他把发动机发动起来。飞行员就要透过靠着飞机的肩膀，感觉到飞机要活起来了。在听到那么多“飞……不飞……飞”的反复无常的消息后，现在他终于相信要出发了。他的嘴微微张开，牙齿在月光下闪亮，像一只年幼的猛兽。

“夜里要多加小心，嗯!”

他没有听到伙伴的忠告，双手仍然插在口袋里，仰头面对云朵、高山、鲜花和大海，无声地笑了起来。笑声虽然很轻，却传遍全身，仿佛微风吹过青草，让他整个人战栗起来。笑声虽然很轻，却比眼前的云朵、高山、鲜花和大海更有威力。

“你怎么啦?”

“里维埃这个笨蛋，他把我……他以为我害怕!”

二十三

一分钟之后，他就飞出布宜诺斯艾利斯。重新投入战斗的里维埃想听到他的声音，听到这声音诞生、咆哮并消失。这声音像一支向星星挺进的军队迈出的雄壮的脚步声。

里维埃交叉着双臂，从秘书中间穿过。他来到一扇窗前，停住脚步，侧耳细听，陷入深思。

如果他停掉哪怕一次飞行，夜航事业就会前功尽弃，处于下风的人明天就会攻击他。但是，他抢在弱者之前，夜里就放飞了这一个机组。

胜利……失败……这些字眼毫无意义。生活就是这个样子，但是正在酝酿以全新的面貌出现。一次胜利会削弱一个民族，一次失败却会唤醒另一个民族。里维埃遭遇的失败也许是一个契机，会把真正的胜利拉近。事情进展顺利，这才是最重要的。

五分钟后，无线电台将会向各中途站发出通知。在一万五千公里的航线上，生命的激情将会把所有的问题化解。

于是，里维埃迈开从容的步子，穿过秘书中间，回办公室工作。面对他严厉的目光，秘书们一个个都低下了头。大人物里维埃，战无不胜的里维埃，他的胜利扛得好沉重。

人的大地

我把本书献给

....

我的同志亨利·吉约梅

我们对自身的了解，主要是由大地教给的，它比所有的书本教的还要多，因为大地桀骜不驯。人通过与前进路上遇到的障碍进行较量而发现自身价值。但是，要清除障碍，人需要有一件工具——一个木刨，或是一把犁。农民在劳作中，慢慢就会解开自然界的某些谜团，他们所得出的真理具有普遍意义。同样，作为航空工具的飞机，能使人接触所有的古老问题。

我的眼前总是呈现出飞往阿根廷那首航之夜的情景。那个夜晚漆黑一片，唯有原野上稀落的灯火像星星一样发着亮光。

在这茫茫的黑夜里，每一处灯火都透出了心灵的奇迹。这户人家里，有人在读书看报，有人在思考问题，有人在倾心相谈。另一户人家里，可能有人在孜孜不倦研究宇宙，有人在不辞劳瘁计算仙女座的难题。而别处，则有人在谈情说爱。原野上这些嗷嗷待哺的灯光延绵不断，闪烁不止，但在最隐秘之处，是诗人的灯光、老师的灯光、木匠的灯火。不过，在这些人间的星座之中，有多少扇窗户关闭，有多少颗星星熄灭，又有多少个人熟睡……

灯火绵延而去，散落在原野上。要千方百计向它们靠拢，设法与其中几处联系。

一、航线

1926年。我刚刚进入拉泰科艾尔航空公司，成为公司年轻的飞行员。这家航空公司在邮政航空公司及法国航空公司之前，承担图鲁兹-达喀尔航线的飞行任务。我就在这家公司里学艺。青年飞行员都要经过实习磨炼，才能有幸驾驶邮政飞机上天。这一回该我和伙伴们一样，经历新手阶段了。驾驶教练机往返于图鲁兹和佩皮尼昂之间，在冰冷的机库里上枯燥无味的气象课。我们还不了解西班牙的崇山峻岭，整日生活在对这些山岭的惧怕和对老飞行员的崇敬中。

这些老飞行员，我们常常在餐厅见到他们。他们一个个脸带愠色，神情冷漠，给我们提建议也是居高临下。当他们中间某个人从阿利坎特或是卡萨布兰卡执行任务归来，穿着被雨水打湿的皮外套，我们迟迟才见到他的时候；当有人怯生生地问他一路上的情况的时候，他那三言两语的回答，那暴风雨的情景，给我们勾勒着一个神奇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陷阱密布，埋伏处处，峭壁岩石突如其来，涡流急漩能把老树连根拔起；山谷口还有黑龙挡关，山顶电闪雷鸣。老飞行员们凭着高超的本领，让我们对他们始终怀有敬意。但是，每隔一段时间，他们当中有的人就再没有回来了。于是，尊敬定格为永恒。

我还记得比里有一次飞行归来的情况，他是后来在科尔比埃尔山遇难的。当时，这位老飞行员刚来到我们中间坐下，闷

闷不乐地吃着东西，一声不吭，因为用力，双肩下垂。他执行任务的那天晚上，天气很糟糕，整条航线上空一片阴霾，他仿佛觉得一座座大山都在泥潭中打滚，就像古战船上的大炮，缆绳断裂掉了下来，要把甲板掀翻。我瞄了比里一眼，咽了一口口水，才壮着胆子问他飞行过程是不是很艰难。比里眉头紧锁，头弯到了盘子上，没有听见。遇上天气不好，坐在敞盖的飞机里，飞行员得把身子探出挡风玻璃外面才能看得清楚，呼啸的风声在耳边劲吹，经久不息。比里终于抬起头，像是听见了我的话，想了想，突然爽朗地笑起来。我被这笑声所倾倒，因为比里平时不苟言笑，这短暂的笑声把他的疲劳一扫而光。他对自己的凯旋一句多余的话也不说，只是自顾自地低头静静地咀嚼。在光线暗淡的餐厅里，小公务员们经过一天的忙碌，正在消除不值得一提的劳累。我仿佛觉得，他们当中的这位臂膀结实的伙伴出奇地高尚。透过他粗壮的身躯，人们看到一个曾经降龙伏魔的天神的形象。

一天晚上，终于轮到我被叫到经理办公室了。经理简单地对我说：

“明天您飞吧。”

我站在那儿不动，等他把我打发走。可是，沉默了一会儿，他又说：

“您都了解清楚那些规章制度了吗?”

那个时期，发动机的安全性能还不像今天这样牢靠，常常像打碎碗碟似的哗啦一阵响，突然就把我们撂下，一点预兆也没有。西班牙没有备降机场，人们只好束手无策地朝石山顶上撞去。“这时候，要是发动机坏了，”我们常说，“那飞机呀，唉！也逃不掉。”但是，飞机坏了是可以换的。重要的首先是不要盲目地靠近石山地区。因此，公司禁止我们在高山上空穿越

云海飞行，违者将受到最严厉的处罚。飞行员若遇上故障，掉入白茫茫的迷云中看不清，就会朝山顶撞击。

因此，那天晚上，一个慢条斯理的声音又最后一次强调这条规章：

"凭着指南针在西班牙上空穿越云海飞行，那是妙不可言的，但是……"

然后，这声音更慢了：

"……但是，在云海的下面……那可是永不回头。"

于是，从云层钻出来，突然展现在面前的是一个寂静的世界，如此和睦，如此单纯，有一种我还不了解的价值。但是世界的这种温柔妩媚，竟然是一个陷阱。我思量着脚下的这个巨大无边的陷阱。但是，陷阱下并非人们原先想象的样子，它既没有人间骚乱，没有动荡，也没有城市的熙熙攘攘，取而代之的是绝对的宁静，永恒的安定。在我看来，这白茫茫的云层成了真实与虚无、已知和不可知的分界线。我也懂得，这种场面如果没有文化、文明和手艺为依托，就会毫无意义。山民们也了解云海，然而他们却无法发现这块神奇的屏障。

走出办公室的时候，我像孩子般得意洋洋。天一亮，就轮到我去运载一飞机的乘客，去驾驶前往非洲的邮政飞机。但是，我也感到惶恐不安，因为我觉得自己准备不充分。西班牙境内缺乏备降机场，我害怕遇到有危险的故障，不知道去哪儿才能找到救援场所。我俯身查看枯燥无味的航空图，却没有找到需要的资料。因此，我怀着既胆怯又骄傲的心情，来到我的同事吉约梅的家，度过了初赴战场的前夜。吉约梅已先于我飞过这条航线。吉约梅有诀窍，可以找到打开西班牙大门的钥匙。我应该由吉约梅面授机宜。

我走进他家的时候，他微笑着接待我，说：

“我得知你要飞的消息了。高兴吗?”

他走到壁橱，拿出波尔图酒和杯子，返回我身边，始终微笑着，说：

“我们把这酒喝了。你会看到，一切都会顺利的。”

他撒播信心，就像灯火撒播光明。这位同事后来打破了驾驶邮政飞机穿越安第斯山脉和南太平洋的飞行纪录。几年前的一个晚上，他穿着长袖衬衣，在灯下交叉着双臂，笑容可掬，淡淡地对我说：“风暴、浓雾、大雪，这些东西有时会给你添麻烦。这时你应该想一想那些在你之前遇上这样天气的人，你只要对自己说：别人能成功的事，我也定能成功。”不过，我仍然摊开航行图，请他带着我一起再看航程上可能会遇到的情况。于是，我伏在灯下，手搭在老飞行员的肩上，仿佛回到了中学宁静的课堂。

但是，我这一回听到的地理课怪怪的。吉约梅没有向我教授西班牙的情况，而是把西班牙作为朋友向我介绍。他不说当地的水文情况，不说居民分布，也不说动物种类。他不跟我谈瓜迪什，而是谈瓜迪什附近一块地的边上长的三棵橙子树。他说：“要当心这三棵树，把它们标在你的地图上……”于是，这三棵橙子树在我的地图上占据的位置比内华达山脉占据的位置还要多。他不跟我讲洛尔卡，而是讲洛尔卡附近的一座农庄，一座充满生机的农庄。他还介绍了农庄主和他的妻子。这对夫妇虽然远在天边，与我们相隔一千五百公里，却有着无比重要的地位。他们在山坡上安居乐业，像是导航灯的守护神，随时准备在星光下对落难者施救。

我们就这样记起了世界上任何地理学家都不知道的细枝末

节，使他们觉得这些并非遥不可及的事。因为地理学家们所津津乐道的，唯有哺育大城市的埃布罗河，而对于那条位于莫特里西部的乱草丛中哺育了三十来种花卉的小溪则不感兴趣。“要提防那条小溪，它会破坏场地……也把它标在你的地图上吧。”啊！我也忘不了莫特里的蛇。这种蛇外表若无其事，就算是想迷惑几只青蛙，也只是发出轻轻的声响，但是它即使睡觉也要睁一只眼睛。在天堂般的备降场上，它总是挺直身子躺在草丛中，隔着二千公里的距离窥视我，一有机会就会把我变成火球。

我毫不惧怕地等待着那三十头好斗的羊，它们在山坡上拉开架势，准备着发起冲锋。“你以为那草地上什么也没有，可是呼啦一声，那三十头羊就会把你卷到轮子底下……”我呢，听着他讲的这些凶险的情景，总是报以惊讶的微笑。

于是，慢慢地，我那张地图上的西班牙在灯下变成了神话世界的仙境。我用十字符把一个个备降场地和陷阱标出来。我也给这位农庄主、这三十头羊和这条小溪做了标记。我还把被地理学家们忽视的这位牧羊女的准确位置标好。

告别了吉约梅，我需要在这个冰冷的冬夜里走一走。我把大衣的领子翻起来，凭着年轻人的热情在这些毫不知情的路人中间走着。我怀着心中的秘密，与这些陌生人擦肩而过，感到很自豪。这些粗人哪里了解我的心事，但是，他们的忧虑、他们的激情会托付给我，由我在天亮时随邮包一起带走。他们的希望会从我手中失却。于是，裹在大衣里的我，迈着保护者的步伐，在他们中间走着，而他们对我的所求一无所知。

我从黑夜感悟到的信息，他们一点儿也接收不到。因为我的肌肤已经感觉到这场暴风雪也许正在酝酿，并且给我的首航

带来麻烦。星星一颗颗地隐去，这些闲逛的人怎么会知道呢？只有我才明白其中的奥秘。开战之前，我已经获知敌人如何布阵……

然而，这些激励我认真备战的口号，我是在摆放着五光十色的圣诞礼物的明亮橱窗旁边接到的。橱窗里似乎展示着世上的所有财宝，而我却陶醉在勇于自我牺牲的沾沾自喜之中。我是一个处处有危险的战士，这些节日之夜使用的晶莹剔透的器皿，这些灯罩，这些书籍对我已无关紧要。我已经陷进了迷雾中，我作为民航驾驶员已经尝到了夜航的苦味。

早晨三点，我被叫醒。我咔的一声打开百叶窗，发现城市上空下着雨，然后神色凝重地穿上衣服。

半个小时后，在打满雨水而发亮的人行道旁，轮到我坐在手提箱上等车子来接我了。在我之前，很多同事在这神圣的一天，心里忐忑不安地等待。终于，这部老爷车咣当咣当地从街角那边开过来了。于是，轮到我像同事们一样有权坐到长凳上，挤在那位睡眼惺忪的海关关员和几个小职员之间。车子散发出一股霉味，是那种积满灰尘的机关和死气沉沉的旧办公室的味道。每隔五百米，车子就会停下来接另一位秘书、另一位海关关员和另一位督察上车。车上的人一个个迷迷糊糊，听到新上车的人打招呼，嘟哝一声，算是回答。新上车的人尽量挤好，也立即进入梦乡。在图鲁兹凹凸不平的石子路上行驶的这种车，真够死气沉沉的。我们的这位飞行员置身于这些小公务员中间，起初分辨不出身份……但是，随着路灯一根根地后退，随着机场越来越近，老爷车变成一只灰色的虫蛹，从中蜕化出来的人，模样也改变了。

每个伙伴都有这样的经历，在一个相似的早晨，从一个受

着督察呵斥的普通下级，一下子成为西班牙邮政航班和非洲邮政航班的机长；三个小时之后，他就要在电闪雷鸣中迎击奥斯皮塔莱[1]的蛟龙……四个小时之后，他降伏了蛟龙，大权在握，可以随意决定是绕过大海或是直插阿尔科伊山脉，挑战暴风雨、高山和海洋。

每个伙伴都有这样的经历，在一个相似的早晨，在图鲁兹冬日阴沉的天空下，混在陌生的人群中，感觉自己成了王者，五小时之后，便把北方的雨水和风雪甩在身后，摆脱冬天的羁绊，减低发动机转速，在阿利坎特盛夏灿烂的阳光下开始降落。

这辆破旧的老爷车没有了，但坐在硬邦邦的板凳上令人难受的情形依然记忆犹新。不过，它正好是个象征：我们这个职业有苦有乐，必须有所准备。干这一行需要谨慎小心，马虎不得。我记得，三年后的一天，我还没有与别人说上几句话，就听说飞行员雷克里万死了。他是几百个民航驾驶员中的一个，在某个浓雾遮天的白昼或是黑夜里，永远离开了我们。

那时正是凌晨三点，四周一片寂静。黑暗中我们没有看见经理，却听到他抬高声音对督察员说：

“雷克里万昨夜没有在卡萨布兰卡降落。”

“啊！”督察员应声道，“啊？”

他还在做着梦，听到声音，才拼命地醒过来。为了表示对事情的关注，他接着又说：

“啊！是吗？他没有闯过去？他飞回头了？”

在汽车的尽头，他听到了简短的一声回答：“没有。”我们正等着后面的话，但是却一个字也没有。随着时间一分一秒地

① 奥斯皮塔莱是西班牙巴塞罗那附近的小镇。——译注

过去，这个“没有”看来不会有下文了，这个“没有”是终审判决了，雷克里万不仅没有在卡萨布兰卡降落，也永远不会在任何地方着陆了。

就这样，那天上午，在我首次驾驶邮政飞机执行任务的清晨，就轮到我领受就职圣礼了。我透过车窗，看到闪亮的碎石路上映照出的路灯倒影，觉得自己没有了信心。一潭潭的水上，大风劲吹。于是，我想：“我驾驶邮政飞机首航……说实在的……我真有点儿晦气。”我抬头看督察员，问他：“天气不好是吗？”督察员迟钝的目光朝车窗外看了一眼。“这还难说。”他喃喃地答道。于是我想，天气不好不知道有哪些迹象。本来，前一天晚上吉约梅的一个微笑，已经把老飞行员压在我们心头上的不吉利的预言清除殆尽，不想这些预言又涌进脑海中：“不把航线上的情况了解得清清楚楚的人，只要遇上暴风雪，我只能对他表示同情……啊，不错，我同情他！……”他们是应该好好维护自己的威望了，可是他们却摇着头，用令人难堪的怜悯眼神打量着我们，好像是为我们的天真无邪而惋惜。

而事实上，我们当中有多少人把这部车当成了最后的避难所？六十个，八十个？这部车总是在一个雨天的早晨，由同一个少言寡语的司机驾驶着。我看着四周，点点烟火在黑暗中发光，香烟诠注着人们的思考。尽是些老去的职员无关大局的思考。我们当中又有多少个人是由这些同伴送葬的呢？

我也无意中听到了他们的窃窃私语，尽是些生病、金钱和家庭的烦恼事儿。他们的话也让人看到禁锢他们的黑牢的围墙。于是，蓦然间，命运的真面目在我面前暴露无遗。

老迈的职员，我身边的同志，没有人来搭救你，你根本不需要对此承担责任。你像蚂蚁一样用水泥堵住了泻进亮光的缝

隙，打造了自己的安宁。你蜷缩在你那小市民的安分、你的墨守成规、你那外省生活令人窒息的繁文缛节中；你筑起了这堵卑谦的城墙，防狂风防恶浪又防星星；你不大愿意为大事操心；你要忘掉人的地位难上加难；你根本不是一颗行星上的居民，你从来不提得不到答案的问题，因为你是图鲁兹的一个小市民。在还来得及的时候，没有一个人会来扯你的肩膀往回走。现如今，你身体上的黏土已经干燥、变硬，你身上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唤醒沉睡的乐师，唤醒诗人或是你心目中也许装着的天文学家。

我不再抱怨一次次的阵雨。职业的魔力为我打开了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我就要在两个小时内迎击黑龙，飞越一座座蓝光闪闪的山峰。在这个世界里，当黑夜来临，我突出重围之后，就会依靠星星，寻找自己的路。

我们的职业洗礼就这样进行，我们也开始飞上蓝天。多数时候，这一类飞行都不会出什么岔子。我们平安地下降，像职业潜水员一样，潜人本职工作的纵深部位。今天，这个部位正在被认真勘探。飞行员、机械师和报务员不再冒风险，而是像关在实验室一样。他们按指针的标示行事，而不再像以前那样看景物的变换。舷窗外，群山隐没在夜色中，但那已不再是高山，而是一些无形的自然之力，必须认真计算它们何时逼近。报务员在灯下认真地记录有关数据，机械师在航空图上作出标记，而飞行员呢，如果山体漂移，如果他想从左边绕过去的山峰像敌人一样秘密地、不声不响地扑过来，他就修改航行路线。

至于地面值班的报务员，他们倒是乖乖地在同一时间将他们的伙伴的话记录在笔记本上：“零时四十分。航向230度。机上情况良好。”

今天的机组就是这样飞行的。他们根本就没有感到自己在动，像夜间在海上航行，距离航标很远。但是，发动机的震颤声响彻明亮的机舱，把它的本质改变。但是，寒来暑往，时间流逝。在这些仪表盘上、在这些无线电灯下、在这些指针的背后，有一整套无法察觉的炼金术。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这些秘密的手势、这些沉闷的话语，这种全神贯注，都在催生奇迹。时辰到了，飞行员准会把脸贴在舷窗上。于是茫茫太空现出了金光，原来是中途站的灯光在闪烁。

梅尔莫兹第一次驾驶水上飞机跨越南大西洋，在日落时分降落在波托努瓦地区，遇到的情况就是这样。他看见对面有几条龙卷风的风尾绞在一起，一分钟一分钟逼近，仿佛看见有人在垒一堵墙。接着，风暴将起，夜幕降临，把一切都隐去了。一个小时后，梅尔莫兹钻进云层，飞入一个奇妙的王国。

龙卷风在海上卷起了水柱，水柱林立，看似纹丝不动，像是庙宇黑色的柱子。水柱顶端突兀，支撑着暴风雨形成的低沉阴暗的拱顶。但是，穿过拱顶的裂缝，一束束光线泄下来，一轮圆月挂在水柱之间，照亮石板般冰冷的大海。梅尔莫兹横跨荒凉的废墟，继续朝前赶，越过一道道的光流，穿梭于海水或升腾咆哮的巨柱之间，沿着这月光流，朝庙宇的出口飞去。这一幕如此惊心动魄，但是梅尔莫兹飞越波托努瓦地区之后，发现已竟然不感到害怕。

我也记得其中一次穿越现实世界疆界的情形。那天整整一个晚上，从撒哈拉中途站发来的无线电定向数据没有一个是对的，使我和报务员内里深受其害。当我看见海水在大雾隙间发亮的时候，便突然掉转飞机朝海岸飞去，弄不清楚究竟在外海飞行了多久。

我们没有把握能飞到岸边，因为汽油可能不足。但是，即使能飞到岸边，我们也还得飞到中途站。可是，这时已是残月斜挂时分。没有角度的数据，我们这些已经变成聋子的飞行员，正在慢慢地变成瞎子。在一片雪原般的浓雾中，月亮退去，像一块惨白的火炭。我们的头顶上，天空堆满了乌云。往后，我们就在乌云和浓雾之间，在这个没有一线光亮、没有任何物质的世界飞行。

与我们联系的中途站已无法向我们提供情况："方位不明……没有方位的数据……"这是因为我们的声音杂七杂八，又是从四面八方传到他们那儿去的。

正当我们已经不抱希望的时候，突然在左前方地平线上现出了一个亮点。我心中一阵狂喜。内里向我靠过来，嘴里还哼着歌曲呢！那只能是中途站，只能是中途站的导航灯，因为撒哈拉夜里漆黑一片，成了茫茫的死海。然而，亮光闪了一下，又熄灭了。于是我们对准一颗星星飞去。在降落的时候，这星星在地平线上，夹在大雾和云层之间，可以看得见，不过，也只有几分钟光景。

此时，我们又看见其他亮点出现。于是，我们暗暗燃起希望，对着一颗颗星星，逐个飞去。当星光一直亮下去的时候，我们希冀闯出一条生路。"有火光，"内里向锡兹内罗斯下达命令，"熄灭导航灯，再亮三下。"锡兹内罗斯中途站熄灭导航灯，然后又打开，我们紧紧地盯着，但是这冷酷的火光却没有再闪一下，简直像颗廉直的星星。

尽管汽油渐渐耗尽，我们每次还是去咬那些金灿灿的诱饵，每一次都是导航灯的真正灯光，每一次都是遇上一个中途站和生命的曙光，然后我们不得不转向别的星星飞去。

从那时候起，我们就感到迷失在茫茫的太空中，在上百颗

遥不可及的星球中，寻找唯一真正的星球——我们的星球，只有在这颗星球上才见到自己熟悉的景致、自己温馨的房舍和自己的亲情。

唯有在这颗星球上见到……我来告诉您出现在我眼前的景象吧，虽然在您看来可能是幼稚可笑的。但是，一个人身处险境，会有很多想法，我就感到口渴，感到饥饿。如果我们飞到了锡兹内罗斯，加满了油，还会继续飞，在天蒙蒙亮的时候找到一家已经营业的小酒吧……内里和我无牵无挂地坐在餐桌前，面对热气腾腾的羊角面包和奶咖啡，笑谈昨夜的经历。内里和我要接受生命赐予的清晨礼物。老年农妇就是这样通过一幅图像、一块朴实的圣牌、一串念珠来接触她心目中的上帝。因此，要理解我们，就得使用简单的言辞。所以，生活的乐趣对于我就集中在这第一口浓香、滚烫、加了小麦的奶咖啡里。喝着这杯咖啡，我们的心便与静静的牧场、异国的植物和庄稼相通；喝着这杯咖啡，我们的心便与整个大地相通。在如许的星星之间，只有一颗能够烹制出美味的早餐，供我们享用。

但是，在我们的飞机和居住着人的地球之间，横亘着难以逾越的距离。世界上所有的财富都汇聚在迷失于群星之间的一颗尘埃里。于是，星相学家内里努力辨认这颗尘埃，永远祈求星星。

他的拳头突然打在我的肩上，使我晃了一下。他这一击顺便给我递过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一切顺利。我收到了一份顶好的电报……"我的心怦怦地跳，等着他把这会救我们一命的五六个字翻译出来。终于，我收到了这份电报——一份天赐的礼物。

电报是从我们前一天晚上离开的卡萨布兰卡发出的。由于

传送过程中被耽误了，我们是在两千公里以外的天空上，在云雾之间，并且迷失在大海之上，突然收到这份电报的。这份电报是国家的代表在卡萨布兰卡机场发来的。这份电报是这样写的："圣-埃克絮佩里先生，您从卡萨布兰卡起飞转弯时离机库太近，所以我不得不提请巴黎方面对您进行处分。"我转弯时离机库太近，这是事实；这个人生气是履行职责，也是事实。如果这顿斥责是在机场办公室里挨的，我就乖乖地受用了。但是现在，它是在不该找到我们的地方发给了我们，是在星星稀少、云雾密布的时候，在凶险的大海上空冒出来的。我们的手中掌握着自己的命运、邮件的命运和飞机的命运，我们要驾驶好飞机活下来很不容易，但是那家伙却拿我们来出气。尽管如此，内里和我不仅没有生气，还忽然感到十分快活。在这里，我们便是主人，他倒是让我们发现了这一点。难道这个伍长没有看到我们的袖标，不知道我们已晋升上尉了吗？当我们正在从大熊座庄重地向人马座踱步而去的时候，当我们唯一要操心的是月亮失节的时候，他竟然来把我们的思绪搅乱……

在这个人出现的星球上，最迫切的义务，唯一的义务，就是给我们提供准确的数字，以便计算星辰之间的距离。但是，这些数字都不准确。至于其他的事，星球暂时还是保持沉默为好。内里于是给我写道："他们最好把我们领到一个地方去，而不要在这儿干蠢事闹着玩……"对他来说，"他们"就是指地球的所有居民，还有他们的议会、参议院，他们的海军，他们的陆军以及他们的皇帝。我们读着一个想缠住我们的精神失常的人的电报，一边朝着水星飞去。

我们因一件离奇至极的事而得救。当时我们对能抵达锡兹内罗斯已经不抱希望，便朝着海岸方向斜插过去。我决定保持

这个方向不变，直到汽油耗尽为止。这样我可能还有一线希望，不至于摔到海里去。倒霉的是，那些令人眼花缭乱的导航灯早就把我们引到上帝才知道的地方。同样倒霉的是，我们在深夜不知不觉闯进了浓雾中，要想着陆又不出事可能性很小。但是，我别无选择。

情况已经很清楚，这时，内里给我塞了一封电报，这封电报若早到一个小时或许我们还会得救。我伤感地耸了耸肩膀。电报上是这样写的："锡兹内罗斯决定向我们提供方位信息。锡兹内罗斯指出，疑为二百一十六度……"锡兹内罗斯已经不再淹没在黑暗中，它已经在我们的左前方露了出来，可以看得到了。对呀，还有多远呢？内里和我简短地聊了几句。时间太晚了。我们俩的意见一致。要是我们往锡兹内罗斯飞去，偏离海岸的危险就会加大。于是内里回复说："因油仅够用一小时，故继续九十三度航向。"

然而，中途站一个接一个醒了过来。在我们与他们的对话中，也夹杂有从阿加迪尔、卡萨布兰卡、达喀尔传来的声音。每座城市的无线电报务站都向各机场发出了警报。机场的场长又向各位飞行员同伴发出警报。于是，他们逐渐向我们周围靠拢，就像聚集在病人床前。热情已无济于事，但毕竟有这么一份热情。忠告也已不中用，只是还饱含温馨！

突然间，图鲁兹出现了，这个相距几千公里的起航站进入了视线，一下子就闯进了我们中间，直截了当地说："你驾驶的飞机是不是F……（我忘记编号了）——是啊。——那你们的汽油还够用两个小时。机上的油箱不是标准油箱。目标：锡兹内罗斯。"

就这样，一个职业所需要的各种条件改变了大千世界的面

貌，丰富了大千世界的内容。民航飞行员不大需要一个这样类似的晚上来发现那些老节目的新意义。单调的景色让路人生厌，而对于机组人员则另当别论。这一团云雾挡住了他们的视线，在他们眼中已经不是一幅图景，因为它牵动了他们的肌肉，给他们提出了问题。他们已经对它有所考虑，对它的发展进行评估，他们与它之间有了真正的语言进行沟通。前面是一座山峰，距离还远。这山峰会展现出何种面目呢？在明月之下，它是一个很实在的标记。但是，如果飞行员盲目驾驶，无法扭转飞机偏航，又弄不清山峰的位置，那么，山峰就会成为一个炸药桶，整个夜晚就会危机四伏，就像水下面的炸弹，炸弹随着水流而动，使整个海洋不得安宁。

大海就是这样变幻莫测。对于普通的旅客而言，风浪是察觉不出来的。从高空俯视，波涛不见起伏，浪花也静止了，只有巨大的海面白茫茫的一片，浪沫水纹像是被冻结在冰层里一样。但是机组认定这儿无法进行海面降落。这些浪花在他们看来，好比一朵朵巨大的毒花。

即使旅行顺利，飞行员驾驶飞机飞越他的航程上的某个地方，也看不到一个单纯的景色。天地之间五彩缤纷，海面上波光粼粼，晚霞金黄璀璨，但他们根本无法欣赏，而只是思考再三。他像个农民巡视他的田地，根据种种迹象预料春天的步态、霜冻的威胁和雨水的来临。而作为职业飞行员，他也能辨别雪天、云雾和顺利之夜的迹象。飞机乍一看像是将他与之分离，而实际上是要他一丝不苟地顺从这些自然现象。乌云密布，电闪雷鸣的天空像是一座广袤的法庭，这位飞行员只身一人位于法庭的中央，为了保护自己的飞机，与高山、大海和风暴这三个原始神灵进行搏斗。

二、同志

1

包括梅尔莫兹在内的几位同志，开辟了从卡萨布兰卡经未归顺的撒哈拉[①]到达喀尔的法国航线。那时候的引擎常出问题，有一次出了故障，结果梅尔莫兹落入了摩尔人的手中。究竟要不要把他杀掉，他们拿不定主意。于是，他们把他关了十五天，然后把他卖掉。后来，梅尔莫兹重见天日，又驾驶着他的航机，飞翔在同一块土地的上空。

美洲航线开辟时，永远做先锋的梅尔莫兹负责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到圣地亚哥这一段航线进行试飞。他已经在撒哈拉沙漠架起了一座空中桥梁，现在又要在安第斯山上空建设桥梁。公司给了他一架最高飞行高度可达五千二百米的飞机。科迪耶拉山的峰顶高达七千米，于是梅尔莫兹驾驶飞机去寻找突破口。他飞越沙漠之后，又要面对高山的挑战。山顶风啸雪飘，暴雨在即，四处苍茫一片，两旁峭壁之间涡流汹涌，这一切逼得飞

---

① 19世纪中叶20世纪初法国殖民时期，西北非洲的一些不愿降服的部落退至山区，继续进行抵抗。1934年，撒哈拉才被法国征服。

行员如上刀山。他就这样投入战斗，既不了解对手的情况，也不知道经过这一番肉搏之后是否还能保住性命。他是在为别人“试飞”。

终于，有一天，他成了安第斯山的俘虏。

当时机械师和他跌落在海拔四千米高的高原上，四周尽是悬崖峭壁。他们想方设法找出路，找了整整两天，最后还是被困住了。于是，他们只好碰碰最后的运气，把飞机推向空旷。飞机重重地在凹凸不平的地面上蹦跳，顺着悬崖往下滚。飞机在坠落时达到一定速度，又重新听人指挥了。梅尔莫兹遇到另一座山峰，马上拉起机头，飞机贴着山顶而过。经过七分钟的飞行，飞机又出故障，昨夜里被冻裂的所有管道全都漏了水。幸亏这时他看见了智利平原，这无异于找到了一块福地。

翌日，他重又飞上天空。

安第斯山勘探结束，飞行技术亦已成熟，梅尔莫兹便把这一航线让给同事吉约梅，自己又去勘察黑夜了。

中途站的照明设施还没有安装好，所以一到黑夜只好在降落场地用汽油点上三团微弱的火光，一字排开，迎接梅尔莫兹。

他逐步克服困难，开辟新的航线。

梅尔莫兹驯服黑夜之后，又去挑战大海。1931年，邮政信件第一次用四天的时间，从图鲁兹送到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回程途中，梅尔莫兹耗尽了汽油，跌落在南大西洋中心海浪滔天的洋面上。一艘轮船把他救了起来，他的邮件和机组人员也被捞了上来。

就这样，梅尔莫兹成了沙漠、高山、黑夜和海洋的垦荒牛。他不止一次地摔落在沙漠、高山、黑夜和海洋中。只要他安全回来，他总是又重新投入战斗。

终于，工作十二年之后，有一回，他飞越南大西洋的时候，发出了一份简短的电报，告知他已关掉了右后方的发动机。接着便是一片寂静。

这条消息似乎并无令人不安的地方，然而，经过十分钟悄无声息之后，巴黎至布宜诺斯艾利斯航线沿途所有的无线电报务员便开始惶恐地守候着收发报机。因为，日常生活中如果迟到十分钟没有太大的意义，而在航空领域则非同一般。在这死一般的时间中，包含着还不为人所知的事件，不管这个事件是好是坏，都已无法改变。命运已经宣布了它的判决，这样的判决再也不能上诉，因为铁掌已经决定机组的命运，要么平安地在海面降落，要么机毁人亡。但是，这份判决书并不向等待消息的人宣布。

我们当中哪一位没有抱过这种越来越渺茫的希望，没有经历过这种一分钟一分钟恶化的死症般的沉寂呢？我们曾经满怀期盼，然而时光流逝，最后，慢慢地，一切为时已晚。我们必须好好地明白，我们的同事再也回不来了，他们安息在常常耕耘的南大西洋的上空，梅尔莫兹最终决定功成身退，有如收割的农民，捆好了庄稼之后，躺在自己的田野上。

当一个同事就这样离开的时候，他的死似乎对于这一职业来说还是正常的。开始的时候也许不会像其他情况的死亡那么令人伤心。他从最后一次航线调动的时候就调走了，所以我们内心上想念他不会像盼望面包那么迫切。

我们实际上已经养成了不经常见面的习惯，因为这些驾驶员同事遍布世界各地，从巴黎到智利的圣地亚哥都有他们的身影，大家天各一方，彼此之间就像互不说话的哨兵。只是旅途上偶有机会，这些游走四方的飞行大家庭的成员才能在某处相

逢。在杳无音信多年之后的某个夜晚，在卡萨布兰卡，在达喀尔，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家围坐在桌子前，继续中断了的话题，一同叙旧，然后又各奔东西。大地就是这样，既冷清，又富饶。因为有了这些秘密的隐藏的花园，大地才如此富饶，却又不易进入。但终归有一天，我们的职业会引领我们在此畅游。这些同事，生活也许将我们与他们隔开，不让我们对他们思念太多，但他们总是活跃在某个地方，虽然说不上在什么地方，他们默默无闻，甚至被人遗忘，但他们忠心不改！如果我们在路上与他们不期而遇，他们会喜出望外，摇摇我们的肩膀！当然，我们有着等待的习惯……

但是，慢慢地，我们便发现，那个飞行员爽朗的笑声，我们永远也听不到了；我们还发现，那座花园永远也进不去了。于是我们才开始真正意义的悼念，大家虽然没有痛不欲生，但却颇感凄婉。

确实，绝对没有任何东西能够代替失去的同事。老同事是不可以重新造出一个来的。这么多共有的回忆，这么多患难与共的岁月，虽然也有过不少摩擦，但终究会重归于好，心心相印，还有什么比得上这一笔财富呢？那种友谊也不可能推倒重来。如果种下一棵橡树，期望很快就能得到它的荫蔽，只能是徒劳。

生活就是如此。我们开始的时候都很充实，我们经年植树造林，然而流逝的时间会毁损这一事业，让田地重归荒芜，这样的日子终究要来临的。同事们一个一个离我们而去，在悼念声中，也会悄悄夹杂着年华老去的叹息。

这就是梅尔莫兹和其他同事教给我们的道德观。一个职业的伟大之处也许首先在于能够团结人。人与人和睦相处，便是

我们最大的希望。

如果我们工作是为了物质利益，那么我们其实在为自己建造牢笼。这些粪土般的财富不能为我们带来任何值得为之生活的东西，反而会令我们孤独自闭。

如果我在记忆中寻求那些回味无穷的往事，如果我盘点所经历过的重要时刻，那么我肯定会举出那些任何财富也无法为我们带来的时刻。人们无法买到像梅尔莫兹这样的人的友谊，买不到一个患难与共的同事的友谊。

这一夜的飞行和夜空的千万颗星星，这一份清朗，这几个小时的至高无上，也是金钱所不能买到的。

经过艰苦洗礼之后世界出现的新面貌，这些树木，这些花朵，这些女人，这些为黎明时来到世上的生命而现出的粲然微笑，这些犒劳我们的种种幸事，是金钱所不能买到的。

还有现在想起来的那在抵抗区度过的夜晚，也是金钱买不来的。

我们是邮政航空公司的三个机组的人员，黄昏时分降落在里奥德奥罗海岸。我的同志里居艾尔因为连杆断裂首先降落，另外一位同志名叫布尔加，也降落在这儿救助自己的机组，但飞机也出了小故障，使他像被钉子钉在地上走不了了。最后，我也着陆了，这时天已暗了下来。我们决定先抢救布尔加的飞机，但是为了修理顺利，我们等到了天亮。

一年前，我们的同志古尔和埃拉伯因飞机故障恰好就降落在这儿，竟被抵抗部落杀害。我们很清楚，今天有一支拥有三百杆枪的匪帮也驻扎在波牙多的某个地方。我们的三次降落，从远远的地方就能看见，可能已经惊动了他们，于是我们开始夜间警戒。没准这是最后一次夜班了。

于是我们安顿下来过夜。我们从行李舱卸下五六个箱子，把里面的货品倒出来堆成一个圆圈，然后像在空荡荡的岗亭一样在每个箱底里点上一支可怜巴巴的蜡烛，但是蜡烛却防不住风吹。这样，在大沙漠当中，贴着地皮，在这像开天辟地时与世隔绝的地方，我们建起了一座住人的村庄。

这一夜，我们围着村子的大地盘，在凭着箱子里摇曳的蜡光照亮的弹丸之地上，耐着性子等待。我们在等待黎明救我们，或者，等到的也许是摩尔人。我不知道是什么让这一夜弥漫着圣诞节的气氛。我们相互叙说往事，开玩笑，还唱起了歌。

我们大家喜气洋洋，那心情就像过一个精心准备的节日。然而，我们却一贫如洗，只有凄风、沙尘和星星做伴，活像苦修会会士的苦练。然而，就在这片昏暗的地方，六七个除了记忆之外一无所有的男人，却在分享着无形的财富。

我们终于相聚在一起。我们长期并肩战斗，但却老死不相往来，偶尔碰面也只说几句无关痛痒的话。但是现在面临生死关头，大家同舟共济。大家发现原来都是一家人。内心的沟通使大家感到舒畅。大家你看我我看你，会心大笑，像是刚释放的囚犯面对一望无际的大海啧啧赞叹。

2

吉约梅，关于你，我有几句话要说。但是，说到你的勇气或者你的专业才能，我不会唠叨，让你感到不安。我不想讲你最美好的经历，而是想描述另一些事。

有一种品质，没有名字命名，姑且叫“严肃”吧，但这个词还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这种品质也会与兴高采烈相伴。

这也是木匠的品质，他总是以平等的态度面对他修理的木块，仔细抚摩，端详再三，绝不轻易下手，而是尽自己的所能，认真对待。

吉约梅，以前我曾读过一篇盛赞你的冒险经历的故事。但是故事中的描述并不真实，我要算这笔旧账了。文章中的你像“加伏罗什”①一样，满口玩世不恭的话，仿佛身陷绝境、死到临头时，面对愣头青的挖苦，勇气就表现为低三下四。吉约梅，大家不了解你。你在与对手交锋之前，并不需要把他们嘲弄一番。在凶险的暴风雨面前，你判断说：“这是一场凶险的暴风雨。”你迎上前去，接受挑战。

吉约梅，我在这儿以我所记得的往事为你作证。

你失踪已经有五十小时了。那时正值冬天，你正在穿越安第斯山的途中。我从巴塔戈尼亚回来，在门多萨与飞行员德莱汇合。我和他驾驶着飞机，花了整整五天的时间在连绵不断的崇山峻岭中搜寻，却一无所获。只有我们两架飞机进行搜救是不够的。我们觉得，即使有一百个飞行中队、花一百年时间，也无法把高达七千米、无边无际的山岭搜上一遍。我们已经不抱任何希望。走私分子，还有那些敢于为五法郎而犯案的土匪也拒绝跟我们去冒险，他们不敢贸然将救护马帮沿支脉领进山里：“进山去我们会把命搭上的。”他们对我们说，“冬天进入安第斯山的人没有回头的。”当德莱或者是我在圣地亚哥着陆时，智利的官员都劝我们停止搜寻：“现在是冬天，你们的同事即使没有摔死也过不了夜。人在山上过夜，夜会把人变成冰条的。”当我又一次穿行于安第斯山的峰峦峭壁之间，我好像觉

① 加伏罗什是雨果《悲惨世界》中比较着重描写的人物之一。他是一个街头流浪儿，慷慨机智，灵活勇敢，在六月革命中英勇牺牲。加伏罗什一词已成为巴黎流浪儿的代名词。——译注

得不是在搜寻你，我是在一座冰雪砌成的教堂里默默地为你的遗体守灵。

最后，在第七天的时候，当我在两次穿越飞行的间隙、在门多萨的一家餐馆吃午饭的时候，有一个人推开大门，高声叫着，噢！没事了：

“吉约梅……还活着呢！”

于是，所有的人，即使相互不认识，都在那儿互相拥抱起来。

十分钟之后，我起飞了，飞机上带了两名机械师，一个名叫勒费弗尔，另一位叫阿布里。又过了四十分钟，我沿着一条公路降落，不知凭什么居然认出了那辆从圣拉勒开来、要把你带到不知何处的汽车。这是一次美好的重逢，我们大家都哭了。我们把活着的你、死而复生的你——自身奇迹的制造者紧紧抱在怀里。这时，你说了第一句清楚的话，表达了人可钦佩的自豪感：“我们做过的事，绝对没有任何畜牲会去干的，这一点我可以向你发誓。”

后来，你给我们讲了事故的经过。

一场暴风雪肆虐了四十八个小时，在安第斯山山脉智利一侧倾泻了五米厚的积雪，把所有空间全部堵住，泛美航空公司的美国飞行员只好返航，而你却仍然起飞，希冀在天空中找出一道云隙。稍后，你便在南面找到了，但这是一个陷阱，它高悬在六千米高空的乌云上，什么也看不见，只有几座直冲云天的山峰，你只好对准阿根廷飞去。

气流下降有时会引起飞行员一种很不舒服的奇异感觉。发动机不停地转，但是飞机却往下沉。为了保持飞机的高度，只好向上爬，但这样就影响了速度，结果飞机轻飘飘的，仍然往

下沉。你害怕爬升太高，松开握着操纵杆的手，于是飞机忽左忽右地飘荡着，贴近受风的山顶一面作跳板往前飞，但是，飞机还是在下沉，仿佛整个天空要掉下来似的，人也像是陷进了宇宙的灾难中，再也没有藏身之处。中途折回，也想在身后找到像石柱一样能够结结实实把飞机托起的空气，但全是徒劳。没有什么石柱，一切都在分崩离析。在这一场灭顶之灾中，你朝着袅袅上升的乌云滑去，乌云直冲到你跟前，把你吞没。

“我几乎陷入绝境，”你对我们说，“但我还不死心。在相对稳定的乌云上面，我遇到了下降的气流，因为在同一高度上，气流不断地形成然后又消散。高山上的一切都是那么稀奇古怪……”

多可怕的乌云！……

“飞机一被卷进乌云，我立即松开操纵杆，抱住座椅，不要被抛到机外。震动很强烈，背带把我的肩膀勒住，几乎要断裂。此外，仪表板上结了一层薄冰，连指针也看不清，我像一顶帽子一样，从六千米滚落到三千五百米的空中。

“在三千五百米的空中，我瞥见一团横着的黑影，使我得以确定飞机的位置。我认出这是个湖泊，名叫迪亚曼特湖。我知道，在漏斗形的湖泊一侧的峭壁上，静卧着曼普火山，高达六千九百米。尽管我已经冲出了乌云，纷飞的厚雪还是使我成了睁眼瞎，如果不是有湖泊作参照物，我就会撞到峭壁上，粉身碎骨。于是，我只好在湖泊上空三十米的地方盘旋，直到汽油耗尽。经过两个小时的折腾，我才降落在地面，但飞机翻了个个儿。我挣扎着从飞机里爬出来，风暴却把我掀翻了。我刚站立起来，风暴再度把我掀倒。我无计可施，只得钻到机舱底下，在雪地里扒出个坑藏身。我躲在邮包堆里，等了整整两天。

“后来，风暴停了，我开始步行找出路。我走了五天四夜。”

可是，吉约梅，你身上还剩下什么呢？我们是见到你了，但是你已经被灼伤，但是你全身僵硬，但是你像个老太太一样干瘦！当晚，我驾着飞机把你送回门多萨，用白床单把你盖好，像涂上一层软膏。但是，床单并不能治好你的伤痛。你无法消除身上的极度疲劳，在床上辗转反侧，始终没能入睡。你的躯体忘不了岩石，也忘不了风雪。你的身体留下了它们的记号。我看着你那张黝黑肿胀的脸，像一只熟透了的果子被碰得斑痕点点。你太难看，太凄惨了，你失去了用以工作的实用工具，双手动弹不得。如果想喘一口气，你只好坐在床前，冻僵了的双脚悬在那儿，像两团没有知觉的铅块。你甚至还没有结束旅程，你仍然气喘吁吁，你把头伏在枕头上，是想求得安宁，可是一连串抵挡不住的图像在走廊里等得不耐烦，马上争先恐后钻进你的脑海里。它们列队行进。你进行数次战斗，击退这些死灰复燃的敌人。

我给你盛满药水，说：

“喝吧，老兄！”

“最令我惊奇的……你知道……”

你像一个获得胜利但遍体鳞伤的拳击手，把你的奇异险遇又重温了一遍。你是一点一滴吐露出来的。你夜里讲述历险故事的时候，我仿佛看见你朝前走，没有登山冰镐，没有保险带，没有粮食，冒着零下四十度的严寒，要么在四千五百米高的山口爬行，要么沿着峭壁攀登，手脚和膝盖上血迹斑斑。血慢慢流干，力气渐渐耗尽，理智快要丧失，你以蚂蚁的韧劲朝前走，遇到障碍掉转头绕过去，摔倒了再爬起来，或者匍匐在通往深渊的山坡上，不让自己休息片刻，因为你如果躺在雪床上就起不来了。

确实，当你滑倒的时候，你得快快地站起来，才不会变成石头。寒冷使你一秒钟一秒钟地变得僵硬，跌倒后为了贪图多休息一分钟，你就得活动那几乎失去知觉的肌肉，才能站立起来。

你抗拒各种诱惑。“在雪地里，”你对我说，“人失去一切求生的本能。走路走了两天、三天、四天，人只想能睡上一觉。我也希望能睡上一觉，但是我想，如果妻子认为我还活着，就想我是在步行。同事们也觉得我是在步行。他们大家都对我充满信心。这样，如果我不走下去，我便是个混蛋。”

所以你就走下去，每天，你都用刀尖把靴子口割开一点，以便让你那双冻得肿胀起来的脚能够有足够的位置。

你曾经对我说过一些怪怪的心里话：

“瞧，从第二天起，最艰难的工作就是阻止自己的脑子思索。我吃的苦头太多了，处境令人绝望。为了勇敢地走下去，我不应该考虑这种处境。不幸的是，我控制不好脑袋，它像涡轮机一样转个不停。但是，我还能让它集中在某些景物上，让它想一部电影，想一本书。于是脑子里便呈现出电影，呈现出书中的情节。这样做，又使我的思索回到当时的处境，躲也躲不开。于是，我只好让它想别的往事……”

然而，有一次，你滑倒了，身子直挺挺地伏卧在雪地上，你拒绝起来。你像一个拳击手，一下子没有了任何战斗欲望，只听到奇怪的拳击场上秒针滴答作响，响到第十秒，就被判定失败。

“我已尽了我的所能，我没有什么希望了，为什么还要死死地折磨自己呢?”你只要把双眼一闭，就可以安息了，岩石、冰块、雪堆就会从世界上消失。两片神奇的眼皮只要一闭上，什么鞭打、坠落、肌肉撕裂、皮肤冻伤都一笔勾销，也不用做牛

做马，拖着这比战车还要沉的生活重担。你已经尝过寒冷的滋味，它成了一剂毒药，像吗啡一样使你有一种乐颠颠的感觉。你的生命蜷缩在心房四周。你的身体里还充溢着甜蜜宝贵的东西。但你的知觉已经守不住身体稍远的部位，它饱受痛苦，已经跟大理石一样，麻木不仁。

你的顾虑甚至也打消了。我们的声声呼唤再也传不到你耳边，或者，更准确地说，在你看来，变成了梦中的呼唤。迈着梦幻般的步伐，大步流星，毫不费力地踏入幸福乐园，你就是如此高兴地回答我们的呼唤。你跨进这个在你看来如此甜蜜的世界是多么轻盈！吉约梅，你真不够意思，居然打定主意不让我们看到你回来。

但是，你的内心深处在责备自己。一些很清晰的琐事突然在幻觉中出现。“我想到妻子。我的保险金能使她摆脱贫困。不错，可是，这保险金……”

按规定，人失踪四年后，法律上的死亡才能确立。这个细节使你眼前一亮，把其余的想法全抹去了。不过，你伏卧在陡直的斜坡，上面覆盖着雪。夏天来了，你的尸体将顺着泥浆滚入安第斯山的千沟万壑中。这事你知道。但是，你也知道前面五十米横卧着一块岩石。“我想，要是我站起来，我也许能够把石头推开。而如果我把身子贴在石头上，夏天来了，人们就能够找到我。”

你站起来后，走了两夜三天。

但是你根本不想走远。

“我通过很多迹象猜出末日来临了。下面就是其中一个迹象。我每走两个小时左右，就不得不停下来歇息，把鞋子的缝开得稍大一点儿，用雪擦一擦肿胀的双脚，或者仅仅让心脏休息休息。但是，到了最后几天，我没有了记性。我已经出发好

长时间了，这时，我心中突然一亮，因为我每次总要丢失点什么。第一次，是一只手套。这么冷的天气，丢了手套真不得了！可我原先就放在跟前，走的时候却没有捡起来。接着又丢了手表，然后丢了小刀，然后丢了指南针。每一次停下来，我就变穷一点……

“要想得救，就往前走一点。再走一走。但是，每走一步，却总是在重复原来的那一点……”

“我所做过的，我发誓，任何畜牲绝不会做的。”这句话是我懂得的最高尚的话了。这句话看出人的本质，给人带来荣誉，恢复人真正的尊卑贵贱。这句话一直浮现在我的脑海。你终于睡着了，失去了知觉。但是，知觉在你苏醒的时候，会从这具皱巴巴、被烧焦并且被分解的躯体上恢复过来，并且重新控制它。这样，躯体只不过是件好用的工具，躯体只不过是个仆人。吉约梅，拥有好工具是件值得骄傲的事，你也会懂得表达这种骄傲的：

“没有粮食，你好好想一想，走到第三天……我的心脏扛不住了……真是的！我沿着陡直的山坡慢慢地爬，身子悬在半空中，边走边挖着小洞让手掌抓住，啊，心脏抛锚了，时停时跳，或者乱蹦乱跳。我感到，要是它多停一分钟，我就散架了。我一动不动，倾听心脏的跳动。你听到我的心还在跳吗？在飞机上，我从来没有感到自己的生命贴着发动机那么近，就像我从来没有感到在那几分钟里紧紧依附自己的心脏。我对心脏说：‘来吧，使劲！尽量再跳吧……’但毕竟这是一颗上乘的心脏啊！停了一会儿，它又跳个不停……你知道我为自己的心脏感到多么骄傲！”

在门多萨基地的房间里，我守着你，你终于喘着气睡着了。

我想："如果跟吉约梅谈勇气，他会耸肩膀。可是，称赞他谦虚同样也背离他的本意。他远远超越这样平庸的品质。他之所以耸肩膀，那是他的明智之举。他知道，人一旦有了什么事，是不会惊慌失措的。只有未知的事物才会令人害怕。但是，凡是敢于面对事变的人，就不会有什么未知的事物，特别是以这种清醒严肃的态度观察未知的事物。吉约梅的勇气首先在于他的正直。"

他真正的品格不只这一点。他的伟大之处在于他的责任感。对自己、对邮政航班、对期望着的同伴负责。他的手中掌握着他们的苦和乐。对那些创造新事业——他也参与其中——的活着的人负责。在他的工作范畴内，对人类的命运也负一定的责任。

他是那种挺拔的大树，愿意以自己的茂盛枝叶，遮风挡雨。做人，就是要有责任感，面对不幸，虽然好像与己无关，亦应该感到羞愧；就是要对同伴们取得的胜利感到自豪；就是要在添砖加瓦的时候，感觉到这是在为建设世界出一份力。

有人想将这一类的人与斗牛士或者赌徒混为一谈，吹捧他们对死亡蔑视。但是，我根本不把这种对死亡的蔑视放在眼里。如果对死亡的蔑视不是以被认同的责任感为基础，那只是一种没有血性或者血性过剩的表现。我认识一个自杀青年，我不知道他在情场上遇到了什么伤心事，竟然使得他认真地朝自己的胸膛打了一枪。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文学作品的诱导，使他自尽时双手还戴着白手套。但是，我记得，面对这悲哀的一幕，我得到的印象不是高贵而是下贱。因此，在这张可爱的脸的后面，在这个人的头颅里面，空洞无物，除了一个平淡无奇、傻里傻气的女孩的形象之外，什么也没有。

面对这一悲怜的命运，我记起了一个真正的人的死，那就

是一个园丁的死。这个园丁对我说："您知道……我翻土有时候会出汗。我害着关节炎，腿脚不灵便。我诅咒疾病折磨人。可是今天我却想翻土，在地里翻呀翻。我觉得翻土妙极了！翻土的时候自由自在！可是往后谁还会为我的树木剪枝呢?"他留下了一块正在开垦的土地。他留下了一个正在开垦的星球。他与所有的土地和土地上所有的树惜惜相依。他才是慷慨的人，是施主，是大老爷！他和吉约梅一样，在以创世者的名义与死亡作斗争的时候，才算得上一位勇士。

三、飞机

吉约梅，你日日夜夜地工作，控制气压计，保持陀螺仪的平衡，监听发动机的声音，肩负着重十五吨的金属的担子，这又有什么了不起呢？问题仍然出现在你面前，这些问题归根结底是人的问题。你一下子就毫不费力地学会山里人的高尚品格。你如同一位诗人，懂得品味黎明的诗意。你在艰难的黑夜深渊，常常盼望这束苍白的花朵开放，盼望这团亮光在东方的黑土地上冉冉升起。还有你面前的那口神奇的泉水，在你以为要死去的时候，慢慢地溶化，把你救活。

你十分熟练地使用这些仪器，但这并不能使你变成一个冷漠无情的技术员。我觉得那些过分害怕技术进步的人将目的和手段混淆了。任何以获取物质利益为唯一目的的奋斗，都不会收获对生活有价值的东西。但是，机器并不是一个目的，飞机也不是一个目的，而只不过是工具，像犁一样的工具。

如果我们认为机器会把人毁掉，那可能是因为我们经历的变化太过迅猛，而我们又缺乏时间从容地评估其结果。与二十万年的人类历史相比，一百年的机器制造史又算得了什么？我们在这片有矿山、发电站的地方安家其实也没有多久。我们开始在这座甚至还没有建好的新房子里居住也只是眼前的事情。我们周围的一切，如人际关系、工作条件、风俗习惯，变化都很快。我们的心理在最隐蔽的根基深处也受到冲击。要是生离、

死别、分开、重逢这些字眼仍然存在的话，其实质已经不一样。我们是在用昨天世界创造的语言来理解今天的世界。而过去的生活在我们看来似乎更适合我们的天性，其唯一的道理就在于它更适合我们的语言。

每一个进步都会将我们推向前进，使我们更远离一点刚刚养成的习惯，所以我们真正意义上是没有建立自己家园的移民。

我们都是没有开化的野蛮人，看到那些新玩具还瞪大着眼睛。我们飞机的竞赛并没有其他意义。哪架飞机飞得高一些，就飞得快一些，可是我们却忘记为什么要让它们飞。竞赛暂时胜过它的目的，永远如此。对于要建立殖民地的殖民主义者，生活的意义就在于征服。士兵看不起移民，但是，征服的目的不就是要让移民定居下来吗？因此，在进步的狂热中，我们把人招来修铁路，建工厂，钻油井。但是，我们不是记得很清楚，我们进行的这些建设是服务人类的。在整个征服的过程中，我们的思想状况还停留在士兵的水平上。但是我们现在必须实行殖民。我们必须让这幢还没有装饰的新房子充满生机。真理，对于一些人来说就是建造房子，而对于另一些人来说就是居住。

我们的房子或许慢慢地会被建得更有人情味。而机器呢，结构愈完善，作用就愈突出，样子就愈好看。看来，人在工业上花费的精力，所进行的各种计算，为画出设计图所度过的不眠之夜，从见到的迹象看，只取得肤浅的结果，如同要慢慢画出一根圆柱，一副龙骨，或者一架飞机的骨架，直至使它们的线条变得像乳房一样浑圆，像肩膀一样质朴，必须要有好几代人积累的经验。看来，设计室的工程师、绘图员、计算员表面上只是磨光、减轻这个接头，维持机翼的平衡，直到机翼更完美，直至看不出它是连在机身上的翼翅，而是从脉石中提炼出

来的精品，其状饱满，浑然天成，接合巧妙，具有诗歌的美感。看来，不是没有东西要加，而是没有东西要减，只有这时才能达到完美的境界。演变到了最后，机器就会精致到看不出是一部机器。

发明到了极致，就接近丧失发明能力了，正如在仪器中，一切看得见的机理在逐渐消失，我们得到的尽是像经海水磨光的东西，有着天然的本色。同样值得称道的是，即便在使用机器的时候，机器也会逐渐被遗忘。

我们从前曾经接触过一家设备复杂的工厂，但是今天，我们在忘记发动机的转动。发动机的功能就是转动，就像心脏跳动一样，但是我们也没有太关注自己的心脏。而工具也需要我们费这份心思了。除了工具之外，并且也透过工具，我们找回古已有之的天性，那就是园丁、航海家的天性，或者诗人的天性。

飞行员起飞之后接触到的是水和空气。当发动机转动起来，飞机已经贴着水面飞行，水花溅起打在机身上，发出咚咚响声的时候，飞行员便顺势扭动腰身，继续飞行。他觉得像是在开水上飞机，随着时间的过去，速度越来越快，而且承载着力量。他感到这十五吨重的金属大鸟羽毛渐丰，可以展翅飞翔了。飞行员双手紧握操纵杆，渐渐地，他的手心接到了这天赐的力量。随着这一力量赐予他，操纵杆的金属器官也成了他的力量的使者。当力量充足时，飞行员一个摘果子般敏捷的动作，将飞机从水面拉起，冲向蓝天。

四、飞机与星球

1

飞机也应该算得上一台仪器，而且还是一台多么精巧的仪器啊！这台仪器让我们能够看到地球的真面目。说实话，多少世纪以来，公路把我们骗了一把。我们就像这么一个女王，她想访问自己的臣民，了解他们在自己的统治下是否过得好，大臣们为了糊弄她，在銮驾经过的路旁造了些漂亮的景观，还花钱雇人在沿途跳舞。除了一些无关紧要的小事之外，王国里的真实情况她什么也看不到，她也完全不知道在广大的乡村里，那些饿得奄奄一息的人都在诅咒她。

我们就这样沿着一条条弯弯曲曲的路走着。这些道路绕开贫瘠的土地、岩石和沙滩，并适应人的需要，沿途有一个个水井。道路还把庄稼人从粮仓引向麦田，在畜棚门口迎接还未睡醒的牲畜，到了清晨，又把他们赶到苜蓿地。道路从一个村子通往另一个村子，因为村与村之间人们是通婚的。就算是某条路冒险穿越沙漠，也是七拐八弯，最后总要欢快地通达绿洲。

我们常常对美丽的谎言信以为真，所以当我们在旅途中处处见到灌水充足的良田、果实累累的果园、绿茵茵的草原，便

被条件反射所骗，长期以来把我们居住的这座监狱美化了。我们一直认为这个星球水源充足，温情脉脉。

我们的眼睛更加锐利，只是景物的快速变换使我们难受。我们驾驶飞机学会直线航行。我们刚飞离地面就把这些通向清泉和马厩，或者在城市之间蜿蜒的道路抛在后面。从此，我们从心爱的奴役中解放出来，不再对水井有所依赖，朝着远大的目标飞去。只有在这个时候，我们从笔直的轨道高处俯瞰，才发现地球的根基，发现由岩石、沙粒和盐碱组成的底座，生命有时就在这儿，像废墟中的青苔，在夹缝中偷生。

于是我们变成了物理学家、生物学家，审视着这些点缀谷底的文明，如果气候适宜，这些文明还会奇迹般地像在公园里一样遍地开花。所以我们是在高高的宇宙上评判人类，像通过科学仪器一样通过我们的舷窗观察他们。我们就这样重读了我们的历史。

2

飞行员朝麦哲伦海峡飞行的时候，在里奥·加列戈斯稍往南的上空，要从一处旧火山熔岩飞过。火山岩浆滚落在平原上，积起二十米厚的一层。接着，他又遇到第二处、第三处，以后每一个土包、每一个二百米高的山丘的山腰上，都有一个火山口。那不是骄傲的维苏威火山[①]，而只是贴着平原的一门门榴弹炮口。

可是今天一切又重归平静。在这片满目疮痍的平原上，昔

① 维苏威火山是意大利南部的一座活火山。——译注

日千百座火山喷发着火焰，仿佛地下巨大的风琴轰隆作响，此起彼伏。如今，面对平静，我们感到惊奇。往后，我们飞越的土地便悄无声息，只有黑色的冰川点缀其间。

可是，远处的一些年代更久远的火山已披上金黄色的靓草，偶有树木生长在沟壑中，就像花朵长在旧花盆里。在落日的余辉下，平原显出了豪华气派，活像一座公园，长着浅草，透着文明气息，只是在巨大的火山口四周才稍稍隆起一块。兔子四处蹦跳，鸟儿在空中飞翔，生命又占领了一个新的星球，天体上又增添了一片沃土。

再往前飞，在即将到达阿雷纳斯角的时候，遇到的最后几个火山口正在被填平。沿着火山口蜿蜒的地方长出了整齐的绿草。往后火山也会温柔可人了。每一处裂口就靠这根柔软的麻线缝起来。大地一马平川，坡度和缓，叫人忘记了它本来的面目，山腰上的萧索迹象也被这块草地一扫而光。

在原始熔岩和南极冰川之间，莫名其妙地长出了一小块泥地，于是也有了这座世界最南端的城市，它离黑色的岩溶十分近，让人感到人类是可以创造出奇迹的！真是巧遇！人们不知道这位旅客如何光顾这些花园，为什么要光顾这些花园。这些花园虽经精心布置，但是有人居住的时间却很短，就算是一个地质纪，也只是日日夜夜中得到赐福的一日而已。

我在曼妙的夜色中降落了。阿雷纳斯角啊！我背靠一口喷泉，看着那儿的姑娘们。在离她们的倩影几步之遥，我更深深感到人类的神秘。在这个生命与生命相依、花与花在风中相伴、天鹅与天鹅相识的世界里，唯有人自讨孤独。

在他们的精神世界里，该隔着多么宽阔的鸿沟啊！少女的一个遐想足以将她和我隔开，我如何去靠近她呢？一个回家的

少女迈着慢悠悠的步子，双眼低垂，自顾自地笑着，满脑子都是可爱的遁词和假话，这样的女孩子怎么能了解她呢？她可以以一个情夫的想法、声音和沉默建造一个王国，可是从此以后，除了他之外，她觉得其他人都是未开化的人了。我在此比在其他星球更能感觉到她被封闭在自己的秘密、自己的习惯和自己往事响亮的回音中。她昨天刚从火山、草地和盐海里出生，现在已经成了超凡脱俗的人了。

阿纳雷斯角啊！我背靠着一口喷泉，看见一些老妇人来汲水。除了看出她们是女仆干活之外，我对她们的悲惨生活并不知情。有一个孩子，上身靠在墙上默默地哭泣。在我的记忆中，他只不过是个永远也安慰不过来的帅孩子。我是个外人，我对此一无所知。我无法进入他们的王国。

表现人间情仇爱恨的这出大戏竟然在这么狭小的舞台上上演！人就像坐在余温未了的岩溶上，面临着就要刮来的风沙和飞雪的威胁，他们从哪儿得来的这种心情，希冀长生不老呢？他们的文明只不过是不中用的金银饰品，一次火山爆发，一次海陆变迁，一次风沙肆虐，文明就会片甲不留。

这座城市好像建在牢固的土地上，大家都认为那土地像博斯[1]的土地一样深厚。人们忘了，不管是此地或彼处，生命都是一种奢侈，而且也忘了，任何地方脚下踩的土地没有一块是深厚的。我知道，在离阿雷纳斯角十公里的地方，有一个水塘可以给我们作证。水塘的四周长满了矮小的树木，还有低矮的屋子。水塘很小，像农舍庭院中的水池，但莫名其妙地受海潮的冲击。它在平静的环境中，在芦苇和游戏的孩童中缓慢呼吸，

① 博斯是巴黎盆地的平原，现为小麦机械化生产的基地。——译注

日夜如此，逃脱不了自然规律的制约。在波平如镜的水面上，在静静的冰块下，在唯一的破船里，月亮的能量正在发生作用。海水的涡流在深处冲击这个黑乎乎的水塘。在花草稀疏的地层下，在水塘的周围直至麦哲伦海峡，正在进行着怪异的消化。这个宽一百米的水池，虽然位于一座人们以为是自己家园的城市的门口，却与大海血脉相连，而人则在人的大地上舒舒服服地安顿下来。

3

我们住在一颗行星上。因为有了飞机，这颗行星就可以隔三差五地向我们亮出它的底细，因为与月亮有关系的一汪水池披露了不为人知的亲缘关系——但是其余的迹象我并不了解。

我们在撒哈拉海岸上空从朱比角到锡兹内罗这一段飞行，越过高原，越飞越远。这些高原成圆锥体，小的宽几百步，大的长达三十公里，其高度出奇地一致，都是三百米。但是，除了高度相同之外，颜色、土壤颗粒、悬崖形状都一样。这些兀立的石柱仿佛露出沙石的庙宇的圆柱，显示其陷落台基的遗迹，也证明这儿从前是一片宽阔的高原。

在开辟卡萨布兰卡—达喀尔航线的头几年间，飞机还处于容易损坏的时代，故障不断，搜救工作常常迫使我们在抵抗区降落。而沙子很能迷惑人，我们都以为表面挺硬，可实际上降落后就陷进去再也飞不起来了。至于那些从前的盐碱地，看似跟沥青一样结实，脚踩进去笃笃作响，但轮子压下去有时也陷进去了。白色的盐层破裂之后，便冒出一股黑色沼泽地的臭味。因此，如果情况允许，我们便选择在高原地面平坦的地方降落，

这样就不会有陷阱。

这些地方安全有保障，全靠那上面有坚硬、粗粝的沙子，还有一大堆小贝壳。随着飞机沿山峦下降，我们便发现这些高原表面上尚未触动过的贝壳时而分散，时而聚合。在高原下面最古老的沉积层，这些贝壳已经变成了纯石灰岩。

同事雷纳和塞尔曾经被摩尔人俘虏过。那时候，我为了送回一个摩尔人信使，在这些备降机场降落后，在分手前，我与他一同寻找是否有路让他下去。但是我们所在的这块高原阶地，不管哪个方向，都通往一处直插深渊的波浪形悬崖，简直是插翅难逃。

然而，在起飞到别处寻找其他场地之前，我有点儿依依不舍。能在这块人兽罕至的土地上留下自己的足迹，我像孩子似的高兴。没有任何摩尔人能攻陷这个固若金汤的堡垒。没有任何欧洲人勘探过这块土地。我在这块绝对的处女地上走来走去，把这些贝壳粉当成金子一样的宝贝，从一只手抖落到另一只手，我可是第一人。打破这儿沉寂的，我也是第一人。在这块极地一样的冰层上，自古以来没有长出过一棵草来，而我像一颗随风飘来的种子，第一个见证这儿的生命。

一颗星星在空中闪亮，我凝视着它，遐想着，这块千百年来仅仅呈献给星星的白茫茫的土地，就是碧空下无瑕的白布。可是，当我发现离我十五到二十米远的地方有一块黑色的石头时，我的心为之一震，仿佛就要发现重大的秘密。

我站立在三百米厚的贝壳层上。这是一块完完整整的巨大基座，它以不容置辩的表示，拒绝任何可能出现的石头。由于地壳的缓慢运动，地球深处可能埋藏着燧石，但是，什么样的奇迹会使它们当中的一块露出新长成的地表呢？我的心跳个不停，马上拾起找到的燧石，这块黑色的石头有拳头那么大，十分坚硬，像金属一样沉甸甸，像眼泪一样流畅。

在苹果树下拉起的布块接到的只能是苹果，在星星下拉起的布块接到的只能是星球飘落的灰尘。从来没有一块陨石如此明白无误地亮出它的底细。

我翘首仰望天空，十分自然地想到，这棵天上的苹果树该是已经落下了其他果子。我会在落下的地方找到这些果子，因为千百年来，从未有任何东西能够将它们弄乱，因为它们不会跟其他物质混在一起分不清。于是，我立即进行探查，以便证实我的假设。

假设果然得到证实。我把自己的发现收集起来，每公顷大约有一块，样子都是风化熔岩一样，都像黑金刚一样坚硬。就这样在高高的星雨之下，在相距咫尺的地方，我亲历了这场慢慢飘荡的流星雨。

4

在这个星球的圆背上，在这块带磁的布和这些星星之间，站着一个有悟性的人，这场雨可以像照在镜子中一样映照在他的心中。这真是神了。在矿山的地基上，梦也是一个奇迹，而我记得有一个梦……

有一次我摔落在一个到处覆盖着厚厚的沙子的地方，在那儿等天亮。金黄色的丘陵一边的山坡被月亮照得亮堂堂，而隐没在黑影中的这另一边一直延伸到明亮和黑暗的交界线。在这片既有月亮又有阴影的荒凉的地上，到处是停工后宁静的景象。但这种宁静也是虚假的，而我却包裹在其中睡着了。

当我醒来的时候，除了水灵的夜空，什么也看不到，因为我躺在一座山峰上，交叉双臂，面对的是满天的繁星。我没有

根基作依靠，没有房屋作参照，在我和太空之间，没有一根树枝攀附，无法弄清楚究竟落在距地面多远的地方，顿时感到一阵头晕。我没有了羁绊，像潜水员一样沉进深渊。

但是，我没有掉下去。我发现自己从颈背到脚都贴在地上。卸下了自身的重量，我感到很轻松。地心引力于我如同爱情般至高无上。

我仿佛感到大地托住我的腰，支持着我，把我轻轻举起，送往夜空中。我发现自己被一种吸附力吸在星球上，那感觉就像汽车转弯时被向心力吸附的样子。我被结结实实、安安全全地托住，我领略着这种惬意的感受，我猜自己的身体是被轮船弯曲的甲板托住了。

我十分清醒地意识到自己被迷住了，所以听到地面深处传来机器啮合发出的呻吟、旧帆船返航的颤栗声，还有逆风而行的驳船的悠长的尖叫声，我没有感到惊奇。但是，大地深处仍然一片沉寂。但是，压在我肩上的引力显得如此和谐，如此平稳，直到永远。我安居在此，仿佛战船上划船囚犯的尸体，重重地沉入海底。

我思量着自己的处境。我迷失在荒漠中，随时有生命危险，在沙漠和星星之间无所依靠，远离生活圈子，十分寂寞，因为我知道，如果没有飞机发现我，摩尔人明天也不杀我，我也要几天、几个星期或者几个月才能找到同伴。现在在这个世界上我一无所有。我除了是个迷失在沙漠和群星之间的死人外，什么也不是，唯一的安慰是我还在呼吸……

可是我依然浮想联翩。

这些幻想像泉水一样不声不响地进入我的脑海，起初我还不懂得自己被温馨包围着。既听不到声音，也看不见实物，只

是感觉中有人存在，有一种心心相印、十分亲近的友谊。后来，我明白了，于是闭上双眼，沉浸在回忆往事的喜悦中。

事情发生在某个地方，有一座花园，长满了黑松树和菩提树，还有一座我喜欢的古老房子。这座房子离我远或者近，能不能给我温暖、遮挡风雨，这都无所谓，它的作用只在于幻想，存在下去，通过存在，使我的夜过得充实就够了。我不再是摔落在海滩上的尸体，我在寻找方位，我是这座房子的孩子，脑子里装满了对往事的回忆，花香四溢，前庭清爽，人声鼎沸，甚至池塘里的青蛙也发出欢快的叫声欢迎我。我需要千百个记号来认清自己，来找寻究竟缺了什么才使沙漠如此荒凉，来赋予这个连青蛙也默不作声的静之又静的世界一个意义。

不，我不再栖身于沙漠和群星之间。我从太空接收到的消息很冷漠。而我曾经以为太空会是永恒的愿望，我发现了产生这种愿望的原因。我又看到了房子里一个个肃穆的大衣柜。柜子半开着，露出一摞摞雪白的被单，还有像雪一样白的备用布料。年老的女管家像老鼠一样四处走动，时时都在检查这堆白布，将之打开、叠好，数来数去，要是见到一点威胁房子永存的迹象，还会大声地说："啊！我的天，真倒霉！"然后立即跑到灯下，睁大眼睛修补这些祭台上的台布，缝好这些三桅船的帆布。她侍候的也许是某种我不知道的比她更了不起的东西，比如是一位上帝或是一艘船。

啊！我应该好好为你写上一页。我头几次飞行归来的时候，小姐，我见到你手拿针线，双膝被白色花裙遮住，不停地为我们睡觉亲手准备这些上浆的床单，为我们吃饭准备这些没有缝合口的台布，安排灯火辉煌、觥筹交错的节日。我来到你那洗衣房看望你，我坐在你的对面，讲述自己死里逃生的经历，让你感动，让你睁开眼睛看世界，为了吸引你。你说我一点儿也

没有变。我还是个孩子，但我已把一件件衬衣穿破。——啊！真糟糕！——我还弄伤了双膝，后来回家让人包扎，像今天晚上一样。可是，不，不，小姐！我不是从花园的深处回来，而是从世界的尽头回来，我还带回了孤独的涩味，沙漠的旋风，热带闪亮的月光！当然，你对我说，闯荡的男孩子练就了一身筋骨，都以为自己很强壮。但是，不是这样的，不是的，小姐，我看到的绝不止这座花园！你可知道这树阴微不足道，映在沙漠、山丘、原始森林和沼泽里，简直连影子也看不清。有的地方，那里的人要是遇到你们，就会立刻端起卡宾枪瞄准，这些你知道吗？小姐，你还知道吗，有的沙漠里，人们在寒夜里睡觉，没有房子，没有床铺，没有被褥……

“啊！野蛮人。”你说。

我无法撼动你的信念，如同我无法撼动教堂女仆的信念。我同情她卑微的命运，是命运把她折磨得既聋又瞎……

可是，这一夜里，在撒哈拉沙漠，我孑然一身，躺在沙漠与群星之间，还了她一个清白。

我不知道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当这么多星星受磁力吸引，这个引力便把我拴在地面。另一个引力又把我引向自己。我觉得自身的重量把我拉向很多东西！我的幻想比这些沙丘、这弯月亮以及身边的东西都更现实。啊！一间房屋的奇妙之处不是它能容我们栖身，给我们温暖，也不是说你拥有了一份财产，而是在于它慢慢地给我们释放无限的柔情，在于它在我们的心灵深处筑起了这苍茫的群山。像山上流出泉水一样，群山孕育着遐想……

我的撒哈拉，我的撒哈拉，你浩瀚的黄沙也为一位纺织女而欣喜若狂！

五、绿洲

有关沙漠的事我已经说了很多，但我还可以继续讲，只是在讲以前，我想描绘一块绿洲。浮现在我脑海里的绿洲并没有消失在撒哈拉沙漠中。不过，飞机却带来另一个奇迹，它能把你直接投入神秘王国中。你是这么一位坐在舷窗后研究蚂蚁一样的人群的生物学家。你以一颗冷漠的心观察这些城市，它们坐落在平原上，位于四通八达的公路中心。公路仿佛一条条血管，与星星遥相呼应，以乡野的乳汁哺育这些城市。但是，压力计上的指针震动了一下，飞机下面的绿原变成了广阔的天地。你成了一座沉睡花园里的草地的囚徒。

测量远近不能靠距离。我们这里花园的墙壁可能隐藏着比中国长城更多的秘密。少女的灵魂可以深深地埋藏在寂静中，而覆盖着厚厚沙子的撒哈拉绿洲就不尽如此。

我下面要讲述在世界某个地方短暂停留的经历。那地方在阿根廷的孔科迪亚附近，但是，也许到处都一样，因为处处都充满着神秘。

我在一块田野降落，却不知道自己将要遇上一个童话故事。我驾驶着的这辆旧福特车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接待我的那对温厚的夫妇也很普通。

“晚上您就留在这儿过夜吧……”

但是，就在大路的拐弯处，在清朗的月色下，出现了一片

树林，树林后面是一幢房子。一幢多么怪异的房子！低矮，坚固，简直像座碉堡。这是一座传奇故事中的宫堡，跨进门廊，迎面是一间安宁的牢固的小屋，跟一座修道院一样被护卫着。

这时，走出了两个少女。她们认真地打量着我，仿佛两个守护在禁城门槛的执法官，年纪小的那个噘了一噘嘴，用一根绿色的木棍击地。自我介绍之后，她们向我伸出了手，但一言不发，脸带好奇和挑战的神情，走开了。

我乐了，也深感迷惑。这一过程太简单了，来得静悄悄的，包含了多少诡谲，像是一个谜，只说出第一个字，然后让人猜。

“呃，呃！她们怕见生人。”父亲淡淡地说。

我们走进屋子里。

在巴拉圭，我喜欢一种会嘲弄的草，常常把鼻子伸进首都的石子路中，从眼睛看不见然而处处都可以遇到的原始森林深处，跑出来看看人是否还固守着城市，是否可以把这些石块撬动。我喜欢这种表面破败、实际上隐藏着勃勃生机的景象。我被这儿迷住了。

这儿的一切坍塌破损，但十分可爱，像一棵因为年深月久而枯裂，并且长满青苔的老树，也像一张十几代来被情侣们坐着的木凳。板壁已经被磨薄，门闩也被虫蛀，椅子断腿缺胳膊。但是，要说这里从不修缮，却有人热心清洁打扫，处处清洁干净，像上蜡般锃亮。

客厅有一种极其凝重的气氛，像个满脸皱纹的老妇人。墙壁开裂，天花板剥落，但是我欣赏这一切，特别是地板，这儿陷下去一块，那儿松动一块，像船上的吊桥，但总是不见灰尘，色泽光鲜。这是一座奇怪的房子，没有任何被忽视、被遗弃的迹象，反而处处透出特别受尊重的气氛。每过去一年，都会增添一份魅力，都会使它的面貌更富情调，更显得热情友好。只

是，从客厅到饭厅这段路程也增添了险情。

“小心！”

这儿有个窟窿。他们提醒我，遇到类似的窟窿，我会很容易折断腿骨的。这个窟窿也不是谁的过失，那是年深日久的结果。它有大老爷的风度，威严无比，遇事不找任何借口。他们不会对我说：“我们可以把这些窟窿填平，我们有钱，但是……”他们也不会对我说——这也是事实——“我们在城里租用这些地方，要租三十年，应该是他们修。但是双方相持不下……”大家都不屑作解释。他们这种大方豁达也令我感到欣喜。他们顶多提醒我说：

“唉！这房子确实有点不像样……”

不过，说这话的口气轻描淡写，让我怀疑我的朋友是否会为此而太难过。您看见那群泥瓦工、木匠、细木工、粉刷工了吗？他们对着这古屋，挥舞工具，在一个星期内就把这座房子重造，您都认不出来，以为是来参观别人的房子呢。一座没有神秘感、没有暗角、脚下没有翻板活门、没有密室的房子，不就是市政厅里的一间客厅吗？

两个少女自然就是在这座可以藏身的房子里消失了。当客厅里摆满了杂物房容纳不下的金银财宝，杂物房里的东西就多得令人眼花缭乱了！从任何一个半开的壁柜里滚出一沓沓发黄的信件、曾祖父的账单，还有比房子里的锁要多的钥匙，（虽然一把都插不进锁孔）人们能猜到点什么就清楚了。这些神奇却没有用处的钥匙使人的理智模糊不清，让人对地窖、藏起来的箱子以及金路易想入非非。

“请上桌吧，好吗？”

于是我们上桌坐好。我闻到一间间屋子里散发出的香火味，那是老旧图书馆里的味道，比全世界加起来的香料还要宝贵。

我特别喜欢油灯搬移的情形。那些沉重的油灯，真正的油灯被放在小车上，从一个房间推到另一个房间，像很久以前的童年时代经历的一样。油灯映照在墙上，留下奇妙的影子，射出一束束的亮光，也冒出一柱柱的黑烟。接着，油灯安放好了，火光稳定下来，把屋子照得一片亮堂，而四周仍然夜色苍茫，只听见柴火燃烧发出的劈啪声。

两位姑娘又现身了，跟刚才消失时一样神秘莫测，一样悄无声息。她们神色凝重地坐在餐桌跟前。她们刚才也许去喂鸟了，还打开对着明月的窗户，透过晚风呼吸花草的芳香。现在，她们把餐巾打开，十分谨慎地用眼角监视我，思忖该不该把我算进宠物的行列中，因为她们养有一只鬣蜥、一只獴、一只狐狸、一只猴子和一些蜜蜂。这些宠物混居一起，相处甚欢，组成了一个新的人间天堂。她们统治着这些自然之物，用纤纤细手取悦它们，照料它们吃喝，还给它们讲故事，结果从獴到蜜蜂，个个洗耳恭听。

我完全预料到两位活泼可爱的少女会以她们的批判精神、聪颖敏锐，给面对面坐着的男人一个迅速、秘密并且是最终的评判。我童年的时候，姐妹们常常这样给第一次光临我们宴请的客人打分。当谈话停止的时候，大家会突然听到一声“十一分”[1]的响亮声音。这句话的妙处除了姐妹们和我之外，无人能品味出来。

对于这种小把戏，我是经历过的。我感到有点儿心慌意乱，尤其是看到我的两位法官如此经验老到，更感到局促不安。她们能辨别出诡计多端的动物和天真纯洁的动物，从狐狸的脚步声看出它是否可接近，而且对动物的内心世界也了如指掌。

---

① 法国学校考试成绩为二十分制，十二分及格，二十分满分。——译注

我喜欢这些目光锐利的眼睛和年轻、直率的灵魂，但是我更喜欢她们变换戏法的本事。我想讨好她们，当然也出于对“十一分”的惧怕，我给她们递盐瓶、斟酒，但是，我抬起头的时候，又看见一脸法官的庄重神色，那样子好像你想收买也买不动。

吹捧奉承也无济于事，她们不懂得虚荣为何物。虽然如此，她们还是十分自负，尽管我没有夸奖过她们，她们仍然认为自己了不起，远远胜过我说出来。我甚至不敢想自己的职业有多伟大，因为爬到梧桐树梢上去，仅仅是为了看看那一窝鸟长出羽毛了没有，为了对朋友问声好，这也是一种勇敢，只不过是另一种勇敢罢了。

我的两位默不作声的仙女一直盯着我在饭桌上的举动，我常常碰到她们偷觑的眼光，于是我只好停住不说话。屋里静悄悄的。在这一片寂静中，地板上响起了轻轻的响声，从桌子底下嗖的一声穿过，然后又不响了。我抬起迷惑的眼睛。妹妹也许是对自己的测评感到满意，但仍然要最后试探一下。她一边用年轻带着野性的牙齿吃面包，一边三言两语对我说：“这些都是蝮蛇。”那满不在乎的口气着实会令包括我在内的没有见过世面的人目瞪口呆。

她感到满意，不说话，仿佛这样解释对一个不是太蠢的人已经足够了。她姐姐的明眸扫了我一眼，判断我的第一个反应，然后，两个人低头吃饭，神情绝对是世上最温柔多情、最天真烂漫的。

“啊！……这些都是蝮蛇……”

当然，我的话是脱口而出。钻进我的腿间，擦着腿肚而过，这就是蝮蛇……

幸亏我微笑了，而且是发自内心的，她们也许感觉到了这

一点。我之所以笑，那是因为我很高兴，因为这所房子，实说了吧，越来越叫我喜欢，也因为我想知道蝮蛇的事更多一些。大姐来帮我的忙。

“蝮蛇有一个窝，就在桌子底下的洞里。”

“到了晚上十点左右，它们就钻回洞里，”妹妹补充说，“白天，它们去找吃的。”

现在，轮到我偷看两位少女了。在她们平静的脸蛋后面，隐藏着精明和无声的笑容。我欣赏她们的华贵气质……

今天，我仿佛是在做梦。这一切已经是很久远的事了。这两个仙女后来怎么样了呢？或许她们已经嫁人了。不过，她们是否起了些变化呢？从一个女孩子变成一个妇女，该是多大的变化啊！她们现在在自己的新家做些什么呢？她们与野草和蝮蛇的关系又怎么样呢？而以前她们跟宇宙间的某些东西难分难舍。但是这一天终于来了，少女要怀春了，向往着要把自己的心给一个十九岁的情郎。十九岁在心底里沉甸甸的。于是，来了一个愣头青，一双敏锐的眼睛第一次模糊了，被花言巧语迷惑了。那愣头青要是念些诗句，大家便会以为他是个诗人，以为他明白地板下有洞，以为他喜欢獴，以为说相信在桌子底下滑行于大腿之间的蝮蛇就能讨他的欢心。她那颗野花蔓草般的心给了他——一个只喜欢人工护理的花园的男孩。于是男孩把公主带走，去过奴隶的生活。

六、在沙漠里

1

我们这些撒哈拉航线的飞行员，要几个星期、几个月、几年地做沙漠的囚徒，从一个点飞到另一个点，永不停止，所以，那样的甜蜜生活我们是无缘受用的。沙漠里没有这样的绿洲，花园、少女简直是神话故事！当然，在远方，当工作结束之后，我们是可以享受一下生活的，千百个少女会等着我们；当然，在那儿，透过她们养的獴或是阅读的书本，她们正在耐心地培养美好的灵魂；当然，她们出落得更美丽……

但是，我也有过孤独的经历。三年的大漠生活，我尝尽了孤独的滋味。一个人的青春在深山野岭中耗掉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远处，整个世界在衰老。树上结出了果实，土地收成了小麦，女人也变得风姿绰约。但是星移斗转，还是赶紧打点行装回家……但是星移斗转，我们仍然滞留在远方……大地的财产像沙堆的细沙从指缝间滑落。

岁月如流，平常，人并没有察觉。他们生活在暂时的宁静中。我们一旦到达中途站歇息，不断刮起来的季风压在我们心头上，才感到时光的流逝。我们像乘坐快车的游人，耳朵充斥

着黑夜车行铁轨的轰隆声。车窗后闪着一束束的亮光，让人猜着是田野上的小溪水的反光，还有纯朴的村子，诱人的庄园。但是，这一切他都无法把握住，因为他人在旅途上。我们也是如此，虽然已经在中途站安顿，精神仍然很亢奋，耳际还回响着飞机的呼啸声，感觉仍在飞行途中。我们自己也发现，借助风吹，随着心脏的跳动，我们被带向一个不可知的未来。

沙漠也出现了抵抗运动。朱比角的夜晚，每一刻钟都被时钟的响声打断，哨兵渐次从一个岗向另一个岗传递响亮的口令。朱比角的西班牙要塞陷入抵抗运动的重围，提防着看不清的威胁。而我们这艘盲目行驶的航船上的乘客，倾听着渐渐响亮的呼唤声，描绘着在我们头顶上飞来飞去的海鸟。

然而，我们仍然爱上了沙漠。

如果说沙漠空旷冷清，那是因为它不愿意委身于一夜情的情人。就连我们家乡的一座普通村子都在逃避。如果我们不为它而舍弃世界的其余部分，如果我们不重新回到它的传统，保持风俗习惯，继续竞争，我们就完全不知道某些人眼中家乡的含义，更不理解在离我们几步之遥的地方，蜗居斗室，按照我们不了解的规则生活的那个人。那个人像西藏人一样孤独，生活在遥远的地方，任何飞机也无法带我们去。他的陋室也没有什么值得我们看的！里面空空如也。人的王国存在于人的内心。因此，沙漠不是沙子铺起来的，也不是用图阿雷格人①，更不是用荷枪实弹的摩尔人堆起来的……

可是今天我们感到口渴，而我们熟悉的那口井，我们今天才发现它在整个沙漠中光芒四射。一个无形的女子能够使整座

---

① 图阿雷格人是撒哈拉地区的游牧民族。——译注

房子喜气洋洋，一口井也像爱一样造福四方。

沙漠起初一片荒凉，后来有一天，我们害怕劫匪袭击，便注意他们裹着的大衣留在沙上的痕迹。其实，劫匪也在改变沙漠的面貌。

我们接受了游戏规则，游戏按照它自身的形象塑造我们。撒哈拉，是向着我们它才呈现出来的。接触沙漠并非踏访绿洲，而是把一口井演变成为我们的宗教信仰。

2

从我首飞的时候起，我就已经领略沙漠是个什么滋味。里居艾尔、吉约梅和我，我们几个常常摔落在努瓦克肖特要塞附近。那时候，毛里塔尼亚的这个小据点也像淹没在大海上的小岛一样与世隔绝。一位老中士带着十五名塞内加尔士兵驻守在这里。他在这里接待了我们，把我们当作天上来客。他说：

"啊！跟你们说话我觉得很了不起……啊！跟你们说话了不起！"

他真的感到了不起，所以哭了起来。

"这六个月来，你们是第一批客人。每六个月就有人给我送给养，有时是中尉来，有时是上尉。"

我们感到震惊。这儿离达喀尔两小时路程，那儿已经在做午饭，可是连动杆变了，命运也不同了。在这位老中士面前，我们简直是神灵显现。

"嗨，喝吧，能请你们喝酒真高兴！你们想想，前次上尉来的时候，我还没有酒给他喝呢。"

我曾在一本书中讲过这件事，但那本书不是小说。老中士是这样对我们说的：

"前次我连杯也没有办法碰……我羞愧极了，甚至提出让人接替我。"

碰杯！与一个从马背上跳下来、汗流浃背的人痛快地喝一杯！这六个月里，他就是为了这一刻而活过来的。一个月前他们就把武器擦亮，把整个据点从弹药库到粮仓打扫了一遍。临近几天，知道这个降福的日子到来了，他们便登上高高的平台上，目不转睛地监视地平线，看看阿塔尔机动小分队扬起了灰尘没有，看看他出现了没有……

可是酒却已喝光，一无所剩，所以无法庆祝一番。无法碰杯。真是无脸见人……

"我焦急地盼他来，我在等他……"

"可中士他在哪儿呀?"

于是中士把手向沙漠指去。

"不知道，上尉到处走的。"

我们在据点平台上畅谈星星，度过一个晚上。这是真真实实的一个晚上。夜空上没有其他东西观察。星星高高地挂着，铺满了天空，像在飞机上看到的一样，只是一动不动罢了。

驾驶飞机的时候，如果夜色很美，我们就放开手脚，不作操纵，这时飞机会逐渐向左边倾斜。飞机平稳地飞行，这时在右边机翼下发现了一座村庄。沙漠里是不会有村庄的。那么可能是一队出海作业的渔船。可是在一望无际的撒哈拉，根本不可能有渔船。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是出了差错，大家都感到好笑。于是我们把飞机轻轻地拉起，村庄又回到原来的位置。我们又把被抛在身后的星座串在一起挂起来。这是一座村庄吗?

对。是星星居住的村庄。可是，从据点的高处往下看，只看到一片像冰封的沙漠，没有动静的沙浪。星座已经被挂起，中士给我们大谈星座的故事。

“好了！我的方向辨别得清清楚楚……朝着这颗星飞去，就会直达突尼斯!”

“你是突尼斯人吗?”

“不是，我的表妹才是。”

接下来沉默了很长时间。但是，中士什么也不敢对我们隐瞒。

当然，不是朝着这颗星星直走过去，而是走另一条路，除非跋涉途中遇到一口干涸的水井让他痛苦到发疯。于是，星星、表妹和突尼斯融为一体。于是这次考虑周全而外人却认为是痛苦的远征开始了。

“我曾经有一次向上尉请假要去突尼斯看表妹，可他回答我说……”

“他回答你了?”

“可他回答我说：‘世界遍地都是表妹。’因达喀尔不那么远，他就派我到那儿去。”

“你的表妹漂亮吗?”

“突尼斯的表妹？那当然了。她长着一头金色的头发。”

“我不是问突尼斯的那位，而是问达喀尔的。”

中士，我们真想拥抱你，因为你的回答有点儿悲伤和忧郁。

“她是个黑姑娘……”

中士，撒哈拉在你眼中怎样呢？是不停地朝你走过来的一位上帝，也是五千公里以外的一位金发表妹的柔情。

沙漠对于我们来说又意味着什么呢？那是我们心中的牵挂，是我们对自身的了解。在那个晚上，我们也一样，也爱上了一

位表妹和一位上尉。

3

艾蒂安港位于未归顺的领土边缘，它不算一座城市。那里有一个据点，一间仓库和一间木板屋，供我们国家的全部驻军之用。沙漠四周沙海茫茫，虽然兵力薄弱，艾蒂安港却难以攻克。要进攻艾蒂安港，必须越过这样的沙和火的地带，即使是劫匪，也要精疲力竭、滴水不剩才能到达。然而，据有人回忆，北方的某个地方，总有一些劫匪朝艾蒂安港进发。每次上校总督来我们这儿喝茶聊天的时候，总要在地图上指出他们行进的路线，就像给我们讲一位美丽公主的传说。但是这些劫匪总是无法到达，就像河水流着流着，就被沙子吸干了一样。所以我们把他们称作幽灵劫匪。总督府晚上发给我们的手榴弹和枪支，仍然沉睡在床脚的木箱里。我们要与之战斗的只是寂寞，而不是其他敌人。寂寞特别得到我们的贫困的庇护。机场场长吕卡斯夜以继日开动那台留声机，但留声机远离生活，唱出的声音让人半懂不懂，却引起莫名的忧郁，怪怪的，像口渴的感觉。

那天晚上，我们在据点吃完晚饭，上校总督便让我们参观他的花园。他确实收到了满满三箱货真价实的泥土，是从四千公里以外的法国运来的。泥土长出了三片绿叶，我们用手指抚摸着绿叶，就像抚摸珠宝一样。上校谈起这些泥土，说道：

“这是我的花园。”如果天刮起风沙，把什么都刮干枯的时候，他就要把花园搬到地窖里去。

我们住在离碉堡一公里的地方，吃完晚饭才在月光的照耀下返回住处。月下的沙子是玫瑰色的。我们感到一贫如洗，但是，沙子是玫瑰色的。但是，哨兵的一声呼叫使世界又恢复了悲怆。整个撒哈拉沙漠见到我们的影子都害怕，问我们的口令，因为劫匪正在赶路。

哨兵的叫声引起沙漠的声声回音。沙漠再也不是一间空房子，因为摩尔人的骆驼队把黑夜吸引住。

我们可以自以为很安全。可是呢，疾病、事故、劫匪，有多少威胁当头！人在世上总是那些秘密枪手的活靶子。但是，塞内加尔的哨兵像先知先觉者，提醒我们当心。

我们回答他们的口令："法国人！"然后从这些黑天使跟前经过。我们的呼吸顺畅些了。是什么气概把这一威胁解除……噢！其实这威胁距离仍然遥远，不太紧迫，而且被厚厚的沙子挫去了锐气。不过世界已不是原来的样子。沙漠，又变得更绚丽多彩了。劫匪虽然在某地向前推进，却永远到达不了，使沙漠变得神圣不可侵犯。

现在是晚上十一点。吕卡从无线电收发报站回来，告诉我从达喀尔飞来的飞机午夜到达。机上一切都好。零时十分，邮件转装到我的飞机后，我就要飞往北方。我站在一块破镜前，细心地刮着胡子。我把吸水毛巾围在脖子上，不时走到大门口，看一看光秃秃的沙漠。天气晴朗，风停了。我回到镜子前，遐想着。刮了几个月的风一旦停下来，有时反而会把整个天空搅乱。现在，我穿上笨重的飞行服，把应急灯挂在腰带上，还带上经纬仪和铅笔。我去找内里，今晚他做我的同机报务员。他也在刮胡子。我问他："都好吗？"眼下挺好的。飞行前的这些

前期工作是最不费力的了。但是，我听到劈啪的响声，一只蜻蜓撞到了我的灯上。我还来不及知道它为什么这样，心里一阵难过。

我又走出去，看到四周一切那么纯净。旷野边上有一块岩石插入空中，被照得像白昼一样明亮。沙漠寂静无声，宛如排列有序的房子。可是，又有一只青蛾和两只蜻蜓向我的灯扑来。我再次感到憋闷，像是喜，也像是怕，但发自内心，还模糊不清，但已经形成。人从很远处跟我说话。这难道是一种本能吗？我又走出去，风已完全止住。天气一直凉爽。但是我接到了一个信号。我拼命地猜。我相信能猜中我所期盼的事。我猜对了吗？不是天空，也不是黄沙给我发信号，而是两只蜻蜓，还有一只青蛾跟我说话。

我登上一座沙堆，面朝东边坐下。如果我猜对了，“那事”出现的时间就久不了。这些蜻蜓飞离内地绿洲几百公里，来到这儿找什么呢？

七零八落的杂物被冲上沙滩，意味着海面上狂风大作。同样，昆虫四处乱窜，说明沙尘暴临近了。从东边刮起的沙尘暴，捣毁了远方的棕榈园，使青蛾无处藏身。大海的浪花已经溅到我身上。东风吹起，不可一世，因为它是征兆；不可一世，因为它是严重威胁；不可一世，因为它预示着风暴。但是它微弱的叹息声我几乎听不到。我是波浪所及最远的界碑。离我身后二十米的地方，布条一块也不会飘动。风暴的滚烫热浪过去曾有一次，仅仅一次将我裹住，将我抚摩，像死神的抚摩。但是我很清楚，在接下来很短的时间内，撒哈拉会缓过气来，就要发出第二声叹息。这样，不出三分钟，仓库的通气管就会晃动；不出十分钟，黄沙将会漫天飞舞。过一会儿，我就要在这场大火、在沙漠燃起的火焰中起飞。

但是，令我激动的不是这场风暴。让我狂喜的，是我隐约地懂得这种秘密的语言；是像一个原始人一样，凭一点微弱的声响就能预测未来，能寻到一个踪迹；是通过蜻蜓拍打翼翅读懂了沙漠的愤怒。

4

我们一直与不愿退让的摩尔人保持接触。他们是从我们驾驶飞机飞越的禁区冒出来的。他们不顾性命进入朱比角据点或者锡兹内罗斯据点，购买糖块或者茶叶，然后又躲进外人进不去的秘密藏身地。我们一直想在他们出来的时候收买几个人。

如果碰上的是有影响的头领，我们有时就征得航空公司同意，让他们搭乘飞机，看看世界。这样做也可以灭一灭他们的威风，因为他们杀死囚徒是出于蔑视，而不是出于憎恨。要是他们在据点附近遇上我们，他们甚至不会骂我们。他们只是自己转过身去，朝地上吐唾沫。他们之所以如此傲慢，是因为他们陶醉于自己虚幻的强大中。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凑成了一群拥有三百条枪的乌合之众，他们反复对我说："我们真有运气，要到法国去，可以走上百来天的路啊……"

我们就这样带着他们四处游玩，其中有三个人还到这个陌生的法国开了荤。他们有一次随我到塞内加尔，看见树木竟然哭了起来。他们就是这样的人。

当我来到帐篷见到他们的时候，他们对有裸体女人在花丛中跳舞的游艺场大加赞赏。这些人从来没有看见过一棵树、一眼泉水、一朵玫瑰，他们只是从《古兰经》上才懂得世上还有花园，花园里一条条小溪蜿蜒而过，因为他们把这叫做天堂。

进入这个天堂，见到这些美丽的女奴，要苦熬三十年，挨上叛逆者的一枪，然后在沙漠上痛苦地死去才可以。但是上帝在欺骗他们，既然所有的财富都给了法国人，可是，他们不管是口渴还是死去，都没有向法国人索要任何代价。因此，这些年长的头领现在要考虑问题了；因此，看到帐篷外的撒哈拉沙海茫茫，一生一世生活于斯，索然无味，不由得把心里话说了出来。

"你知道……法国人的上帝……对法国人要比摩尔人的上帝对摩尔人仁慈多了！"

几周以前，我们曾把他们带到萨瓦[①]去逛。向导把他们带到一处形如垂帘、水声隆隆的大瀑布前。

"你们快尝尝。"向导对他们说。

水带有甘甜的味道。多好的水啊！从这儿到最近的一口井，要走多少天呢，即使找到了有水的地方，需要多少时间才能把堆满的沙子挖掉，一直挖到带着骆驼尿臭的泥浆啊！水啊！在朱比角，在锡兹内罗斯，在艾蒂安港，摩尔人的小孩不讨钱，而是手拿罐头盒讨水。

"给一点儿清水，请给……"

"听话才给。"

清水比金子还要贵。只要一滴水，沙漠就可以长出一束绿草，闪出绿光。如果某个地方下了雨，撒哈拉就会出现大迁徙，各部落就会朝长草的地方蜂拥而去，即使远在三百公里以外也无妨……这水真够吝啬，十年了，在艾蒂安港没有落下过一滴，而眼前，水却仿佛从一个撑破了的水塔直泻而下，轰隆轰隆，简直把世界上所有的水全倒完。

---

① 萨瓦是法国罗纳—阿尔卑斯山大区的一个省。——译注

“走吧。”向导对他们说。

可是他们一动不动，说：

“让我们再……”

他们一句话也不说，神情庄重、目瞪口呆地看着这不可思议的一幕。从高山腹地这样流出来的，是人的命根子，甚至是人的鲜血。每秒钟的流量就可以救活那些永远陷进无边的盐海和海市蜃楼中，渴得要发疯的骆驼队，整整好几个骆驼队。上帝在这儿显灵，他们不能够与他背道而驰。上帝打开了自己的闸门，拼命发威。三个摩尔人出了神，一动不动。

“还有什么可看的呢？走吧……”

“再等一等。”

“等什么?”

“等水流完。”

他们想等到上帝疯完了，累了。上帝很快会后悔，他太吝啬了。

“可是这水已经流了上千年啦！……”

这样，晚上他们才不嚷嚷要去看瀑布。有些奇迹还是不要多说为好，甚至也不要想得太多，否则会莫名其妙。否则，连上帝也信不过了……

“瞧法国人的上帝，瞧见了……”

但是，我对这些没有开化的朋友是了解的。他们的信仰就此发生了动摇，常常不知所措，往后差不多就要归顺了。他们幻想得到法国军需处的给养，并由我们的撒哈拉驻军保障他们的安全。当然，如果他们有朝一日归顺了，确实会得到物质上的好处的。

可是他们三人都有特拉札地区酋长马蒙（我想我把他们的

名字弄错了）的血统。

马蒙还在我国藩属时，我就已经认识他。他劳苦功高，得以封官晋爵，获政府犒赏，也备受部落的敬重，表面上看，富甲一方，什么都不缺。可是，有一天夜里，事先没有任何迹象，他竟然把陪他来沙漠的军官杀掉，抢了几匹骆驼，投奔抵抗部落。

一位当头的人突然揭竿而起，这种既英勇又悲壮的逃亡，人们斥之为叛变。他从此便在沙漠里过着流亡生活。这种暂时的荣耀，只要遇上阿塔尔别动队的狙击，便会像古代的火箭一样烟消云散。所以，这种一时的疯狂令大家感到震惊。

然而，马蒙的故事就是许多阿拉伯人的故事。他后来老了。一个人老了的时候，就爱沉思默想。就这样，有一天晚上，他发现自己背叛了伊斯兰的上帝，并且由于与基督教徒联手而失去了一切，反而玷污了自己的手。

事实正是这样，大麦与和平于他又有何用处呢？一个失势的战士，变成了牧羊人，忽然想起曾经在撒哈拉住过，在那儿，沙土褶裥都暗藏杀机；在黑夜中前进的先遣队把守夜人派到了前线；报告敌情的消息让围在篝火旁的人为之激动。他也记起了航行在茫茫大海上的乐趣。人一旦体验过这种乐趣，永世难忘。

今儿个，他脸上无光，在这块被平定之后失去威信的地盘上晃荡。只有到了今天，撒哈拉才算得上沙漠。

当时，他将要杀死的那些军官，也许都是他所敬重的。但是，对真主的爱胜过一切。

“晚安，马蒙酋长。”

“愿上帝保佑你！”

说完，军官们就钻进铺在沙子上的被窝里，像躺在木筏上，仰望着星辰。这时，满天的星星慢慢游动，看着整个星空，就可以知道时辰。月亮俯身对着黄沙，由智慧女神引入虚无。基督徒即将睡着。再过几分钟他们就要进入梦乡，剩下星星还在闪烁。于是，为了使衰败的部落重现往昔的辉煌，为了重过这种追击的生活——唯有这种生活才能使黄沙光芒四射，基督徒的一声微弱的叫声，就足够了，他们就会被溺毙在沉睡中……再过几分几秒钟，一切将无法挽回，一个新的世界诞生了……

他就这样把这几个睡梦中的英俊中尉做掉了。

5

在朱比角，凯马尔和他的兄弟穆亚纳今天邀请我过去。我们一起在他们的帐篷里喝茶。穆亚纳眼睛盯着我，一言不发，蓝色的面纱巾遮到了唇边，透出野性的神情。只有凯马尔一个人与我说话，相当殷勤。

“我的帐篷、骆驼、女人、奴仆全归你享用。”

穆亚纳的眼睛始终盯着我，侧身对着他的兄弟，说了几句话，然后又沉默不语。

“他说什么？”

“他说：‘博纳傅偷了雷该巴上千头骆驼。’”

那个博纳傅上尉是阿塔尔据点骆驼巡逻队的军官，我并不认识。但是我从摩尔人那儿听过他惊天的故事。他们说起他就来气，但却像对上帝一样敢怒不敢言。他到了哪里，哪里的沙子就要付出代价。今天，他刚刚还现了身，可是大家都不知道

他如何能在往南方奔袭的劫匪的眼皮底下，上百上百地偷了骆驼，逼得他们为了拯救满以为安全可靠的财宝，对他杀了个回马枪。他发动这次奇袭，救了阿塔尔骆驼队，之后在一座高高的岩石平台上安营扎寨。他昂然屹立着，像一尊战利品。他因此声名远播，害得一个个部落要来跟他决一死战。

穆亚纳仍然盯着我，眼神更严厉，又在说着什么。

“他说什么?”

“他说：‘我们明天去攻打博纳傅，带上三百条枪。’”

我早已猜出点什么了。三天来，他们把骆驼牵到井边饮足水，私下不断地商议合计，还有所表现出的狂热，都说明他们要采取行动了，好像他们在一艘无形的舰船张帆备桨。将船推向前进的风已经在海面上刮起。因为要袭击博纳傅，朝南方行进的每一步都十分光荣。然而我却无法裁定，这样的征战是出于仇还是出于情。

在世上拥有这样了得的敌人供追杀，真是一件奢侈的事。在他出现之处，附近的部落卷起帐篷，集合骆驼，溜之大吉，生怕劈面撞见他，反而是那些离得远远的部落像坠入情网一样走火入魔。他们舍弃宁静的帐篷，挣脱妻子的搂抱，抛开甜蜜的睡眠，冲上前去。他们向着南部跋涉，已经精疲力竭，口渴难当，还冒着风沙蹲守。苦熬了两个月之后，他们发现，这世上没有什么比得过能在某一天天亮时，出人意料地遭遇上阿塔尔的巡逻队，然后，如果上帝钦定，就把博纳傅上尉杀掉。

“博纳傅很强悍。”凯马尔对我坦诚。

现在我知道他们的秘密了。这些男人觊觎女人，做梦都想着她们漫不经心的步态，彻夜辗转反侧，因为在梦中想到她还在继续漫不经心地散步而欲火中烧，也很受伤。同时，博纳傅遥远的脚步声更令他们痛苦。这个基督徒转移了劫匪的目标，

化装成摩尔人，带领二百摩尔强盗，潜入抵抗区。到了那里，他手下任何一个人只要摆脱了法国人的束缚，也会觉醒过来，反抗他的奴役，并且把他摆在石桌上供奉他的上帝而不受惩罚；在那儿，只是由于他的威望，他们的所为才有所收敛，就连他的弱点也会把他们吓坏。这天夜里，当他们睡得鼾声如雷的时候，他踱来踱去，什么事也没有放在心上。他的脚步声响彻沙漠中央。

穆亚纳沉思着，仍然呆在帐篷的角落里一动不动，像一尊青石浮雕。他的两眼闪着光芒，他的银质匕首不会是一件玩具。自从他组建起了打劫队之后，他的变化可大了！他从未有现在这样感到自己的高贵，对我鄙视至极，因为他要向博纳傅发起攻击；因为仇恨迫使他天一亮就要上路，而这种仇恨又处处流露出爱的迹象。

他又一次俯身对着兄弟低语，同时盯着我。

“他说什么?”

“他说如果在远离据点的地方遇上你，就会朝你开枪。”

“为什么?”

“他说：‘你有飞机和无线电收发报机，你有博纳傅，但没有真理。’”

穆亚纳脸上仍然被蓝纱巾遮住，石雕一样棱角分明，一动不动地呆着，对我进行审判。

他说：“你像山羊似的吃生菜，像猪似的吃猪肉。你们那儿的女人不知廉耻，把脸露在外面。”这些他全看见了。他说：“你从不做祷告。”他还说：“如果你没有真理，那么，飞机、无线电收发报机对你又有什么用呢?”

我欣赏这位摩尔人，他不捍卫自己的自由，因为沙漠里人

人都有自由；他不捍卫肉眼看得见的财宝，因为沙漠光秃秃，一无所有，但是，他捍卫一个秘密王国。在静悄悄的沙浪声中，博纳傅像一个老强盗一样，带领着他的巡逻队。仗着他，朱比角的宿营地不再是无所事事的牧羊人的收养所。博纳傅刮起的风暴威胁着营地，由于他，晚上只好把帐篷挤在一起。南方的沉默令人提心吊胆，因为这是博纳傅的沉默！穆亚纳这个老猎手倾听他在沙漠中顶风行进的脚步声。

当博纳傅有一天返回法国的时候，他的那些敌人不仅没有为此而高兴，反而为他而哭泣，像是他的离去让沙漠少了一根轴线，使他们的生存失去一点声威。他们会这样对我说：

“你那个博纳傅为什么要走呢?”

“不知道……”

他是拿自己的性命来与他们的性命赌的，赌了好多年。他把他们的规则作为自己的规则。他睡觉把头枕在他们的石块上。在永无尽头的奇袭中，他学会像他们一样看《圣经》描述的夜晚，繁星满天、惠风和畅的夜晚。可是现在他要走了，表明他进行的赌博可有可无。他离开赌桌扬长而去。而那些摩尔人，他让他们自己在那儿赌。他们在某种意义上说失去了生活的信心，因为生活不再给人以刺激。他们宁愿相信他。

“你的博纳傅，他会回来的。”

“我不知道。”

他会回来的，摩尔人都这么想。欧洲的赌博再也不能满足他，兵营里的桥牌、晋升，甚至女人也不能满足他。他会回来的，丧失了的高贵烦扰着他。在这里，他的每一步都会令人震颤，像是向爱情跨进了一步。他会以为生活在这儿只不过是一场巧遇，而在那里才能找到生活的基本元素。但是，他厌恶地发现，黑夜里沙漠的威严，宁静的环境，清风徐来，繁星满天，

这些唯一真正的财富，他全拥有，就在这儿，在沙漠里。如果有一天博纳傅回来，这条消息当晚就会传遍抵抗区，摩尔人就会知道，他就睡在撒哈拉的某个地方，睡在他那两百个强盗中间。于是，兄弟俩悄悄把骆驼牵到井边饮水，备好粮食，检查枪弹。他们是被这种恨，或是这种爱所驱使，才这样做的。

6

“把我藏进飞机里，带到马拉喀什去……”

在朱比角，这个摩尔人的奴隶每天晚上都要把他简短的祈祷给我念一遍。行完了这种仪式、对生活尽心尽意之后，他便盘腿而坐，为我备菜。他一直认为，在向唯一能够治好他的医生说出病情、向唯一能够拯救他的上帝祷告之后，就能平静过上一天。从此他便可以弯腰对着茶壶，琢磨内容单调的生活、马拉喀什乌黑的土地、那一间间淡红色的房屋，为他被剥夺了的基本财产而叹息。他并不怪罪我的沉默，也不因为我迟迟没有给他新生活而难为我，因为他觉得我不是一个跟他们一样的人，而是一股要动员起来的力量，类似一种吉利的风，总有一天会刮起来，影响他的命运。

然而，我只不过是个普通的飞行员，只当过几个月的朱比角机场的场长，我的所有财富就是一间靠西班牙边境的木屋，木屋里只有一个水桶，一只盛海水的水壶和一张很短的床，我对自己的本事不抱太大幻想。

“巴克老兄，以后再说吧。”

所有的黑奴都叫巴克，所以他也叫巴克。虽然已经被俘虏

了四年，但仍不低头认输，因为他记得自己以前当过国王。

“巴克，你过去在马拉喀什是做什么的?”

在马拉喀什，他的妻子和三个孩子一定还活着，他过去从事的职业可棒了。

“我是放牧工，那时我的名字叫穆罕默德!”

那儿的部族首领把他叫了过来。

“穆罕默德，我有牛要卖掉。到山上去把它们赶回来吧。”

或者，首领这样说：

“我有千来头羊在草原上，把它们赶到牧场去吧。”

于是，巴克拿起一把橄榄枝，带领羊群迁徙。他独自一人负责一大群羊，为了照顾即将出生的羊羔，他要这些活蹦乱跳的羊放慢步子，催一下那些懒洋洋的母羊。一路上，羊群对他信任有加，唯唯诺诺。只有他才知道它们走向哪一块乐土。只有他才会通过星星认路，有丰富的科学知识，羊群无法企及。他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决定休息时间、饮水时间。夜里，羊群入睡了，巴克就站在没膝的羊毛丛中，对着这么多不会说话的弱小动物流露出怜爱。他既是医生、先知先觉者，又是国王，正在为他的臣民祈祷。

一天，一位阿拉伯人走近他。

“跟我们一起到南方去找牲畜吧。”

他们带着他走了很久，三天之后，他被带进了一处山谷，与抵抗区接壤。他们只是拍了一下他的肩膀，给他起名巴克，就把他给卖了。

我还认识一些别的奴隶。我每天都到帐篷里喝茶。我光着脚，躺在花花的羊毛织成的地毯上，回味一天的旅程。地毯是游牧部落的奢侈品，可以在上面安顿下来，休息几个小时。在

沙漠里，人们有一种时光流转的感觉。在灼热的阳光的照射下，人们向夜晚进发，向着沐浴四肢、洗去汗水的清风进发；在灼热的阳光的照射下，人畜朝着这个巨大的饮水池进发，就像确确实实向死亡进发一样。因此，闲散从不会徒劳无益。每一个白天都像这些通往大海的路一样美丽。

这些奴隶，我认识他们。当头领从八宝箱里取出小炉子、水壶和杯子的时候，他们走进了帐篷。这只箱子里装满了稀奇古怪的东西，有几把没有钥匙的锁，一些没有花的花瓶，只值三个苏的镜子，还有老式武器。这些东西散落在大漠当中，让人想起沉船后飘落的零星杂物。

于是，奴隶默默地把干柴装进炉里，用嘴吹火，装满水壶，以力拔千钧的肌肉，去做那些女孩便可以对付的小工。这个奴隶脾气温顺，日子过得枯燥单调，每天煮茶，照管骆驼，吃饭。在白天灼热的阳光照射下，向着黑夜前行，在冰冷裸露的星光下，希冀白天的灼热，北方的国家真幸福，有季节的更迭，让人夏天盼白雪，冬天想太阳。悲哀的热带地区，一年到头酷热难耐，变化不大。但是，撒哈拉沙漠也是幸运的，白天和黑夜居然能够轻而易举地将人从一个希望摆渡到另一个希望。

有时候，这个黑奴就在门前闭着眼睛，享受轻轻吹拂的晚风。在这个俘虏壮实的身体内，往事再也不会露头了。他只记得被俘虏的时间，记得自己被拳打脚踢，记得自己的叫声，也记得在夜里把他打翻在地上的人的胳膊。从那时候起，他就陷入奇怪的昏睡中，像一个瞎子，看不见塞内加尔缓缓的河水和南摩洛哥洁白的城市；又像聋子一样，听不到熟悉的声音。这个黑人还不算太倒霉，只不过是有残疾罢了。如果有一天他落入游牧生活的窠臼，就要四处漂泊，被困在他们描述的沙漠的

轨迹中，那么，今后，他与他的过去，他的家庭，以及对于他来说就如同死人一样的妻儿，还会保留什么共同之处吗？

长期生活在甜蜜的爱情中，后来又被剥夺爱情的男人，往往会对他们自己高贵的独居生活感到厌烦。他们乖乖地与生活和解，屈就于平庸的爱情，打造新的幸福。他们觉得认输、自甘卑屈、一团和气也别有味道。奴隶为主人燃烧的炭火感到骄傲。

“呃，拿去。”有时主人看到这种情形会对奴隶说。

所有的疲劳消除，所有的灼热散尽，肩并肩迎来了清凉。这个时候，主人对奴隶可好了，甚至还赏他一杯茶。奴隶感激涕零，会为了这杯茶而吻主人的双膝。奴隶没有戴上镣铐。他不需要戴上！他多么忠心耿耿！他聪明地否认自己是个被废黜的国王，他宣称自己是个幸福的俘虏。

可是，有一天，他被释放了。当他年龄老迈，利用价值还抵不过吃穿的花费的时候，主人就让他享受无限的自由。三天里，他一个帐篷一个帐篷地推销自己寻活路，他徒劳无功，身子却日渐衰弱，到了第三天傍晚，只好乖乖地躺在沙漠上。我在朱比角就看到过一些人这样赤条条地死去。摩尔人从垂死的人身边侧目而过，并没有感到残酷；摩尔族小孩在奄奄一息的人身边嬉戏，到了第二天清晨还好奇地跑去看看他是否还能动弹。但是对于这个老奴，他们并不嘲笑，这是自然规律，就如同对他说：“你工作辛苦了，你有权睡觉，去睡吧！”他仍然躺在沙上，饿得发昏，但并没有感到唯一折磨人的不公平。他渐渐地与大地融为一体，被太阳晒干，归泥土吸收。辛辛苦苦三十年，终于有了长眠的权利，入土的权利。

我遇到的第一个垂死者，并没有听到他的呻吟，他不需要对谁呻吟。我猜想他身上有一种迷惘的顺从心理，像一个迷路

的山里人，精疲力竭，躺在雪地上，沉迷在梦幻和雪景中。折磨我的并不是他的痛苦。我根本不相信有什么痛苦。但是，随着一个人的死去，一个不熟悉的世界也会消亡。我在想他心头的景象会是个什么样子。一片片的种植园，南摩洛哥一座座的白色城市慢慢地被遗忘。我无法知道，在他那黑色的身躯里面，烧茶、把牲畜牵到井边饮水这些牵挂是否已经得到排除……一个奴隶的灵魂是否已经安息，或者，是往事蓦然让他复活，还是清白地死去。坚硬的头颅在我看来有如古老的百宝箱。我不知道里面究竟装了哪些彩色绸缎，哪些表现节日喜庆的图画，哪些在此过时、在沙漠中无用的遗物；我不知道在最后的时光，在沉睡中，是世界的哪一部分在这个人的身上被分解，在这灵与肉中被分解，又重新变为黑夜和根基。

“我是放牧工，我那时候的名字叫穆罕默德……”

巴克是个黑奴，是我认识的第一个起来反抗的奴隶。摩尔人糟蹋他的自由，一天之内就把他变成新生儿一样，身上光溜溜的，什么也没有了，简直就是上帝命令刮起来的风暴，一小时之内就把人的收成全毁掉。但是，比抢夺他的财产更苦的是，摩尔人威胁他的人格。其他奴隶早就痛快地让自己的放牧工身份消亡，因为放牧工一年到头辛辛苦苦也只为了糊口，而巴克则不一样，他可不是那种苟且偷安的人！

巴克不像其他人久等生厌而安享微薄的甜头，他不甘受奴役。他不愿意靠奴隶主的恩赐而求得老奴隶的快活。他心里一直为外出的穆罕默德保留着这座穆罕默德曾经居住过的房子。这座房子因为空空荡荡而悲戚哀怨，但是任何外人仍不得入住。巴克像一个白发门卫，在花草小径和百无聊赖中耿直地死去。

他不说：“我是穆罕默德·本·拉乌辛。”而说：“我那时候

名字叫穆罕默德。”梦想有一天这个被人遗忘的人物能够起死回生，并通过自己的复活，改变奴隶的身份。有时候，夜深人静，所有的回忆一股脑儿重现，像童年的歌声一样嘹亮。“半夜，”我们的摩尔人翻译说，“到了半夜，他说到马拉喀什哭了起来。”在孤寂中，没有人能够摆脱怀旧的老套。在他的心中，那个人不知不觉醒来了，活动四肢，在这个从来没有女人光顾的沙漠，寻找身边的妻子。巴克在这个从来没有水的地方，倾听着泉水的叮当响声。在这个人人栖身帐篷、随风漂泊的地方，巴克每夜都坐在同一颗星星下，闭上眼睛，以为住进了一座白色的房子。他身上那往日的柔情神秘地复苏了，他如同被磁极吸引，朝我走过来。他要对我说，他已作好准备，他所有的感情也作好了准备。为了宣泄这些感情，他只能回到自己家里。只需我一个手势，他就行动。巴克微笑着，把他的伎俩告诉我，而我原先也许还没有想到。

“明天有邮政飞机……你让我藏在飞机里，把我送到阿加迪……”

“可怜的老巴克！”

因为我们就生活在抵抗区里，我们怎么能够帮他逃跑呢？帮了他，摩尔人就会进行只有天知道的屠杀来报复这次劫持和对他们的侮辱。我也曾经试图通过中途站的机械师洛贝格、马夏尔、阿布格拉勒的帮助把他赎买出来，但是，摩尔人并不是天天都能见到买奴隶的欧洲人，因此，他们往往会敲竹杠。

“两万法郎。”

“你在耍我们是吧？”

“瞧瞧他们多壮实……”

就这样过去了几个月。

最后，摩尔人把要价降低了。我给几位住在法国的朋友写了信，我靠他们的帮助，才能把老巴克买下来。

谈判颇有意思，整整进行了一个星期。十五个摩尔人和我一起，在沙子上围成一圈，共同度过了这一个星期。奴隶主的一个朋友名叫赞乌尔德·拉塔里，是个土匪，也是我的朋友，他在秘密地帮助我。“把他卖了。你迟早要失去他。”他按我的意思对奴隶主说，“他身上有病。有些病是看不出来的，但它仍然长在身子里，有一天会发作的。快快把他卖给法国人好了。”

我曾经答应另一个名叫拉吉的土匪，如果他帮我促成这笔买卖，就给他一点佣金。他诱惑奴隶主说：

“你有了这笔收入，就可以买骆驼、枪支和弹药，可以出去抢劫，跟法国人打仗。这样，你就可以从阿塔换回三四个年轻力壮的奴隶。把这老家伙出手了吧。”

于是他把巴克卖给了我。我把他反锁在木屋里关了六天，因为在飞机到来以前让他在外面四处瞎跑，摩尔人又会把他抓起来，卖到更远的地方。

我给他解除了奴隶身份。解除仪式颇有意思。伊斯兰隐士来了，还有原来的主人和朱比角的部族首领易卜拉欣。如果在离据点二十米的地方，这三个海盗想跟我开个玩笑寻开心，会把巴克的脑袋砍下来的。现在，他们热烈地拥抱他，签下了正式的契约。

“现在，你就是我们的儿子。”

根据法律，他也是我的儿子。

于是，巴克拥抱了所有的父亲。

他在我们的木屋里过着舒心的软禁生活，直到动身出发。他每天都要让人一遍遍地描述这次简单的旅程：在阿加迪下飞机，在这个中途站得到一张去马拉喀什的汽车票。巴克装扮成一个自由人，如同一个孩子装扮成探险家。从此他就要迈向新生活，坐着这辆汽车，置身于人群当中，要重睹一座座的城市……

洛贝格代表马夏尔和阿布格拉勒看我来了。不要让巴克下飞机的时候饿得太厉害了。他们给了我一千法郎转给巴克，这样他就可以去找工作了。

于是，我想到了那些“乐善好施”专做好事的老太太，并给了她们二十法郎，要她们表示感激。洛贝格、马夏尔、阿布格拉勒这几位机械师则给了一千，不是施舍，更不要求报答。他们这样做并不是出于怜悯，一如那几个梦想着幸福的老太太。他们只想促成把人的尊严归还一个人这件事。他们跟我一样十分清楚，一旦过了归家的兴奋期，巴克迎来的第一个忠实朋友将是贫困，不到三个月就会在某个地方的铁路上挥汗挖枕木。他会比不上在沙漠里跟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更好过。但是，他有权利回到家人中间。

“好了，巴克老爹，去吧，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

飞机滑动了，准备起飞。巴克最后一次俯身看着朱比角这片广袤的荒蛮之地。飞机跟前挤了二百摩尔人，都是想好好看看一个奴隶走向新生活前是个什么样子。要是飞机出了故障，还可以在稍远一点的地方把他抓回来。

我们向这个五十岁的新生儿挥手告别。把他送去闯荡世界，我们心里也不是很踏实。

“永别了，巴克!”

“不。”

“怎么个不呀?”

"不，我是穆罕默德·本·拉乌辛。"

我们从一位名叫阿布达拉的阿拉伯人那儿得到关于巴克的最新消息，这位阿拉伯人应我们的要求在阿加迪接应他。

公共汽车是晚上才出发的，巴克因此有一天的时间。他在小城里闲逛，一句话也不说，阿布达拉看他心神不定，感到不安。

"怎么了？"

"没什么……"

巴克摆脱了束缚，自由自在，这一切来得太突然，让他还无法体会到自己的新生。他实实在在地感到有一种隐隐约约的幸福，但是，抛开这点幸福，在昨天的巴克和今天的巴克之间，实在没有太大的区别。不过他今后要与其他人一道平等地享受这阳光，并且有权利坐在阿拉伯咖啡厅的凉棚下。他在咖啡馆里坐下来。他给阿布达拉和自己要了茶。这是他的第一个老爷般的动作。他的权利可能已经使他改变了模样。但是，侍者给他斟茶并没有显出惊奇，仿佛他的动作很平常，他没有领会到斟茶是在向一个自由的人表示敬意。

"到别的地方走走吧。"巴克说。

他们登上卡斯巴山，山俯瞰着阿加迪。

柏柏尔①娇小的舞女向他们走来，她们一个个显得温柔可人。这回巴克相信自己的再生了，是她们不知不觉地将他迎进新生活。她们牵着他的手，优雅地给他献茶，当然，她们对其他人也是一样。巴克想谈谈他的新生。她们轻轻地笑了。她们为他感到高兴，既然他本人在高兴。为了博得她们的赞叹，他

① 柏柏尔是史前地名，现在北非一带。——译注

又说："我是穆罕默德·本·拉乌辛。"但是她们一点儿也不感到惊奇。每个人都有一个名字，再说很多人都是从很远的地方回来的……

他拉着阿布达拉朝城里走。他在犹太人的店铺前徘徊，眺望大海，心想可以随意朝任何方向走去，他自由了……但是，这种自由对他来说是苦涩的，尤其是他发现自己与世界缺乏联系。

这时，一个孩子走过来，巴克轻轻地抚摸他的脸蛋。孩子笑了。这不是在讨好某个主人的孩子。他是在抚摸一个弱小的孩子。而他笑了。这个孩子唤醒了巴克，使巴克觉得自己在这世上举足轻重，就因为一个弱小的孩子冲他笑了一笑。他开始琢磨到某些东西，现在大步地走着。

"你在找什么?"阿布达拉问道。

"没找什么啊。"巴克回答。

可是，他在街角遇到了一群玩耍的孩子，停了下来。就在这儿，他默默地看着他们，然后抽身朝犹太人的店铺走去，回来时怀里抱着一大堆礼物。阿布达拉生气地说：

"蠢货，把你的钱留着!"

可是，巴克再也听不进去了。他认真地向每个孩子做了一个手势。于是，一双双小手伸向了玩具、手镯、镶金线的拖鞋。每个孩子拿到自己的宝贝之后，粗野无礼地四散跑开了。

阿加迪的其他孩子得知这一消息，都向他飞奔过来。巴克让他们穿上镶金线的拖鞋。阿加迪四周的孩子也风闻此事，嗖的一声站起来，叫喊着冲向这位黑皮肤的上帝，拽着他做奴隶时的旧衣服讨礼物。巴克把那一点钱花完了。

阿布达拉觉得他是个"乐颠颠的疯子"，但是我想他巴克并不是要别人分享他过剩的快乐。

既然他自由了，他当然拥有基本的财产，有权被人爱，有权走南闯北干活谋生。那么，这钱还有什么用呢……就像他感到肚子饿得慌一样，他感到需要成为人群中的一员，与其他人紧密相连。阿加迪的舞女对巴克老爹情意绵绵，但他却像来时一样毫不费力地离开她们。她们也不需要他。阿拉伯咖啡店的这个侍者，街上的这些过路人，大家都尊重他是个自由的人，与他一起平等地分享他们的阳光，但是，也没有任何一个人表示他们需要他。他是自由了，而且没有限度，直到他不再想到自己在地球上还有重量。他缺乏的就是人际关系中妨碍前进的这种重量、这些眼泪、这些离别、这些责备、这些快乐、这些一个人的行动不是带来安慰便是造成痛苦的东西，以及这些将他与其他人维系并使他有重量的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是，巴克的心上已经满怀着千百种希望……

于是，巴克王朝在阿加迪落日的余辉和清新的气息中开始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清新气息曾经是他所期待的唯一乐趣，唯一家园。出发的时刻临近了，巴克置身于簇拥着他的大群孩子中，就像从前置身于羊群当中，朝前走去，在这世上留下第一道足迹。明天，他就要回到家人当中过啼饥号寒的日子，维持全家的生计，或许他这一身老骨头难以承担这一重任，但是他在这儿已经有了重量。他像一个轻飘飘的天使，不能过人间生活，但是却要了花招，在腰间拴上铅块，由千百个十分需要穿上镶金线拖鞋的孩子拉扯，艰难地走着。

7

这就是沙漠。一部只不过是游戏规则的《古兰经》把沙漠

变成了帝国。在大概是空荡荡的撒哈拉沙漠深处，正在上演一出秘密的戏剧，把人的狂热煽动起来。沙漠里真正的生活，并不是赶着羊群拥去寻找牧草，而是还在上演的争夺沙漠的戏剧。归顺的沙漠和一般沙漠在本质上的差别是多么大啊！难道对所有的人不也是这样吗？面对这变了样的沙漠，我想起儿时做过的游戏，记得在黄澄澄的幽暗的花园里，我们摆满了天神；还记得我们并不完全了解、也从未探索过的这一平方公里的无边的王国。我们培育了一种封闭的文明，一举一动有其趣味，一事一物有其意义，与其他文明不会兼容。人长大了，生活在别样的法则之下，装满童年回忆的花园，阴冷、灼热的神奇花园，还剩下些什么呢？现在，人们回到了花园，沿着外边的灰石砌成的矮墙走去，发现从前以为是没有边际的天地竟然只局限在这个狭小的花园，失望之中带着几分诧异。人们明白，再也回不到这片无边无际的天地了，因为必须返回到的不是花园里，而是游戏中。

但是，今天抵抗区已不复存在，朱比角、锡兹内罗斯、康萨多港、拉萨盖·艾·海姆拉、多拉、斯马拉都已不再神秘。我们奔跑而去的地平线一个接一个消失，如同这些昆虫一旦落入暖暖的掌心之后就退颜色一样。但是，追逐地平线的那个人并非梦幻的玩物。当我们有了这些新发现，我们不会糊涂，《一千零一夜》中的苏丹也不会糊涂，他追求的物质十分精巧，结果他那些漂亮的女奴一接触羽翼上的金粉，便会在黎明时分一个接一个地在他怀里香消玉殒。我们靠魔术般的沙漠为生，而别人也许在沙漠上挖出油井，靠石油发财。但是，他们来得太晚了，因为森严的棕榈园或者原始的贝壳粉已经把它们最宝贵的部分献给了我们，它们只献出了一小时的热诚，而度过这一小时的是我们。

沙漠吗？它已经在那么一天让我接触到了它的中心。1936年，我驾机突袭印度支那，在埃及靠近利比亚边界，我陷进了沙漠里，像被胶水粘住，动弹不得。我以为这一回必死无疑。下面是这件事的经过。

七、在沙漠中心

1

到达地中海上空的时候，我遇到了低压云层。我下降了二十米。倾盆大雨泼向座舱挡风玻璃，海面上像是在冒烟。我费了很大力气才看见前面的东西，不致撞上航船的桅杆。

随行的机械师安德烈·普雷沃给我点燃了香烟。

“我要咖啡……”

他进了飞机后舱，拿着热水瓶回来。我喝着咖啡。我时不时地用手指弹着油门杆，让油门保持二千一百转。我朝仪表板看了一眼，臣民们都很听话，一根根指针各在其位各司其职。我探头看了看大海，大雨下的海面雾气缭绕，像一个巨大的热水池。倘若我驾驶的是水上飞机，我就会为水面这样“凹”而感到遗憾。但是，我驾驶的是普通飞机。不管海面是凹是凸，我都无法在上面降落，只是这给了我一种荒诞的安全感，我也不知道是何缘故。大海是一个不属于我的世界的一部分。在这儿飞机出故障与我无关，甚至不会影响我，因为我的飞机的装备根本不适合海上飞行。

经过一个半小时的飞行之后，雨势减弱了。云层仍压得低

低的，但已透出亮光，像灿烂的微笑。我欣赏这样慢慢转晴的天气。我猜想自己头上盖了薄薄的一层像棉花一样的白云。我斜着飞过去，为的是避开云飑，没有必要从云飑中心横穿过去。这不，第一道云隙……

我不用看到但已预感到这道云隙，因为正前方的海面上已升起一条长长的彩带，像绿洲一般，颜色又亮又深，宛如南摩洛哥的大麦田。当我从塞内加尔飞越了三千公里的沙漠之后，看到这一片大麦田，心里不由得一阵激动。这儿也一样，我有一种进入可居住地带的感觉，心情轻松快乐。我转身对普雷沃说：

“过去了，这下子好了！”

“是啊，这下子好了！”

突尼斯。我利用飞机加油的时间，签了几份文件。可是，就在我离开办公室的时候，我听到“扑通”一声，像是有东西掉进水里，声音很沉闷，没有回音。我记得以前也曾听过类似的响声，是车库里响起的爆炸声。在这起像嘶哑咳嗽声的爆炸中，有两个人丧了命。我转身看了看那条沿跑道走的公路，只见路上扬起了灰尘，两辆快速行驶的汽车相撞，霎时间一动不动了，像掉进冰窟里。有人朝他们奔跑过去，也有的人向我们跑来，大声地说：“打电话……叫医生……头……”

我心里感到难受。命运之神居然在静静的晚霞中突袭得手。一个美人香消玉殒，一个聪明人再也不能有所作为，一个生命从此……海盗就是这样在沙漠前进，没有人听到他们踩在沙子上富有弹性的脚步声。宿营地一时劫掠传闻四起。接着，一切又重归平静，恢复了往日的安宁，恢复了往日的寂静……我旁边有人说受害者脑袋开了花。对于这个失去知觉、血淋淋的脑

袋，我什么也不想知道。我转身背向大路，朝飞机走去。但我心中却存有一种威胁，挥之不去。那声音我一会儿又能辨认出来了。当我以二百七十公里的时速掠过黑色高原时，我就会辨认出同样的嘶哑的咳嗽声。命运之神正发出“嗨”的声音等待我们去赴约。

我们又上路飞往班加齐。

2

我们在空中飞着，离天亮还有两个小时。到达的黎波里塔尼亚的时候，我已经不戴墨镜了。沙漠金光闪烁。上帝竟然要把这个星球变成不毛之地！我又一次觉得，只是种种巧合集中在一起，才有河流、树阴和人的住处。岩石、沙漠占去了这么大一部分！

但是，这一切对我来说很陌生。我常年飞来飞去，感到黑夜来了，人就像关在庙宇里，关进去了，就陷入孤独无援的冥想，也接触到基本礼仪的秘密。这整个世俗领地已经模糊，就要消失。这整个景物虽然还金光闪烁，但是有些东西已经在隐去。尽管我什么也不知道，我还是要说，没有什么比这个时刻更珍贵的了。那些对飞行有着说不清的情感的人，对我是十分理解的。

太阳渐渐地离我而去，发生故障时收留我的大片土地离我而去……指引我飞行的标记离我而去，可以让我避免碰撞的高耸入云的山峰离我而去。我飞进了黑夜。我驾驶着。除了星星之外，我什么也见不到了……

这个世界慢慢地被隐去。渐渐地，光线也不足了。大地和

天空浑然一体。这大地在升腾，好像散发出阵阵蒸汽。第一批出现的星辰像是在青山绿水中摇曳不定。它们要变得像金刚钻一样光芒四射，还必须等很长时间。要观看流星静悄悄的运动，我也必须等很长的时间。有时候，夜色深沉，我看见那么多的星光划过夜空，还以为繁星中要刮起大风呢。

普雷沃把固定灯和应急灯试用一下。我们用红纸把灯泡围起来。

“再加一层……”

于是他又添了一层，按动开关，光线还是太亮了，像在照相馆里一样，遮住外部世界苍白的形象，有时夜里还把万物蒙上的薄薄的白絮毁掉。天暗下来了，但还不是真正意义的黑夜。一弯新月挂在天空中。普雷沃又钻进后舱，拿着三明治回来。我嚼着一串葡萄。我肚子不饿。我既不饿也不渴，一点儿也不感到疲倦，好像可以这样驾驶十年。

月亮隐去了。

班加齐在黑夜中出现了。班加齐静卧在深邃的黑夜中，四周没有任何光源。我飞临上空的时候看到了这座城市。我寻找机场准备降落，这时跑道上亮起红色的灯光，灯光勾勒出一个黑色的三角形。我盘旋着。一盏探照灯的灯光像一条光柱直射天空，旋转着，为机场铺上了一条金光大道。我仍在盘旋，看清障碍物。这一中途站的夜间设施太棒了。我降低速度，开始往这个黑色水池里跳。

我着陆的时候是当地时间二十三点。我把飞机滑向探照灯。这儿的军官和士兵称得上是世界上最讲礼仪的，他们在探照灯的阴影和光照下来来往往，忽隐忽现。他们取了我的证件，给飞机加油，二十分钟就把这次停站的事办完了。

“请您起飞后盘旋一圈，然后再从我们上空飞过，否则我们不知道起飞是否顺利。”

我们又上路了。

我在这条金光大道上滑过，来到一个无障碍的豁口。我的飞机是“西摩”型，还没有滑到跑道尽头，庞大的机身就凌空而起。探照灯追逐着我，让我盘旋时感到不方便，后来，探照灯才把我放了，他们已经猜出灯光刺激了我。我垂直转了个弯，这时探照灯又对着我的脸照射，但是刚一碰到我的脸就马上移开，尾随着我，把那长长的金笛子指向别处。这些关照让我感觉到了莫大的礼遇。现在，我还在盘旋，然后朝沙漠飞去。

巴黎、突尼斯和班加齐的气象员向我报告说，风速每小时三十至四十公里。我打算把飞机的巡航速度定在每小时三百公里。我对准连接亚历山大港和开罗的直线中心飞去，这样就可以避开海岸禁区，尽管会遇到不明漂移物，但我会依靠来自这个城市的灯光，不管这些灯光来自右方还是左方，或者笼统地说，依靠尼罗河河谷灯光的指引。如果风速没有改变，我可以飞三小时四十五分。于是，我开始飞越一千零五十公里的大沙漠。

月亮不见了，四周一片漆黑，把星星也遮住，我看不见一点灯光，找不到任何标记。没有无线电报务员，在到达尼罗河前，也不会收到人的信号。除了我的圆规和陀螺仪之外，我也不指望能看到别的什么。除了那根狭小的荧光针在朦胧的仪表盘上缓慢地呼吸之外，我什么也不感兴趣。普雷沃走开的时候，我轻轻校正重心的位移。我把飞机升到两千米高空，据报告，那儿的风速适合飞行。每隔一长段时间，我便把灯打开，观察发动机刻度盘，因为这些仪表并不都是夜光的。但是大部分时间我都在黑暗中摸索，与我的小星星为伍，这些小星星也和行

星一样放射出矿物的光泽，同样不可熄灭、神秘莫测，而且操同样的语言。我也像天文学家一样，读一本天体力学的书籍。我也认为自己勤奋、专心。飞机外的天地黑茫茫一片。普雷沃坚持了一阵之后睡着了，而我自己在品味独处的感受。发动机发出柔和的隆隆声。眼前，仪表盘上，是这些平静的星星。

然而我却在沉思。我们没有月光照亮，也没有无线电。直到我们扑入尼罗河明亮的大网前，我们与世界没有了任何联系，即使最细小的联系也没有。我们置身度外，唯有发动机将我们悬挂起来，使我们在这片黑云中存活。我们正在穿越童话世界里的黑色大峡谷，考验人的大峡谷。这儿没有任何救助设施。这儿对任何闪失不能原谅。我们已经把一切交给上帝安排。

从配电室的隙缝中透出了一道光线，我唤醒普雷沃，让他把灯熄灭。普雷沃在黑影中像头熊似的，动了一动，伸伸懒腰，走了过去。他全神贯注地用手绢和黑纸不知怎么凑在一起，照着我的那道亮光就不见了。那道亮光像是在世界划了一道裂缝。它与从远处照射过来的荧光针苍白的光色不同。那是夜总会的灯，不是星星的亮光。

经过三小时飞行之后，从我右边射来了一束强光。我定眼看了一下，是从机翼尖上的小灯射出的一道长长的亮光，而原先却一直看不见。亮光不停地闪烁，时隐时现，因为这时我飞进了云层里，是云层把灯光折射回来。如果附近有指引我的标记，我宁愿飞往晴朗的天空。机翼在光晕下闪闪发亮。光线稳住了，固定下来，光芒四射，在那儿形成一束玫瑰色花束。强烈的气流使我摇摇晃晃。空中堆满积云，其厚薄不得而知。我迎风飞行，不知到了什么地方。我爬升到二千五百米，仍然没有钻出云堆。我又降到一千米处，那朵花束似的云朵仍然挂在空中，一动不动，而且越来越耀眼。好了，行，活该。不要理

会它。等我从云堆里钻出来，有你好看的。但是，我确实不喜欢这种黑客栈里透出来的光。

我盘算着："我在这儿有点儿像跳舞，这是正常的。但是，尽管天气晴朗，纬度高，一路上还是遇到了气流。风一点儿也不安分，我不得不超过每小时三百公里的飞行速度。"总之，我一点儿确切的情况也不知道，等我从云堆钻出来再设法调整吧。

我终于飞出了云堆，花束形的云朵突然消散。云朵的消散向我预示事情不妙。我凝视前方，所能够窥见的就是天空的一道狭长的云块，还有一道积云屏障。花束形云朵又卷土重来。

乱云像粘胶一样把我粘住出不来，即使能出来也只有几秒钟。飞行了三个半小时之后，这堆乱云开始令我不安，因为我只要按设定的计划往前飞，就会临近尼罗河，若运气好，穿过多处空中走廊后，我也许就能看见尼罗河，而且这些空中走廊为数也不多了。我不敢再下降了，如果万一我飞行的速度没有我想的那样快，那还得飞过几块山地。

我现在没有丝毫的不安，只是担心浪费时间。但是我清醒地设定一个界限：飞行四小时十五分。超过这个时间限度，即使无风，（这不可能）我也会飞越尼罗河河谷了。

当我来到乌云边缘的时候，花束放出一闪一闪的火花，速度越来越快，然后一下子熄灭了。我不喜欢与黑夜魔鬼用密码进行这样的交流。

一颗绿色的星星在我面前出现，像灯塔一样放射光芒。究竟是一颗星星，还是一座灯塔呢？我也不喜欢这种神奇的光，这个魔术星辰，这种不怀好意的邀请。

普雷沃醒了，开灯照亮发动机刻盘。我把他连人带灯一起推开。我刚飞入两堆云之间的隙缝，我要利用这个机会瞭望飞机下面的情况。普雷沃又去睡了。

然而却没有什么东西可看。

已经飞行了四小时零五分。普雷沃来到我身边坐下。

“该到开罗了吧……”

“我想也是。”

“那是一颗星星，还是一座灯塔？”

我把发动机的转速稍稍降低了一点儿，也许这样一来倒把普雷沃弄醒了。飞行中声音的任何变化他都很敏感。我开始缓慢下降，想钻到云堆下面去。

我刚查看了航空图。不管怎么样，我已经飞到了0标高处，不会有任何风险了。我们在下降，对着正北方盘旋。这样，城市的灯光就会从窗子照进来。我或许已经飞过了城市，那么灯光就会出现在左边。我现在在积云下飞，但我身边却有另外一堆乌云，在我左边往下飘，很低很低。我盘旋了一会儿，以便不掉入它张开的大网，然后往正北偏东方向飞去。

这堆乌云确实降得更低了，把我的视线全部挡住。我不敢再下降了。我的纬度计显示是400标高，但我不知道气压的情况。普雷沃探身看去。我大声对他说：“我要一直滑到海面上，我最终还是得降到海面上，才不会撞地……”

再说，一切都表明我已经漂移到海面上。这堆乌云下一片漆黑，确实很难穿过。我紧靠着窗口，设法看清下面的东西，设法寻找亮点、标志物。我是个在灰烬中四处乱扒的人，是个在炉底努力寻觅生命之光的人。

“一盏海上航标灯！”

我们同时看到了这个时隐时现的陷阱！简直是疯了！这个幽灵般的航标灯，这个黑夜的创造物究竟在哪儿呢？因为正在这一瞬间，普雷沃和我俯身在飞机下三百米处找回这个航标灯时，突然……

"啊!"

我相信自己别的什么东西也没有说，我相信除了一阵恐怖的崩裂，把世界的基座撼动以外，我什么也没有感觉到。我们以每小时二百七十公里的速度往地面撞将过去。

我相信，在紧接着的百分之一秒里，除了爆炸引起的紫红色的巨星烧得我们彼此难分难解之外，我别的什么也没有等到。不管是普雷沃还是我，都没有感到丝毫的不安。我们内心只有无尽的期盼，期盼这颗光芒万丈的星星，我们会在期盼的一瞬间昏迷过去。但是，根本没有紫红色的星星，只有一阵地震，毁了我们的座舱，掀掉了窗户，把机壳打飞到百米之外，让我们的五脏六腑也轰隆隆地响起来。飞机颤动着，像远处投来、插进坚硬木头的匕首。我们被这怒火搅得心乱如麻。时间一秒一秒过去了……飞机仍然哆嗦着，我怀着急不可耐的心情等待着，恨不得飞机储备的能源像手榴弹一样爆炸起来。但是，地下的震动延续不断，却没能最终爆发，这种无形的震动我是一窍不通的。不管是这场地震，或是这场怒火，还是没有尽头的等待，我都不理解……五秒，六秒……突然，我感到天旋地转，一阵碰撞，把我们的香烟打落在窗外，右机翼被震碎了，然后什么也听不到，除了这堆冰冷的钢铁一动不动之外，什么也没有了。我对着普雷沃大喊：

"快跳!"

他同时也叫道：

"烧起来了!"

我们已经从空洞洞的窗口翻了出去，在二十米以外的地方站起来。我问普雷沃：

"没有伤着吧?"

他回答说：

“没事儿。”

但是他双手擦着膝盖。

我对他说：

“摸一摸，动一动，然后才对我发誓你没有伤着……”

于是他回答我。

“没什么。是灭火器……”

我呢，我在想他准会突然倒在地上，从头到肚脐裂成两半，但是，他眼睛愣愣的，又对我说了一遍：

“是灭火器……”

我呀，我想他准是疯了，他会乱蹦乱跳的……

但是，看到飞机不会着火，他才把视线移开，看着我，然后又说：

“没什么，是灭火器碰伤了膝盖罢了。”

3

我们居然活了下来，真是不可思议。我手拿电筒，沿着飞机在地上留下的痕迹往回走。在距飞机摔落处二百五十米的地方，我们见到已经被扭曲的金属片和钢板。沿着飞机冲过的路上，沙尘纷纷扬扬。天亮时分，我们才得知，我们几乎是以切线的角度撞向一块荒芜的高原顶上平缓的斜坡。撞击点形成一个沙坑，像是用犁犁出来的。飞机并没有翻跟头，而是像一条怒气冲冲的蟒蛇，摇摆着尾巴，贴着地面往前冲，速度竟然达到了每小时二百七十公里。也许全靠这些黑色的鹅卵石在沙子上自由滚动，形成一个滚珠台，我们才保住了性命。

普雷沃把电池卸了下来，以避免短路引起燃烧。我背靠发动机思索着：我飞行了四小时十五分钟，在高空遇到了每小时五十公里的风，确实感到颠簸。但是，如果风在天气预报后发生了变化，我就完全不知道风吹的方向。因此，我估计落在一块四百公里的正方形地带。

普雷沃走过来在我身边坐下，对我说：

“能活下来真了不起……”

我什么话也没有说，完全高兴不起来。我脑海中正在酝酿一个小小的想法，并且已经让我微微感到焦躁。

我请普雷沃把他那盏灯打开，做个标志，而我手拿电筒径直朝前走。我仔细观察地面，慢慢地朝前，绕了一个大圈子，好几次变换方向。我在地上搜寻着，像是找一枚失落的戒指。刚才我也是这样寻找火光的。我一直在黑暗中往前走，俯身看着我的手电筒照出的白色的小圆圈。我是这样……就是这样……我慢慢地朝飞机走去，坐在驾驶舱旁，思考问题。我想找一个仍然抱着希望的理由，但没有找到。我找寻生命显示的信号，然而生命并没有给我发出信号。

“普雷沃，我连一棵草也没有看到……”

普雷沃不说话，我不知道他是否听懂。我们还是等到天亮拉开窗帘再说吧。我感到疲乏，周身懒洋洋的。我想：“落在四百公里的大沙漠！……”突然，我跳了起来。

“水！”

汽油箱和润滑油箱空空如也，水箱也已干涸。沙子把什么都吸干了。我们在一只被打碎的热水瓶底找到半升咖啡，在另一只热水瓶的瓶底找到四分之一升的白葡萄酒。我们把饮料和酒过滤之后掺在一起。我们还找到了一些葡萄和一只橙子，但是，我算了一下：“在沙漠里，冒着太阳走五个小时的路，这

些东西不够……”

我们坐在机舱里等天亮。我躺下来想睡觉，一边迷迷糊糊要睡着，一边回顾这次冒险经历。我们完全不知道现在身处何方。我们连一公升的饮料都不到。倘若我们大致处在一根直线上，我们要一周才能被发现，我们不能指望会更好，但是这样就太迟了。如果我们偏离正道，那就要半年才能被发现。看来不能指望飞机，因为飞机要在三千公里的地带找我们。

“唉，真遗憾……”普雷沃对我说。

“遗憾什么?”

“我们完全可以一下子了结的！……”

但是，不应该这么快就认输。普雷沃和我振作起来。获得空中神奇救助的机会，哪怕微乎其微，我们也不应放弃，也不应该坐以待毙，错失在附近找到绿洲的可能。今天我们一整天都在走，然后又回到飞机旁，并且在出发前，把我们的计划用大写字体写在沙上。

我蜷缩成一个球的样子，打算一直睡到黎明。能够睡着真幸福。我累极了，蒙眬中仿佛觉得周围站满了人。我在沙漠里并不是唯一的一个人，我在迷迷糊糊的睡眠中听到很多事，还有窃窃私语。我还没有口渴，感觉挺好，我要进入梦乡，仿佛要去历险。现实在梦幻面前没有市场……

啊！天亮了，事情又是多么的不同！

4

我曾经深深地爱上撒哈拉沙漠。我曾经在抵抗区过夜，在这片广袤的黄沙上醒来，大风吹过留下道道波纹，像海浪一样。

我也曾经在沙漠中躺在机翼下等待救援。但是，那时的情况不能相比。

我们在起伏不平的丘陵的斜坡上走着。地上的沙子全都被一层发亮的黑色石子覆盖，像是金属鳞片，四周的圆顶沙堆像盔甲似的闪闪发光。我们跌落在一个矿物的世界，陷进了钢铁的原野。

跨过了第一座山头，稍远处又出现了另外一座类似的山头，黑乎乎地闪着光，我一边走，一边用脚扒挖沙子，留下引导记号，方便往回走。我们对着太阳往前走。朝正北方向走是违反常理的，因为气象预报、飞机的飞行时间都让我相信已经越过了尼罗河。但是，我曾经尝试往西面走，尝试了一会儿，却感到不舒服，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于是我把往西走的计划推到了明天。我也暂时不走北面，尽管北面通往海洋。三天后，我们已经懵懵懂懂，决定最终把飞机扔下，一直往前走，直到倒下来。我们走的仍然是东面，更准确地说，是朝东北偏东方向。这样做其实没有任何道理，也没有任何希望。后来我们获救后发现，不管走哪个方向都无法返回，因为，走北面，会精疲力竭，也是难以走到海边的。这件事看似荒诞，但今天我仍然觉得，既然没有其他的方向可供选择，我决定朝这个方向走的唯一理由是因为我们的朋友吉约梅在安第斯得救时走的就是这个方向，我当时也费尽力气四处寻他。在我心目中，这个方向隐隐约约成了活命的方向。

经过五小时的步行，景色出现了变化。有一条堆满沙子的河似乎向峡谷流去。我们走上了谷底的这条路。我们大步地走，我们必须尽量走得远一些，并且在天黑前赶回来，如果我们没有发现什么的话。突然，我停下脚步。

“普雷沃。”

“有事吗?”

“脚印……”

我们忘记在后面留下脚印有多长时间了，要是找不到脚印，只有死路一条。

我们转身往回走，但仍然是偏向右方去，我们走出相当远的路之后，又朝最初走的那个方向斜插过去，这样，我们就可以回到留下脚印的路上。

接上这条线后，我们又出发了。气温在升高，随之出现了海市蜃楼，但这只是个雏形。宽广的湖泊形成，但随着我们一直往前走，就消失了。我们决定跨越沙谷，爬上最高的沙丘，瞭望四周。我们已经走了六个小时，是跨着大步的，总该走了三十五公里了。我们登上了这座黑色的圆形沙丘的顶点，静静地坐下来。这座沙谷躺在我们的脚下，通向一片没有石头的沙漠，耀眼的白色光芒刺激着眼睛。目力所及，空空荡荡。但是，在地平线上，光线的变幻形成的海市蜃楼已经若隐若现，城堡和尖塔、笔直的线条形成一个个几何图形。我也看到一条黑影，像是地里的作物，作物上面挂着最后的一堆乌云，白天消散，夜晚重现。这只不过是积云的影子。

再往前走毫无用处，这种尝试不会有好结果。必须回到我们的飞机那儿去，这个红白相间的航标或许还能被我们的同事认出来。虽然我对这样的寻觅不抱希望，但我觉得这是逃生的唯一希望，特别是我们在那儿还留下了最后几口饮料，我们绝对应该喝掉。我们必须返回才能生存。我们成了有限的耐渴力这个铁箍的俘虏。

我们走的很可能是通往生还的道路，所以要半途而废很难。透过海市蜃楼，地平线上或许就是真实的城市、淡水河道和大草原。我知道转身回头是对的，然而当我下狠心转向的时候，

我身上有一种往下沉的感觉。

我们回到飞机旁躺下来。我们已经走了六十多公里。我们喝干了剩下的饮料。我们朝东面看什么也没有看到，没有一个同事在这块土地上空飞行。我们还能坚持多长时间呢？我们已经饥渴难耐……

我们从破损的机翼上抽几块残片，垒成一个大大的架子。我们找来了汽油，还有可以反射出强烈白光的镁板。我们等到夜深才把火点起来……可是人在哪儿呢？

现在，火焰往上蹿起来。我们怀着虔诚的心情看着我们的明灯在沙漠中被点亮，看着我们静静的、明亮的信号在夜空中大放异彩。我想，这个信号带去一个凄婉的呼唤，也饱含片片深情。我们想喝水，也想交流。愿另一团火在黑夜中燃烧起来，唯有人拥有火光，让他们来回应我们啊！

我又看到妻子的眼睛，除了她的眼睛，我什么也不会看到。这双眼睛在探问。我看到所有也许在意我的人的眼睛。这一双双眼睛也许在探问。所有的眼睛都责怪我一声不吭。我会回答的！我会回答的，我会尽我的所能回答，我已不可能在黑夜中点燃熊熊的烈火！

我已经尽了我的力量去做，因为我们走了六十公里几乎滴水不沾。现在我们更不会再喝了。如果我们不能等很长时间，难道是我们的过错吗？我们乖乖地留在这儿，吮吸着我们的水壶。但是，从我把水壶底吸干的那一刻起，一个时钟便开始摆动。从我把最后一滴水咽下肚的那一刻起，我已经开始走下坡路了。如果时光像河流一样把我冲走，我又能怎么样呢？普雷沃哭了，我拍拍他的肩膀，安慰他说：

“我们要完蛋的话，那就完蛋算了。”

他回答我说：

“您以为我是为自己哭吗？……”

哦！当然啰！我一眼就看出来了。没有什么不能忍受的。我明天或者后天就会知道，绝对没有什么不能忍受的。我对苦刑只是半信半疑。我对此已经考虑很多。我曾经以为有一天被关在机舱里，被淹死，但我没有吃很大苦头。有时候我也曾经以为自己会摔得头破血流，但在我看来，这也不是件大不了的事。现在在这儿我也并没有感到太恐慌。明天我会从中知道更多新奇的事。虽然我点燃了大火，但我是否想听到人们的声音，这只有上帝才知道！……

“您以为我是为自己……”不错，不错，这才是难以忍受的。每次我看见这一双双期待的眼睛，我就感到像被火烧了一样。我突然渴望站起来，朝前直奔过去。那儿有人在喊救命，有人要溺水！

这是一个奇怪的角色颠倒，但我总是在想，事情确实如此。然而我需要普雷沃，这样我才能完全肯定我的想法。在人们对着我们的耳朵大谈死亡的情况下，普雷沃也不会感到恐慌的。当然，有些东西他承受不了，我也承受不了。

啊！我十分愿意睡个觉，睡上一夜，或者睡上几个世纪。要是我睡着了，我就不懂得还有差别。再说，睡着了多么安宁！但是，这些在那儿就要发出的呼喊声，这些绝望的火焰……那景象我真受不了。面对这些沉船，我不能袖手旁观！每秒钟的沉默都会杀死一些我喜欢的人。我怒火中烧。为什么会有这些妨碍我及时赶去砸开那些下沉的人的枷锁呢？为什么我们燃起的烈火不能把我们的呼唤传到世界的尽头呢？耐心点儿！……我们来了！……我们来了！……我们是搭救者！

镁板烧尽了，我们的火发红了。这儿只剩下一堆炭火，我们靠在旁边取暖。我们光明的信物完了。在这个世界上，它还能推动什么往前呢？唉！我很清楚，它什么也没有推向前进。那只不过是一声没有被听到的祈祷。

好的，我去睡觉了。

5

天刚破晓，我在用布擦拭机翼时，收集到了一点儿露水，刚够铺在杯底，还掺杂着油漆和机油味，闻起来令人恶心，但我们还是把它喝下肚子去。没有别的好办法，我们总算也把嘴唇润了润。享用了这顿盛宴之后，普雷沃对我说：

“幸好还有一把手枪。”

我忽然感到自己没好气，把身子转向他，显出气势汹汹的样子。在这个时候，我最憎恨的莫过于感情的流露。我有一种迫切的需要，那就是把一切看得无所谓，出生无所谓，长大无所谓，渴死也无所谓。

我斜眼打量着普雷沃，准备有必要时气他一下，让他不要多嘴。可是，普雷沃对我说话若无其事。他谈的是个卫生问题。他谈这个话题像是对我这样说：“我们必须洗手。”我们于是便同意了。我昨天看见那只皮套就已经在思索了。我的想法完全在理而不悲怆，只有社会问题才悲怆。我们无法让那些我们对他们负有责任的人放心，这才是悲伤的，而手枪却不是这样。

同事们仍然不来找我们，或者，更准确地说，他们在别的地方寻找我们。大概是在阿拉伯沙漠。明天以前我们不会听见任何飞机的声音，而那时我们就会离开自己的飞机寻找出路。

他们从那么遥远的地方来，一飞而过，所以我们也觉得无所谓了。我们两颗黑点与沙漠千千万万颗黑点混杂在一起，不能期望能被发现。日后如果有人说我们在此受酷刑，这种说法是不确切的，我不会受任何苦。我觉得营救者是在另一个天空上飞行。

要在方圆差不多三千公里的沙漠中找到一架情况不明的飞机，必须有十五天的时间，因为或许他们要从的黎波里塔尼亚一直搜索到波斯湾。尽管如此，直到今天我还抱着这点渺茫的希望，既然已经没有其他办法。于是，我改变策略，决定独自去摸索。普雷沃则在原地准备柴火，一有飞机飞来就点燃，可是将不会有人来找我们。

我走了，但我甚至不知道会不会有力气走回来。我了解利比亚沙漠的情况，现在这些情况又浮现在脑海中。当这儿的湿度降至18%的时候，撒哈拉沙漠的湿度为40%。生命像蒸汽一样挥发掉。贝杜因人[1]、游客和殖民军官都说，人在这样的地方不喝水可以坚持十九个小时。二十个小时之后，就会眼冒金星，末日来临，渴魔的步子快过闪电。

但是，这场东北风，这场欺骗我们的怪风，出乎意料之外，把我们困在了这个高地上，现在或许能让我们苟延残喘。不过，在我们的眼睛一阵金星迸发之前，它能给我们多长的宽限呢？

我于是就走了，可是总觉得是乘坐独木舟驶向茫茫大海。

然而，这时晨曦初露，四周的景色少了些凄凉。起初，我双手插在口袋里，像流浪汉似的走着。昨天晚上，我们在一些神秘的洞穴口布下了几张网，我想象中的那个偷猎者醒了。我先去察看陷阱的情况，里面都是空的。

---

① 贝杜因人是生活在沙漠里的阿拉伯游牧人。——译注

这样，血就喝不到了。说实话，我也不存这个心。

我一点儿不感到失望，相反，却感到十分好奇。这些动物在沙漠里靠什么活下来呢？它们也许是些“大耳狐”，或称沙狐，是一种像兔子大小的食肉兽，头上长着两只大耳朵。我无法抗拒自己的欲望，循着其中一条踪迹找去。我被这些足迹引到一条小沙溪旁，这里，各种足迹清晰可辨。有一种足迹呈棕榈叶状，三趾像扇子，是我所欣赏的。我想象我的这个朋友清晨在轻轻地小跑，舔石头上的露水。这儿，足迹稀少了，我的大耳狐跑了。那儿，有一个同伴来跟它，它们齐头并进。我就这样怀着怪异的兴奋心情，看到动物的晨练。我爱这些生命的迹象。于是，我竟然忘记自己口渴……

我终于来到沙狐的食品架跟前。这里的沙面上，每隔一百米，就有一株干枯的小灌木，形状如汤盆。我无意中碰上了自然界的一个现象，这可是一大奥秘。

我的沙狐朋友并不是在每一株灌木前都停下来。有些枝条上尽管挂满蜗牛，它也不屑一顾。有一些小灌木，它在其周围绕了一圈，显然，它心眼很细。而有一些，它是光顾了，但并不一扫而光，吃了两三个蜗牛之后便换到别的餐馆去了。

沙狐是不是想让享受清晨散步乐趣的时间延得更长，才故意不一下子吃饱呢？我倒不这样认为。它的做法只是与必要的策略不谋而合罢了。如果沙狐把第一株灌木上的食物全吃掉，那么，不出两三次，枝条上所有可以吃的东西就会被吃得精光。这样，一株株灌木上的蜗牛，就无法繁殖。但是，沙狐会克制自己，不破坏蜗牛的生长。每一顿饭，它不仅会从上百株这种棕色的植物上觅食，而且从来不在同一根枝条上吞食相邻的两只蜗牛。这一切都说明，它是意识到风险的。如果它毫无顾忌地吃，以后就不会再有蜗牛。如果没有了蜗牛，沙狐也不复存

在。

沙狐的足迹又把我引向洞穴。它也许正在里面侧耳细听，我咚咚的脚步声把它吓着了，我对它说：“我可爱的沙狐，我要完蛋了，但是，奇怪的是，这并不妨碍我对你的脾性感兴趣……”

我呆呆地在那儿浮想联翩。我想人可以适应一切环境。人可以三十年后死去，这种想法不会扫一个人的兴。三十年，三天……这是将来的事情。

但是，某些情景是必须忘记的。

现在，我继续赶路，随着身体感到疲乏，内心也出现了变化。就算海市蜃楼不存在，我也会创造海市蜃楼……

“噢呃！”

我振臂高呼，但是那个打手势的人只是一块乌黑的岩石。沙漠已经开始热闹起来。我想唤醒这个正在睡觉的贝杜因人，他却变成一棵黑色的树干。是变成一棵黑色树干吗？树干的出现使我吃了一惊，我弯下腰，想拾起一根折断的树枝，但它却是大理石做成的！我站起来，环顾四周，看到另外一些黑色的大理石。一座远古森林留下遍地的断枝残干，它像一座教堂那样坍塌，那是因为十万年前遭到一次创世纪的飓风洗劫的缘故。岁月让这些巨大的树干滚动起来，来到我跟前，被磨得像钢片一样光滑，再经过石化和晶化，被染上了墨汁一样的黑色。我还能辨认出树结，看到生命被扭曲的痕迹，计算出年轮，这座森林曾经鸟满枝头，鸟声啾啾，后来被上苍诅咒，变成了一堆碱地。我感到这样的景物对我充满了敌意。这些威严的残迹要比铁甲似的山丘更险恶，与我格格不入。我一个大活人，在这堆永不腐烂的石头中，能有什么作为呢？我，不堪一击；我，

这一身不久就要腐烂的肉身，在这个恒久不变的地方干什么呢？

从昨天到现在，我已经走过了四十公里的路。我也许是口太渴而感到头晕。要不然就是灼热的太阳。阳光照耀着这些树干，涂了油似的发亮。也照耀着这块满满当当的地壳。这儿既没有沙子，也没有沙狐，只有一块无边的铁砧板。我就在这块铁砧板上行走，觉得太阳照得脑袋嗡嗡响。啊！那儿……

“噢呃！噢呃！”

“那儿什么也没有，别激动，是精神恍惚。”

我这样对自己说，因为我需要恢复理智。要我拒绝看眼前的东西是很难的。要我不投奔这个朝前走的骆驼队也很难……那儿……看见了吧！……

“傻瓜，你知道，这是你自己创造出来的……”

“那么，世上没有什么是真实的……”

除了离我二十公里那个山丘上的十字架之外，没有什么是真实的。这是个十字架，还是灯塔……

但是，这并不是通往大海的方向。因此这是个十字架。我整夜研究地图。我的工作毫无用处，因为我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但凡表示有人的地方，我都弯下腰细看。我发现某个地方有个小圆圈，上面画有一个类似的十字架。我查看图例，上面写着“宗教机构”。在十字架的旁边，我看到一个黑点，上面写着“自流井”。我的心为之一震，高声地念道：“自流井……自流井……自流井！”阿里巴巴和他的财富，与这口自流井相比，又算得了什么呢。稍远一点，我又看到了两个白色的圆圈，我在图例上看到“间歇井”的字样。这就不那么妙了。然后，四周什么也没有了。什么也没有。

这就是我的宗教机构！修道士已经在山丘上竖起了一个大

大的十字架，呼唤沉船事故中遇险的人！我只需朝那十字架走去就行了。我只需朝那些多明我会的修士跑过去……

“但是，在利比亚只有科普特[①]修道院……”

“……朝这些勤劳的多明我会修士跑去。他们拥有一间漂亮的厨房，厨房里铺着红方砖，空气清新；在院子里，还有一个神奇的水泵，水泵已经生锈。在生锈的水泵下，您也能猜出来……在生锈的水泵下，是那一口自流井！啊！当我去按门铃，当我去拉那口大钟的绳子，那儿准会像过节一样庆祝……”

“傻瓜，你描写的普罗旺斯屋子可没有大钟。”

“……当我去拉那口大钟的绳子！司门会把双臂举向天空，高声对我说：‘您是上帝的使者！’并把所有的修道士喊过来。他们争先恐后赶来，把我当作穷孩子来招待，将我拥入厨房，对我说：‘我的孩子，等一等，等一等’……我们一起跑到自流井去……”

“而我呢，高兴得直打抖……”

但是，不，我不想哭，唯一的原因是山丘上再也没有十字架了。

西面全是虚假的景象。我于是对着正北面走去。

北方吧，至少到处可以听到大海的波涛声。

啊！跨过这座山头，地平线便展现在眼前。这是世界上最美的城市。

“你很清楚，这是海市蜃楼……”

我很清楚这是海市蜃楼。想骗我，没门！但是，如果我自己心甘情愿，钻进这海市蜃楼的美景中呢？如果我心甘情愿地

---

① 科普特是埃及、利比亚、埃塞俄比亚等地的基督徒。——译注

期待呢？如果我心甘情愿爱上这座筑有雉堞高墙、阳光明媚的城市呢？如果我心甘情愿步伐轻盈朝前直走，既然我不感到劳累，既然我很幸福……普雷沃和他的手枪，真让我感到好笑！我宁愿醉起来。我醉了。我渴死了！

黄昏使我清醒过来。我突然停住脚步，为自己走了那么远感到害怕。黄昏的时候，海市蜃楼没有了。地平线上已经看不到水泵、宫殿和司铎的黑袍。这是沙漠一样光秃秃的地平线。

“你走得好远啊！黑夜将会把你淹没，你要等到天亮。明天，你的脚印就会消失，哪儿都没有你的存在了。”

“那么，我还是一直朝前走好了……走回头路有什么用呢？当我就要对着大海，当我正在对着大海张开双臂时，我再也不愿意改变方向……”

“你在哪儿看到大海？再说你永远也到不了大海。大海也许离你有三百公里呢。而普雷沃正在飞机旁窥探吧！他也许已经被一队骆驼队发现了……”

是啊，我要回去，但我得先把人喊过来：

“噢呃！”

上帝哦，这个星球可是住着人的……

“噢呃！人啊！”

我的喉咙被噎住了，发不出声音来。这样大喊大叫，我觉得挺好笑的……我又大喊了一遍：

“人啊！”

这样大叫使得声音有点夸张和自负。

于是，我转身往回走。

走了两个小时，我瞥见了火光。普雷沃以为我丢了，十分害怕，向空中举起了火把，啊！……而我却无所谓……

又走了一个钟头……还有五百米。还有一百米。还有五十米。

"啊!"

我停了下来，感到惊愕。我心中十分快活，极力抑制住冲动。普雷沃被火光映照着，正在和两个背靠飞机发动机的阿拉伯人聊天。他还没有发现我。他忙着高兴还忙不过来。啊！如果我像他一样在原地等待，我早已得救了！我高兴得叫起来：

"噢呃!"

两个贝杜因人惊跳起来，看着我。普雷沃撇下他们，一个人朝我走来。我张开双臂。普雷沃抓住我的手，我要跌倒吗?我对他说：

"好了，终于有人来接我们了。"

"什么!"

"阿拉伯人呀!"

"什么阿拉伯人?"

"那儿跟你在一起的阿拉伯人啊！……"

普雷沃瞧着我，样子怪怪的。我好像觉得他很不情愿地要告诉我一个天大的秘密：

"没有什么……阿拉伯人……"

或许，这一回，我要哭出来了。

6

我们在这儿过了十九个小时，滴水不沾。从昨天晚上开始，我们喝了些什么呢？只喝了几滴清晨的露水罢了！但是，东北风劲吹，使我身上的水分被蒸发的速度放慢了。这种情况有利

于高空云层的形成。啊！要是云朵飘到我们头顶多好！要是下雨多好！可是，沙漠里从不下雨。

“普雷沃，咱们把一张降落伞剪成三角形的布块。用石头把布块压在地上。如果风向不改变，拂晓的时候，我们拧一拧布块，就能在油箱里收集到一些露水。”

我们把六块白布排成一行摆在星空下。普雷沃打坏一只油箱。我们只等着天亮。

普雷沃在飞机残骸里发现了一只神奇的橙子。我们俩把它分了，我十分激动，然而，对于需要二十升水的我们来说，这只不过是杯水车薪。

我躺在我们燃起的篝火旁，凝视着这只闪光的果子，心想：“人未必知道什么叫橙子……”我还想：“我们没有救了，但是，这种确定的想法又一次未能剥夺我的乐趣。我紧紧捏在手上的这半只橙子给我带来了这一辈子最大的快乐……”我仰面躺着，吮吸着果汁，数着天上的流星。在这一分钟里，我就这样感到无限幸福。我还在想：这个我们循规蹈矩地生活着的世界，如果我们不是身陷绝境，也是无法猜透其奥秘的。“今天，我才懂得一个死刑犯抽香烟、喝朗姆酒的意义。我以前不理解他接受这种痛苦的安排。然而，他却从中享受到无穷的乐趣。我们总是以为，他笑了，说明他是个勇敢的人。但是，实际上，他之所以笑，那是因为有朗姆酒喝。我们不知道，他改变了看问题的角度，把这最后的时刻当成才是人过的生活。”

我们积累到大量的水。也许有两升。口渴的状况结束啦！我们得救了，我们要喝水了。

我在油箱里舀了一锡壶的水，可是这水又黄又绿，色泽鲜艳，喝第一口的时候，我就觉得味道吓人，尽管我已经口渴难

耐，可是在咽下去以前，我还是倒吸了一口气。我喝下去的也许是泥浆，但这股有毒的金属味比口渴还要难受。

我看着普雷沃，他盯着地面眼睛直打转。半分钟之后，也轮到我呕吐了。我抽搐得很厉害。双膝跪下来，手指插进沙里。我们相互一句话也不说，在整整一刻钟的时间里，我们感到身子摇摇晃晃，竟然吐出了一点儿胆汁。

好了。我只不过隐隐约约还有一点儿恶心，但是，我们却失去了最后一线希望。我不知道这次失败的原因是降落伞布料上的涂料的缘故，或是油箱里残存的四氯化碳。我们应该用另外的容器或别的布料。

那么，咱们赶快啊！天亮了，上路哟！咱们赶快逃离这个该死的高原，迈开大步，朝前直走，直到累了趴在地上。吉约梅在安第斯山已经作出了榜样，我要学习他，昨天以来，我就一直惦着他。按照正式规定，我应该留在飞机残骸旁，但我违反了这个规定。现在来到这儿，别人再也找不到我们了。

我们又一次发现自己不是沉船上的人。沉船上的人都是些等待救援的人！是被我们的沉默威胁的人，是因为一个可憎的错误而肝肠寸断的人。我们不能不朝他们奔跑过去。吉约梅也一样，他从安第斯山回来之后，对我讲过，他就向沉船上的人跑过去！这是一个普遍的真理。

“如果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我一个人，”普雷沃对我说，“我就会躺下。”

我们笔直地朝正东偏北方向走。如果已经越过尼罗河，我们每走一步就会深深陷进阿拉伯半岛厚厚的沙漠里。

那一天的事我什么也记不起来了。我只记得赶路时脚步匆

匆。匆匆地赶往什么地方，赶往死亡。我也记得走路的时候边走边看着地上，看见海市蜃楼便恶心。我们时不时借助指南针修改我们的方向。有时我们也躺下来喘口气。我也把留着过夜的橡胶雨衣扔在某个地方了。其余的事我什么也不知道了。我只记得那天晚上天气很凉快。我也一样，就像是沙子，内心里的一切全被抹得干干净净。

太阳下山的时候，我们决定宿营。我很清楚，我们应该继续走下去，因为这一夜没有水我们也会完蛋的。但是，我们随身带了降落伞剪下的布块。如果涂料没有毒，明天早晨我们就能喝上水。我们又一次撒下大网，在星星底下捕捉露水。

但是这天晚上北面的天空晴朗，没有一丝云彩。但是，风也变口味，改变了方向。沙漠的热浪已经冲着我的脸吹过来。猛兽要醒过来了！我已经感觉到它在舔我们的手和脸。

但是，假如我还走下去，也走不出十公里。三天以来，我滴水未沾，已经走了一百八十公里了……

但是，在歇脚的时候，普雷沃对我说：

"我向你发誓，这是一座湖。"

"您疯啦？"

"现在这个时候，已是黄昏，难道会是海市蜃楼的景象？"

我一言不答，很长时间以来，我已不再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不是海市蜃楼，可能不是，那么，它便是我们精神错乱的产物，普雷沃怎么还信以为真呢？

普雷沃固执己见，他说：

"离这儿也就二十分钟的路，我去看看……"

他顽固不化，这使我很生气："去看吧，去散散心……这对身体可好了。如果你的湖确实存在，那也是咸的，这点你得明白。不管湖水是咸的或不咸，路途也很遥远。再说，它根本

不存在。”

普雷沃两眼愣愣的，已经走远。这种无法抗拒的吸引力，我是了解的！可是我想：也有的梦游者要钻火车轮子，说钻就钻。“我知道普雷沃不会再回来了。他会昏了头，不再走回头路。他走不了多远，就会倒下来。这样，他死他的，而我死我的。这一切，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我对这一切已经不在乎，我不认为这是个吉兆。在我被淹得半死的时候，内心也感到同样的平静。但是，我可以利用这个机会伏卧在石头上写封遗书。但是遗书写得很优美，很有尊严。在遗书中写有很多明智的忠告，重读时不免隐约感到自负。说到这封信，大家会说，这封遗书真令人赞叹！可惜他死去了！

我也想知道自己目前身在何处。我努力沁出一点口水。我有多少时间没有吐口水了？我已经没有口水可吐。要是我的嘴紧闭着，就有一种黏糊糊的东西分泌出来，粘住嘴唇。黏液干了之后，就在外面形成一个硬硬的环扣。然而，我还是好几次咽下肚里去。我的眼睛也还没有火星迸出。当这幅光辉灿烂的景象呈现在我眼前的时候，这就是说，我还能坚持两个小时。

天黑了。从那夜之后，月渐渐地圆了。普雷沃一直没有回来。我仰卧在地上，对这些事已经深思熟虑。我心中又出现了从前的感受。我努力确定那是些什么感受。我是……我是……我是上了船啦！我要去南美洲，我躺在甲板上。桅杆尖慢慢地穿行于群星之间。这儿缺少了一根桅杆，但我仍然上了船，船开往何处完全不由我的努力决定。黑奴贩子将我扔在船上，捆绑起来了事。

我呆呆地想着普雷沃，他一直没有回来。我从未听过他发牢骚，一声也没有哼过。很好。我要是听到他的呻吟声会受不了的。普雷沃是条汉子。

啊！在离我五百米的地方，他正在挥动着灯。他的脚印已经被埋住了！而我又没有灯回答他，便站了起来，大声地喊，可是他没有听到……

在离他的灯火两百米的地方，亮起了第二盏灯，然后又亮起了第三盏。乖乖，他们像狩猎一样在找我呢。

我喊道：

“噢呃！”

但是，他们没有听到我的叫声。

三盏灯继续一同打出呼唤的信号。

这天晚上我不是疯子。我感觉挺好。我心平气和。我专注地观察。在离这儿五百米的地方有三盏灯。

“噢呃！”

但是他们仍然没有听到我的叫声。

于是，我有一阵子惊慌不知所措。这是我唯一的一次感到惊慌。啊！我还能够跑得动，我喊道：“等一等……等一等……”他们要转身了！可是又要远去，到别的地方找，而我，快要摔倒了！当他们就要张开双臂迎接我的时候，我却要摔倒在生命的门槛上！

“噢呃！噢呃！”

“噢呃！”

他们听到我叫了。我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尽管说不出话来，我仍然在跑，朝着声响的方向跑，同时叫道：“噢呃！”我瞥见普雷沃，但我却跌倒了。

“啊！当我看见所有这些灯的时候……”

“什么灯？”

确实，他只有一个人。

这一回，我并没有感到一点儿失望，只是心中充满了怒火。

“您的湖泊呢?”

“当我往前走的时候，它离去了。我朝它走去，走了半个小时。半个小时之后，它离得太远了。我就返回，但是，现在我可以肯定那是一座湖……”

“您疯了，绝对是疯了。啊！您为什么要这么干呢？为什么呢?”

他究竟做了什么？为什么这样做呢？我会气愤得哭起来的。但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气愤。于是，普雷沃哽咽地对我解释：

“我多么想找到水喝……您的嘴唇这么苍白!”

啊！我顿时没有了怒气……我把手搭在前额，像刚醒过来，我感到很伤心。我慢慢给你道来：

“我那时是看见了，就像现在我看见您一样，我看得清清楚楚，有三盏灯，不可能出错……我告诉您，普雷沃，我看见那三盏灯了!”

普雷沃先是什么也不说，后来才承认：

“是呀，情况不妙。”

在这没有水蒸气的大气层下，大地很快就四处亮堂堂的。天气已经很冷。我站起来，抬腿就走。但是，很快我就感到一阵难以忍受的颤栗。我的血失去水分，循环不好。周身感到冰冷刺骨，这不仅仅是夜晚的寒气的缘故。我的牙齿格格作响，全身打战。我的手直发抖，手电筒也拿不住了。我本来对寒冷并不太敏感，然而，现在我却要被冻死了。口渴的反应多么奇怪!

我不想这么大热天还拿着橡胶雨衣，便把它扔在什么地方了。风越吹越劲。我发现沙漠里没有可供栖身的地方。沙漠光溜溜像块大理石，白天在太阳底下看不见一点阴影，晚上又把

你毫无遮拦地暴露在寒风下，没有一棵树，没有一道篱笆，没有一块石头为我遮风蔽日。风像光秃秃的平地上的骑兵向我冲过来，逼得我团团转躲避它。我时而躺下，时而站起来。无论躺下还是站着，我总是受着寒风的鞭挞。我跑不动了，我没有力气了，我逃脱不了杀人犯的魔掌，只好两手抱头，跪倒在屠刀之下！

后来，我清醒过来。我站了起来，一直朝前走，身体一直在打战！我现在在哪儿呢？啊！我刚刚出发，我还听到普雷沃的声音！是他的声声呼唤把我弄醒……

我回头向他走去，全身抖个不止，摇摇晃晃。我想："这不是因为冷，而是别的原因。末日到了。"我脱水太多了。前天、昨天我一个人走的时候，走了很多路。

让我在寒冷中了结此生真难受，我宁愿死在心中的海市蜃楼里。这个十字架，这些阿拉伯人，这些灯火。到头来，这些东西开始引起我的兴趣了。我不喜欢像奴隶那样任人鞭打。

我仍然跪在地上。

我们随身带着一些药。一百克纯乙醚，一百克九十度的酒精和一瓶碘酒。我试喝了两三口纯乙醚，这无异于吞下几把刀子。接着又喝了一点儿五十度的酒，结果喉咙完全被堵住了。

我在沙中挖一条沟躺下，又用沙子将自己盖起来，只露出一张脸。普雷沃发现了一些小树皮，升起一堆火，火很快就灭了。普雷沃拒绝把自己埋进沙子里。他宁愿跺脚取暖。他这样做是不对的。

我的喉咙仍然很紧，这是不祥之兆，不过，我倒是感觉舒服些了，心里也平静了。我之所以平静，那是因为不抱任何希望。我被捆绑在黑奴船的甲板上，身不由己地在星星之下漂泊。但是，我也许还不算太倒霉……

只要我不动一块肌肉，我就不会感到寒冷。就这样，我忘了身子还埋在沙子下。我不再动弹了，这样我就绝不觉得难受。再说，人真的不会感到太难受……在所有这些折磨后面，混杂着疲劳和精神恍惚。一切都会演变为画册和多少有点儿残酷的童话故事……刚才，风追逐着我，为了逃脱，我像一头野兽那样打转。后来呼吸困难，因为有一个膝盖抵住我的胸脯。一个膝盖。我在天使的重压下挣扎。我在沙漠时并非孤身一人。现在我对周围的一切再也不相信了。我收心敛神，闭上眼睛，连睫毛也不动一根。我感觉到，这股图像的洪流把我带走，带向一个宁静的梦境：江河流入了深深的大海波澜不惊。

永别了，我所爱过的人们。如果人的身体无法坚持三天不喝水，那不是我的过错。但我并不因此认为自己离不开水井。我也没有怀疑自己的耐渴力这么差。大家都认为人可以勇往直前，大家都认为人是自由的……但是，大家都没有看到那根像脐带一样的绳子将人拴在井边，拴在大地的腹部，再往前多走一步，就是死路一条。

我为你们所受的痛苦感到遗憾，除此之外，我没有什么值得遗憾的。总之，我自己够有福气的了。如果我能够回去，我还会这样做。我要活下去。在城里，已经没有人过的生活了。

这不仅是指航空事业而言。飞机，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我们不为飞机而拿生命去冒险。农民不是为了铁犁才去耕地。但是，我们驾驶着飞机飞离城市及其精打细算的人们，回到农民的真理中。

我们做的是人的工作，因此也了解人关心什么。我们与暴风、与星星、与黑夜、与沙漠、与大海打交道。我们与大自然之力斗智斗勇。我们像园丁盼望春天一样盼望黎明。我们向往

中途站，无异于向往一块福地。我们在群星之中寻找自己的真理。

我不会有怨气。三天来，我走了不少路，忍受饥渴，沿着足迹的指引，把露水当作希望所在。我努力寻找同类，但已经忘记他们住在这地球上的什么地方。这就是活着的人的担忧。我不能够把这些看得比晚上选择上哪一家音乐厅更重要。

我不理解这些乘坐郊区火车的人，他们自以为是人，却在自己感知不到的情况下被迫像蚂蚁一样在由此而形成的习俗中蝇营狗苟。当他们空闲的时候，他们做些什么来打发自己荒谬、无关紧要的星期天呢?

有一次在俄罗斯，我在一家工厂听演奏莫扎特的曲子。我写了评论，结果接到了两百封咒骂的信件。我并不责怪那些喜欢喧嚣音乐厅的人。他们不会别的歌曲。我只是责怪那些开音乐厅的老板。我不喜欢那些血口喷人的人。

我呀，我从事现在的职业自得其乐，觉得自己就是中途站的一个普通人。在郊区的火车上，我感到临死的心情与这儿不同！这儿，生活丰富多彩！……

我没有任何遗憾。我已经尽了力，但我失败了。这都是干我这一行应该做的。但是，海风，我总算呼吸到了。

尝过一回海风的人，永远也忘不了它的养料。可不是吗，我的同事？这不是要过危险的日子，这种生活方式未免夸张。我一点儿也不喜欢斗牛士。我喜欢的不是冒险。我知道自己喜欢什么。那是生活。

我看天色要发白了。我把一只手从沙堆里抽了出来。在伸手可及的地方有一块布，我摸了一下，还是干干的。咱们再等一等。露水黎明才降。但是，天已亮了，我们的布块却没有一

点湿润。这时，我神思有点儿恍惚，听到自己在说："这儿有一颗干枯的心……一颗干枯的心……一颗不会挤出眼泪的干枯的心！……"

"上路吧，普雷沃！我们的喉咙还没有被锁住，得往前走。"

7

西风刮起来，这种风能够在十九个小时之内把人吹干。我的食道还没有被封住，但又硬又痛。我想有点儿什么刮磨食道，不久就会咳嗽，别人曾跟我说过，所以我在等待这个时候的到来。我的舌头也不灵便了。可是最严重的还是我已经眼冒金星。当这些亮晶晶的小点变成火焰的时候，我就会倒下起不来。

我们走得很快。我们要利用清晨天气凉爽多走一点路。我们深知，在大太阳底下会走不动的，人们是这么说的。在大太阳底下……

我们没有权利出汗，也没有权利等待。所谓的凉爽，也只不过是湿度18%的凉爽。这阵子刮起的风来自沙漠，它虚情假意地吹拂，把我们的血蒸发。

头一天我们吃了点葡萄。三天来，我们只吃了半只橙子和半块小蛋糕。我们哪儿来的唾液嚼食物呢？但是，我一点儿也不饿，只觉得口渴。我看，从今往后，比渴更难受的是渴的反应。这喉咙硬邦邦，这舌头像上了石膏，嘴巴里有一种刮磨感和恶臭味。这种感觉对我来说也是没有过的。有了水，也许就能把这些毛病治好，但是，我实在记不起这些感觉能够与这种药联系在一起。口渴越来越成为一种病痛，越来越不是一种想

喝水的欲望。

我觉得，喷泉和水果给我呈现的图像已经不那么令人难受。我忘记了橙子的闪亮，如同我好像忘记了自己的温情。也许我什么都忘记了。

我们坐了下来，但又得重新上路。我们不走太长的路了。走了五百米之后，便累得滚在地上。我能躺在地上感到十分快活。但是，还得重新上路。

四周的景物变了。石头稀少了。我们现在走在沙子上。在我们前面两公里的地方，有一些沙丘，沙丘上有一些低矮植物的影子。与金属铠甲相比，我更喜欢沙子。这是金黄色的沙漠。这是撒哈拉。我想还能认出它来……

现在我们走不出两百米就精疲力竭了。

"我们还是往前走吧，起码走到那些灌木丛去。"

这是一个极限。一周之后，当我们乘汽车沿着自己留下的足迹去寻找那架西摩型飞机的时候，证实我们这最后的努力是走了八十公里。我原先已走了两百公里，如何还能继续往前走呢?

昨天，我不抱希望地走着。今天，这些话已失去了原来的意思。今天，我们之所以走，那是因为我们在走。因此，牛或许正在耕田。昨天我还梦想结满橙子的天堂。可是，今天，我看没有天堂，所以，我也不相信有橙子。

除了一颗极度干枯的心之外，我没有发现身上还有别的什么。我就要倒地，但是并没有感到绝望，甚至不觉得难受。忧伤对我像水一样甜，这是我感到遗憾的。对自己怜悯的人，就会像朋友那样自怨自艾。但是，我在世上再也没有朋友了。

后来他们找到我的时候，我的两眼发红，他们会以为我曾经大呼小叫，历尽磨难。但是激情，但是悔恨，但是精神的伤

痛，这些还是可以算得上财富的。但我已没有财富。亭亭玉立的少女，在他们初恋之夜遇到伤心事会哭起来的。伤心事与生命的颤动相互依存。可我连伤心事也没有了……

沙漠，就是我。我再也挤不出口水，但同样也想不出令人感到亲切的情景让我为之呻吟。太阳已经把我的泪水晒干。

然而，我看见了什么？一阵希望的清风吹拂着我，如同令海面泛起涟漪的微风。刚才唤醒我的本能，然后又敲打我的意识的是什么信号呢？什么也没有变化，然而一切又与以前不同，这片沙漠、这些沙丘、这些淡淡的绿色，不再合成一种风景，而是一个舞台，一个还是空空荡荡的舞台，不过已经准备加以布置。我看着普雷沃，他和我一样，对眼前发生的变化感到惊讶，但也不明白自己究竟是个什么感觉……

我向你们发誓，就要发生什么事了……

我向你们发誓，沙漠热闹起来了。我向你们发誓，这个空旷、安静的沙漠顷刻间变得比一个嘈杂的广场更加沸沸扬扬。

我们得救了，沙子上印有足迹！……

啊！我们已经失去了人类活动的轨迹，与部落分割开来，我们在这个世界上孤立无援，被这些熙来攘往的大众遗忘，然而，现在，我们发现印在沙漠上人类神奇的脚印。

“普雷沃，这儿有两个人分手了……”

“这儿，一匹骆驼曾经跪下来……”

“这儿……”

然而，我们根本就没有得救。干等是不够的。再过几个小时，别人就再也救不了我们了。咳嗽一经开始，渴魔的步伐就太快了，而我们的喉咙……

但是，我仍然把希望寄托在这支正在沙漠里晃荡的骆驼队。

我们还在走。突然，我听到了公鸡的啼叫声。吉约梅曾经

对我说过："临近最后，我常常听到安第斯山的鸡啼。我也听到火车的隆隆声……"

就在鸡啼的时候，我记起了他所讲的事。我想："开头是我的眼睛模糊不清。可能是口渴的反应。但我的耳朵还能坚持……"这时普雷沃抓住我的胳膊。

"您听到了吗?"

"听到什么?"

"公鸡的啼叫声!"

"这么说……这么说……"

这么说，当然，傻瓜，这就是生活……

我还有一个最后的幻觉：三条狗在互相追逐。普雷沃也在看，什么也没有看见。但我俩一同张开双臂朝着这个贝杜因人。我们俩还朝着他把胸中的气全呼出来。我们俩一起幸福地笑了!

但是，我们的声音传不出三十米。我们的声带已经干了。我们把声音压得低低地说话，我们甚至没有注意到这一点!

但是，这个贝杜因人和他的骆驼队刚从沙丘后面现身，此刻又慢慢地、慢慢地远去。也许此人单枪匹马。一个残忍的魔鬼让他在我们眼前露了一下脸又把他召回去。

我们再也跑不动了!

另一个阿拉伯人在沙丘上露出了个侧影。我们吼叫着，但声音很低。于是，我们又挥舞双臂，感觉像是空中到处都被我们装上了信号。但是，这个贝杜因人却总朝右边看……

这时，他在远处不紧不慢地转圈。就在他正面出现的那一瞬间，大功告成了。就在他朝我们看过来的那一瞬间，他就会把渴魔、死神和海市蜃楼从我们身上驱走。他已经转完了小圈，世界就会变样。他只要身子一动、只要眼珠一转，就创造生命，

在我看来他简直是上帝……

这是奇迹……他在沙地上向我们走来，仿佛上帝在海面上朝我们走来……

阿拉伯人只是看了我们一眼。他双手紧压我们的肩膀，我们便乖乖地听他的。我们伸直身子躺着。这儿再也没有种族的不同，没有语言的差异，也没有意见的分歧……只有这个穷苦的游牧民把他天使般的双手压在我们的肩膀上。

我们额头贴在沙子上，等了一会。现在，我们伏在地上，头像小牛伸进盆子，拼命地喝水。贝杜因人慌起来，一直逼着我们停下来。但是，他一松手，我们又把头把脸伸进水里去。

水啊！

水，你既没有味道，又没有色彩，也没有芳香，人们无法说出你是什么，大家喝着你，却不认识你。你不是生命的必需品，你就是生命本身。你以一种无法用感官解释的乐趣浸润我们的全身。有了你，我们曾经丧失的所有能力又在我们身上恢复。仰仗你的恩宠，我们心中干涸的水源又喷发出来。

你是世上最大的财富，也是最脆弱的财富，你在大地的腹部如此纯净。一个人可以在含镁的水源边死去，也可以在离咸水湖两步之遥的地方死去，还可以因两升露水上漂浮几颗盐死去。你不能容许互相掺杂，不能忍受腐败变质，你是一个难以侍候的天神……

但是，你在我们身上播撒着无限纯朴的幸福。

至于你，利比亚的贝杜因人，你救了我们，然而你仍然会永远在我的记忆中消失。我永远再也想不起你的脸孔。你是人类，你与所有人的脸孔一起出现在我眼前。你从未凝视过我们，可你却已经把我们认出来了。你是亲爱的兄弟，轮到我在人群

中把你认出来了。

你在我眼中有高贵的气质和善良的态度。你是有权给我水喝的大老爷。我所有的好朋友、我所有的敌人，都从你身边向我走来，而我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一个敌人了。

八、人

1

我又一次接触一条我不理解的真理。我以为自己要完了，已经完全绝望了，而一旦接受命运的安排，便会觉得平静，仿佛在那段时间里，人自我发现，成了自己的朋友。有一种美满的感情，能够满足内心难以名状、过去我们也不甚了了的基本需要。再也没有什么东西比这种感情更重要的了。我想博纳傅不辞劳苦，与风沙搏斗，经历了这种恬静的境界。吉约梅在风雪中也经历过。我又怎么会忘记，自己全身埋在沙子里，喉咙被渴魔掐着，在神圣的星空下，心里那一种热乎乎的感觉呢？

如何在我们心中推动这种解脱呢？人身上的一切充满了自相矛盾，这一点大家都很清楚。大家保证他有吃有穿，让他去发明创造，他却睡大觉。凯旋的征战者萎靡不振，慷慨大方的人发财之后却视钱如命。所有的政治学者都宣称要调动人的积极性，但是如果我们不懂得要调动什么人的积极性，那么这些学说又有什么用呀！要生下来的是什么人？我们不是饱食终日的牲畜，出了一个贫穷的帕

斯卡[1]要比多几个富裕的庸才重要得多。

关键是我们无法预料将来的事。我们当中每个人都曾在没有任何先兆的情况下领略过无限的欢乐。这些欢乐让我们如此地怀旧，甚至也眷恋我们的苦难，如果我们的苦难带来欢乐的话。当我们与自己的同志重逢时，提起那些不愉快的往事甚至也把我们陶醉。

除了那些给我们提供养分的不为人知的条件之外，我们还能知道什么呢？人的真理何在？

真理并不是可以自我验证的。如果在这块地而不是在另一块地，橙子树根基厚实，蓬勃生长，果实挂满枝头，这块地就是橙子树的真理。如果说这种宗教、这种文化、这一价值标准、这一活动形式，而不是别的，能有利人的茁壮成长，在其身上释放出一种高贵气质，那么，这个价值标准、这种文化、这种活动形式就是人的真理。有什么逻辑依据吗？让这逻辑摸索着去了解人生的真谛吧！

在这本书的各个章节中，我写了几个这样的人，他们似乎顺应了最高的志向，选择探索沙漠或从事飞行事业，就像其他人选择修道院一样。但是，如果我引导他们去赞赏人类，那我就违背了自己的宗旨。首先值得赞赏的应该是养育人的大地。

人的志向也许会起某个作用。有的人整天寸步不离自己的店铺，另一些人沿着既定方向一往无前走自己的路，因为可以解释他们命运的这种激情，我们在他们童年时代的故事中便可以看到其萌芽状态。但是，历史在事后读来，总会让人们产生幻想。他们的那些激情，几乎在所有人的身上都可以找到。我

① 帕斯卡（1623-1662），法国哲学家、作家、数学家。——译注

们大家都知道，店主们在某些沉船或失火的夜晚里，显得比平时更伟大。他们不会误解功德圆满的重要性，发生火灾的夜晚会成为他们一生中最值得记忆的一夜。但是，少了新的机会，少了合适的土壤，少了严厉的宗教，他们又重新陷入昏睡，根本就不相信自己的伟大。当然志向能帮助人自救，但是志向本身也需要救助。

飞行之夜，沙漠之夜……这些都是难逢的机会，并不是每个人都能遇上的。不过，只要环境的引导，他们也都会有这样的需要的。我在西班牙度过了一夜，获得了许多教诲。如果我讲这一夜的故事，也不算离题。我说了几个人的事，但说得太多了，我要讲一讲大家了。

那是在马德里前线的事，当时我作为记者在那儿采访。那天晚上我在一个地下室的角落里吃饭，与一位年轻上尉同桌。

2

我们正在聊天，这时电话铃响了。他在电话里谈了很长时间，是关于当地发起攻击命令的事，命令由指挥所下达。这次进攻是荒谬、绝望的，要在这个郊区的工人住宅区攻下几幢改建为水泥碉堡的房屋。上尉耸了耸肩膀，回到我们中间来，说："我们当中谁愿意打头阵，站出来……"然后，他推过两杯科涅克酒[1]，一杯给刚好在这儿的一个中士，另一杯给了我。

"你头一个跟我去，"他对中士说，"把酒喝了，然后去睡觉吧。"

---

① 科涅克酒是盛产于法国科涅克地区的白兰地酒，港译"干邑"。——译注

中士去睡觉了。我们一共十几个人围坐在桌子前彻夜不眠。在这间油灰密封得不透一点光的地下室里，灯光令人难受，我不住地眨眼睛。五分钟前，我透过枪眼往外看了看。我把遮挡枪眼的碎布掀开，窥见一堆堆幽灵似的残垣断壁，笼罩在明月洒下的幽幽的光线下。当我盖上遮布，月光像一条油渍被抹去了，眼前只剩下阴森森的碉堡的图像。

这些士兵也许再也回不来了，但他们很知趣，一言不发。这次进攻箭在弦上。指挥官从兵营里调几个人，就像人们在种子库里抓出一些种子，往地里撒一把，让其生根发芽。

我们在喝着科涅克酒。我右边的人正在国际象棋盘上厮杀。左边的人则在开玩笑。我这是在哪儿了？一个喝得醉醺醺的人走了进来，他抚摸着长须，用温柔的眼神打量着我们每个人。他的目光落在科涅克酒上，移开后又返回来，带着哀求盯住上尉。上尉低声笑着。那个人觉得有了希望，也笑了。微微的笑声感染了旁观者。上尉慢慢把瓶子往后推，那人露出了失望的神情，一场孩童般的游戏展开了。室内烟雾缭绕，彻夜不眠让人疲惫不堪，想到即将发起的进攻，使这场悄无声息的芭蕾舞像梦幻一样飘渺。

我们像关在一条大船的底舱，热不可耐，玩着游戏，可是外面，轰炸声接连不断，像海浪的拍击声。

这些人再过一会儿就会在战争之夜的王水[①]中洗刷他们的汗水，清除他们的酒气，驱除他们等待的烦腻。我感到这些废物快要被清洗干净了。但是，他们还是尽情地跳这场醉汉与酒瓶的对手舞。他们也继续尽情地下这盘棋。只要可能，他们就让

---

① 王水是由一体积浓硝酸和三体积浓盐酸混合而成的无色液体，腐蚀性极强。——译注

生命继续下去。但是，他们已把架子上的闹钟的时间调好。时间一到铃声就会响。到那时，这些人就会应声站起来，伸伸腰，扣上腰带。上尉也取下他的手枪。醉汉也将醒来。他们会不慌不忙地穿过走廊，沿着缓缓的斜坡，一直走到一处月蓝色的三角地带。他们随口说很简单的话，如“见鬼的攻击……”或者“天很冷”，然后就融入黑夜中。

时间到了，我看见中士醒来。他本来睡在地下室的杂物堆中，身子伸得很直。我看着他睡。我仿佛也有过这种无忧无虑、十分幸福的睡眠。我想起了在利比亚度过的第一天。当时普雷沃和我摔落在沙漠上，没有水喝，眼看必死无疑，但是在我们还没有渴死之前，我们仍然能够睡了一次，仅仅一次，睡了整整两个小时。我当时有一种感觉，那就是在熟睡中可以利用一种绝妙的权利——逃避现实世界的权利。我现在还是这个让我安静的身躯的主人，对我来说，我一把脸孔埋在胳膊里，那么，今晚与那幸福之夜便再也没有区别了。

中士就这样休息着，抱成一团，没有了人的模样，所以，当那些来唤醒他的人点燃一支蜡烛，插在长颈瓶的时候，我除了那些军靴之外，竟然一下子分不清这堆没有形状的东西。这军靴全打了铁钉铁掌，与给日工和码头工穿的靴子一样。

这个人全副武装：弹药带、手枪、皮背带、腰带。他带上驮鞍、颈围，以及马耕田时的全部行头。在摩洛哥地窖的角落里，能看到瞎马推的磨，而在这儿，在跳跃、发红的灯光下，被唤醒去推磨的也是一匹瞎马。

“喂，中士！”

他缓慢地转身，露出那张睡眼惺忪的脸，嘴里嗫嚅着什么。但是他把脸转向墙壁又睡着了，完全不想醒过来，睡得更深沉，像在母腹中一样安稳，像在深水中，拳头一张一合，在抓什么

黑乎乎的海藻。要好好把他的手指掰开。我们坐在他的床边，有一个人轻轻把胳膊穿过他的脖子底下，笑着把这颗沉重的脑袋托起来，就像在马厩里热烈的气氛中，马匹相互吻颈厮磨所显露的温情。“呃，兄弟！”在我的一生中，我还从来没有见过如此柔情蜜意的画面。中士挣扎一番，想回到他的美梦中，拒绝我们这个不安分的、疲惫的、冰冷黑暗的天地。但是，这一切太迟了，某些外界的事物压住他。这就像中学的钟声，每逢星期天就把受罚的孩子吵醒。这孩子已经把课桌、黑板、罚做的作业全部给忘记了，他一心只想着在野外玩游戏，但是这全白搭了，钟声照样响起来，毫不留情地把他送回不公平的人间。中士就像那个中学生，慢慢转动这个累坏的躯体，这个他不想要的躯体，这个在醒后不久就得忍受关节痛，然后是马具的重压，然后是笨重的奔跑和死亡的躯体。即使是死，也强于双手浸在黏黏的血水中挣扎着站起来、呼吸困难、四周冰冷的情形；即使是死，也强于死去的难受。我看着他，想着自己醒来时的失望心情，想着自己又要忍受口渴、烈日、沙漠，想着又要重新承载生命的重担，这是我不愿意选择的梦。

但是，他已经站起来，两眼直盯着我们，说：

“时间到了？”

就在这时，人出现了。就在这时，人违反逻辑的种种推测：中士笑了！究竟是什么诱惑使他笑起来呢？我记得有一夜在巴黎，梅尔莫兹和我，还有几位朋友一起，在庆祝一个什么纪念日之后，于拂晓时分到了一家酒吧的门前。我们因为说话说得太　多，喝酒喝得太猛，落得个无谓的疲倦，心里烦得想呕吐。但是，天空已经发白，梅尔莫兹突然抓往我的胳膊，抓得很紧，连指甲扎也感觉到了。“你看，这时候在达喀尔……”这个时

候正是机械师揉眼睛、取下螺旋桨套的时候，也是飞行员查看气象报告、地上到处都是同事们的时候。此时已是满天朝霞，人们正准备过节，但那是为别人而准备。有人已经铺上宴会的桌布，但是我们却不是宴会的宾客。别人正冒着危险……

“这儿真是乌烟瘴气……”梅尔莫兹说。

而你呢，中士，你是哪个宴会的宾客，值得你去送死呀？

我曾经听到过你的内心话。你给我讲过你的故事：你原来是巴塞罗那城里的小会计，以前都与数字打交道，很少关心自己国家的分裂。但是，有一位同事参军了，接着是第二个、第三个，而你却出乎意料地经受了奇异的变化，你的工作逐渐显得无关紧要。你的欢乐，你的忧愁，你的小康，所有这一切全都是上一个时代的事了。这儿的事也无足轻重。最后，终于传来了你们的一位同事在马拉加附近遇难的消息。那不一定是你要为之报仇的朋友。至于政治，也并没有让你心情纷乱。然而，这条死讯却像海风一样吹到你们的耳边，闯进你们狭窄的天地。一位同事那天早晨望着你说：

“咱们走吧？”

“咱们走。”

于是你们俩就“走”了。

我的脑海中曾经出现过一些画面，给我解释这条你无法言传的真理，但是这条真理的存在一直左右着你。

在鸟类迁徙的季节，飞来了一群群野鸭，在它们飞经的地方引起了一阵阵好奇的骚动。家鸭像被它们三角形飞行队列的壮举所吸引，也笨拙地跃跃欲试。粗野的叫声唤醒了它们心中残存的野性。于是农家鸭一时也要变成候鸟了。在这坚硬的小脑袋里，从前只有池塘、蛆虫和鸭棚这些简朴的想法，现如今

则向往起苍茫原野、长空劲风和无边的大海。鸭子不知道自己的脑瓜子足以容纳很多美妙的主意，于是它们不屑于麦粒，不屑于蛆虫，拍打翅膀，要做只野鸭子了。

但是，我回想起我那些小羚羊。我曾经在朱比角养了一些小羚羊。在那儿，我们大家都养小羚羊。我们把小羚羊圈养在旷野上的一间房子里，因为它们需要风吹，需要自来水，它们比什么都娇弱。羚羊小小的时候被捕获，还会在你的手掌上活动和觅食，任人抚摸，把湿润的鼻子伸到你的掌心。我们都以为它们已经被驯服了。我们还以为它们避免了从未感受过的无声无息地消亡的痛苦，能够让它们舒舒服服地死去……但是，有一天，你看见它们对着沙漠的方向，用沉重的小角抵住栅栏。它们准是被磁石吸住。它们不知道自己是在逃离你们。你们给它们送来的牛奶，它们过来喝了，还让人们抚摸，更加娇气地把鼻子伸进你们的掌心……但是，你们一松手，就会发现它们高兴地蹦蹦跳跳一阵之后，又回到栅栏跟前。如果你们不管，它们就会呆在那儿，并不想冲破牢笼，而只是低头看，用小角抵住栅栏，直至死去。这是发情季节的缘故，还是只想狂奔个上气不接下气呢？它们自己也不知道。当人们逮住它们送给你们的时候，它们的眼睛还没有睁开。它们对于沙漠里的自由一无所知，如同不知道雄性的气味一样。但是，你们比它们聪明多了。它们想要什么，你们一清二楚，它们要找的是能驰骋的原野。它们愿意做羚羊，跳自己的舞蹈。它们愿意以每小时一百三十公里的速度奋蹄奔驰，中途突然收蹄停步，似乎沙漠处处能迸发出火焰。如果羚羊的真理就是尝尝害怕的味道，唯有害怕才能迫使它们超越自己，激发它们跳得最高，那么，豺狼又算得了什么呢！如果羚羊的真理就是在太阳底下被利爪撕开，那么，狮子又算得了什么呢！你们看着它们想：它们一个个染

上思乡病。所谓思乡病，就是说不出来的欲望……欲望的对象是存在的，但是没有词语能够表达出来。

而我们，我们缺少的是什么呢?

中士，你在这儿得到了什么？谁让你一心不再背叛自己的命运？也许是这条把你沉睡的脑袋托起的兄弟般的胳膊，或者是这张不会埋怨，但能分担疾苦的轻柔微笑的脸？“呃！同事……”埋怨，这说明还是貌合神离。这说明还是意见分歧。人与人的关系中有一种境界，达到了这种境界，感激和怜悯就失去了意义。只有这样，人才能像获得解放的囚徒一样自由自在地呼吸。

我们有过这种团结一致的经历，那是在我们两架飞机一组编队飞越还没有降服的里约德奥罗的时候。我从未听到过沉船的人对施救者说声谢谢。情况甚至常常是，当我们把邮包从一架飞机转交到另一架飞机，累得伸不直腰的时候，我们互相对骂开来：“混蛋！我的飞机出故障，完全是你的错，你发疯地在两千米高空逆风飞行。如果你跟着我降低飞行高度，我们就已经到了艾蒂安港了!”听到别人骂自己是个混蛋，而另一个人把性命都要豁出去了，觉得很羞愧。那么，我们该怎样感谢他呢？我们能够活着，他们理应有一份功劳。我们是一棵树上的枝条。那么，你救了我，我就为你感到骄傲!

中士，那个要让你去死的人，为什么还会同情你呢？你们彼此之间都为对方担当了这个风险吗？人们在那一瞬间发现了这两种再也不需要词语表达的团结。我理解你为什么要背井离乡。如果你在巴塞罗那很穷，拼命干了还是孑然一身；假如你的躯体找不到栖身之所，你在这儿又有一种满足感，你就超越了生命。这样，你身为贱民，也被爱所接纳了。

政客们的好话也许给你播下了希望的种子，但我不屑知道这些话是否有诚意，是否符合逻辑。如果这些话落在你身上，像种子一样发芽，那是因为那些话迎合了你的需要。你是唯一的评判人。懂得品评麦子的是土地。

3

我们由一个共同的目标，一个还没有达到的目标与我们的兄弟联系在一起，我们是为此才活着。经验告诉我们，爱不是我们相互望着对方，而是共同朝着同一个方向看。只有大家团结起来，在同一根绳索上攀附，朝着同一顶峰攀登，并集合在顶峰上，才算得上是同志。否则，为什么在这个舒适安逸的年代，我们在沙漠共同分享那最后一点食粮时会表现得无比高兴呢？在这件事情上，社会学家的预言又算得了什么呢？我们当中的人在撒哈拉沙漠都经历过排除飞机故障后的欢乐，与之相比，其他乐趣就是小意思了。

这也许就是今天的世界开始在我们的四周崩溃的原因。每个人都为那让人功得圆满的宗教而疯狂。我们大家都用相互矛盾的语言表达同样的激情。方法只是推理的结果。我们只是在方法上有了分歧，而不是在目的上，目的都是一致的。

从今往后，咱们不要大惊小怪了。有人不知道心中睡着个陌生人，但却感到了他在巴塞罗那无政府主义的地窖里唯一的一次醒来。由于牺牲、互助和司法的冰冷面孔，那个人将会只懂得一个真理——无政府主义的真理。如果有人去站一次岗，保护那些西班牙修道院里惊恐地跪在地上的小修女，那他就是为教廷献身。

当梅尔莫兹满怀胜利的信心驾机飞入智利安第斯山山脉，你却指责他弄错了，说一封商贾的信也许不值得拿命去玩，他只是会对你的指责报以一笑。真理，就是在他飞越安第斯山时，他感到自己是个男子汉。

如果您想用战争的恐怖来说服一个不惜一战的人，那您不要将他当野蛮人看，而要设法理解他，然后才去评论他。

在里弗战争①期间，南方有个军官指挥着一个前沿哨所，哨所夹在抵抗部落占领的两个山头之间。一天晚上，他接待一位从西山上下来的谈判代表。他们正按照礼仪一起喝茶，这时，枪声响起来了，原来是东山上的部落向哨所发起进攻。上尉要谈判代表赶紧离开，他们要投入战斗。但是，代表对上尉说："今天我们是你的客人。上帝不允许我们把你抛弃……"于是他们与上尉手下的士兵一起，保住了哨所，然后才爬上山头回到他们的鹰巢。

可是，轮到他们准备进攻的前夕，他们派来了使者，对上尉说："那天晚上，我们帮了你……"

"没错……"

"我们为救你打掉了三百发子弹……"

"没错……"

"你要把那些子弹还给我们，道理上才能说得过去。"

上尉很大度，他不能因为他们的高尚品格而占便宜。于是他把子弹还给他们，后来，他们用这些子弹打他。

对于人来说，真理就是使人成为一个堂堂正正的人。有的人懂得人与人之间关系中的这种尊严，处事诚实，将互相尊重视为

① 指1921至1926年期间，法国—西班牙联军在摩洛哥境内里弗地区发动扫荡，由阿布德·克林姆率领的地方部落进行了抵抗。——译注

生命之本；有的人哗众取宠,对同一些阿拉伯人拍肩膀称兄道弟，吹捧他们同时又侮辱他们。如果前者认为这种天赐的高尚与蛊惑人心的政客的虚情假意不能相提并论，如果你提出异议，那他只会觉得你可怜，对你不屑。他是对的。

但是，你同样有理由憎恨战争。

为了理解人以及他们的各种需要，为了认识人最本质的东西，不应该因为你的真理占上风而攻击别人的真理。不错，你们是对的。你们大家都对。逻辑证明一切。就算那个把人间的疾苦归咎于驼背的人，也是对的。如果我们向驼背宣战，我们会很快学会慷慨激昂。我们一定会报复驼背犯下的罪行。当然，驼背们也是有罪行的。

为了努力总结这个本质的东西，必须暂时忘记分歧。这些分歧一经接受，就能写出通篇是不可动摇的真理的《古兰经》，并由此而狂热。这样，人就会被分成右派和左派，驼背与不驼背，法西斯和民主主义者。这种区分无可厚非。但是，真理嘛，你们知道，就是使世界的事变得简单，而不是制造混乱。真理，就是一种认识世界的语言。牛顿并不是用解谜语的方法，“发现”一条长期隐蔽的规律。牛顿进行了富有创造性的演算。他创造了一种人的语言，能够解释苹果跌落草地，也能解释太阳升起。真理，不是自己证明自己的东西，而是使事情简化的东西。

讨论意识形态何用之有？如果所有的意识形态都能自己证明自己，同时又互相对立，那么，这样的讨论只会使人的解放变得渺茫。于是，人，周围的人和各处的人，都表示了同样的需要。

我们要解放。一个人用镐刨地，要懂得用镐刨地的意义。囚犯的一镐与勘探者的一镐不可同日而语，囚犯的一镐是对囚

犯的惩罚，勘探者的一镐提高勘探者的威望。镐起镐落的地方并不就是监狱。并不存在物质恐怖。抡起的镐毫无意义，又不能将抡镐的人融入人类大家庭，这种地方才是监狱。

我们要逃离监狱。

在欧洲，两千万的人生活毫无意义，但是他们要求生存的权利。工业使他们丧失了农民世代使用的语言，将他们关闭在巨大的贫民窟内。这些贫民窟就像停满黑色车辆的火车站调车场。在工人住宅区的深处，他们要觉醒。

还有一些人，被卷进各种职业的恶性循环中，谈不上享受先锋者的乐趣、宗教的乐趣、学者的乐趣。人们认为，要让这些人成长起来，给他们衣服穿，让他们吃饱，满足他们的一切要求就行了。这样，他们便逐渐地被培养成库特标[①]式的小市民、乡村政客、内心自闭的技术员。如果给他们好好地传授知识，就不再需要培养他们了。有一种平庸的观点认为，教育就是背几条公式。一个专业教学班[②]的蹩脚学生在自然知识和定律方面所知道的比笛卡尔和帕斯卡尔还多，但是，他能做跟他们一样的研究活动吗?

每个人，或多或少，隐隐约约，都有生的欲望。但是，有一些生的办法是骗人的。当然，我们可以给人穿上军装，激活他们。于是，他们高唱军歌，把面包掰开，与同志们分食。他们会找到想找的东西——对普遍概念的兴趣。但是，他们分得了面包，也会死于面包。

---

① 乔治·库特标（1861–1929）法国戏剧家，以写讽刺剧著称。——译注

② 专业教学班是法国中学为报考理工学院的学生专设的特别班。——译注

人们可以从地里挖出木头偶像，让那些好歹也风行一时的古老神话复活，让泛日耳曼主义或者罗马帝国的神秘主义卷土重来。人们可以把德国人说得飘飘然，让他们陶醉在做德国人和贝多芬的同胞的自豪中。甚至连船上的锅炉工也可以被捧得乐颠颠的。当然，吹捧锅炉工总比把他培养成贝多芬容易得多。

但是，这样的偶像崇拜完全是食肉动物的偶像崇拜。为了知识的进步和疾病的治愈而死去的人，在他生命垂危的同时，也是为生命服务。为疆土的拓展而牺牲也许十分壮美，但是，今天的战争也把它妄称促进的东西摧毁。今天的情况已不是流血牺牲为了拯救一个民族了。一场战争，自从它出动飞机、求助芥子气之后，就只不过是一台血淋淋的外科手术。每个人都躲在水泥墙后，每个人都无计可施，于是夜以继日地派出飞行小分队捣毁对方的五脏六腑，炸掉对方的关键部位，使对方的生产和贸易瘫痪。胜利属于最后腐烂的人。交战的双方一起腐烂。

在一个变成荒漠的世界里，我们渴望找到自己的同志。同志之间分食面包，让我们接受了战争的价值观。但是，我们不需要战争来感受奔向同一目标时摩肩接踵所产生的温暖。战争欺骗了我们。仇恨在奔跑的亢奋中不会添加任何东西。

我们出于什么原因要互相憎恨呢？我们同在一个星球上，我们是一条船上的船员，我们风雨同舟。如果说文明的冲突有助于新的了解，那么，文明相互吞并就太残酷了。

为了我们自身的解放，既然只要我们互相帮助就能认清将我们相互连接的目标，那么就应该在目标将我们连在一起的地方寻找它。外科医生诊病不会听他接诊的病人诉苦，他是通过自己的诊断设法将那人治愈的。他使用的语言都是通俗的语言。

物理学家在思考那些几乎神圣的方程式，并通过这些方程式既掌握原子又掌握星云的情况时也是如此。甚至普通的牧羊人也不例外，因为他在星空下惨淡地放牧那几头羊的时候，如果他意识到自己的作用，就会发现自己不是一个仆人。他是个哨兵，每个哨兵都身系整个王国的安危。

您以为那位牧羊人不希望知道自己的作用吗？我曾经在马德里前线参观了一所学校，学校建在离战壕五百米的山冈上，在一堵矮石墙后面。一个二等兵在那儿兼教植物课。他用手摘下一朵迎春花嫩弱的器官，招引一些大胡子朝圣者，他们抹去身上的泥水，顾不上炮火隆隆，到他那儿朝圣。他们在二等兵老师的身边安顿，盘腿而坐，手托下巴听他讲解。他们蹙着眉头，咬紧牙关，没有听懂多少他讲的课。但是，有人对他说："你们都是野蛮人，刚从洞穴里爬出来，必须赶上人类啊！"于是，他们加快笨重的步子，急起直追。

我们只有懂得了自己的作用，即使最不起眼的作用，才会感到幸福，才能活得舒畅，死而瞑目，因为这样给生命赋予了意义，也给死亡赋予了意义。

当死是一种自然规律，当普罗旺斯的老农民享尽天年，把他的那份山羊和橄榄树传给儿子们，再由他们传给子子孙孙的时候，死就十分舒服了。在农民的谱系中，人是不会完全死去的。每个生命都会轮流像豆荚一样裂开，吐出豆子。

有一回，我和三个农民并肩坐在一起，面对他们母亲的灵床。当然，那气氛很悲痛。脐带第二次被割断了。一个将世代连接在一起的结移开了。三个儿子发现自己无依无靠，逢年过

节家庭团聚的桌子没有了，大家见面的地方也没有了，一切都要学做。但是，我也发现，在世系断裂出现的时候，生命可以第二次被赋予。这三个儿子也一样，也会轮到他们支撑起一个家庭，成为家庭的轴心和长者，直到有一天，轮到他们把家计交给在院子里嬉笑打闹的孩子。

我看着他们的母亲，这个容貌平静严峻、双唇紧闭的老农妇，她的脸已经变成了一副石头面具。我从她的脸上辨认出儿子们的脸。这副石头面具可以用来印出这些脸。这个身躯也可以用来印出这些身躯——人的模具。可是现在，她直挺挺地躺在那儿，好像矿石被提炼之后剩下的矿渣。以后就轮到儿女们以自己的肉体印出一个个小人儿。在农庄里，生命在延续。母亲虽死，母亲万岁。

这种生生死死的景象很痛苦，不错，但又是那么简单，把满头白发的挺秀遗体一具具地抛到路上，经过脱胎换骨，走向无法揣测的真实。

所以，那天晚上我听到小村子里响起的丧钟并不感到太难过，反而觉得有一种不可言传的快乐和温情。丧钟响起同样的声音，庆祝葬礼和洗礼，并且再次宣告上一代到下一代的过度。听到这个老农妇与大地举行婚礼的欢乐歌曲，人们的内心一片恬静。

生息繁衍，如树木般徐徐长大，这就是生命，也是心灵。多么神奇的升华！一堆岩浆、一块陨石、一个我们从那儿奇迹般进化而来的活细胞，我们慢慢地成长，直至可以写出音乐剧和探索银河。

母亲不仅传宗接代，教会她的儿子一种语言，而且还把世代点滴积累的知识传授给他们，这是她从上代传承的精神遗产，就是这些一脉相承的传统、观念和神话，构成了牛顿或莎士比

亚与洞穴野人的全部区别。

饥渴促使西班牙士兵冒着枪林弹雨去上植物课、促使梅尔莫兹飞往南大西洋、让另一个人献身诗歌创作。当我们饥渴的时候，我们从他们的这种饥渴中所感觉到的，就是人类的创造还没有完成，我们必须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和宇宙的责任。我们必须在黑夜中架起一座桥梁。唯有那些把他们自认为是自私的漠然变成智慧的人才不理解这一点。但是，事实会戳穿那个所谓智慧的底细！同志们，我的同志们啊，我请你们给我作证了，我们什么时候才能感到幸福呢？

4

写到这本书的最后章节，我想起那些衰老的工作人员。当我们准备嬗变成人，有幸被任用为飞行员的时候，他们在我们驾驶第一架邮政航机起航的清晨，伴送我们前往机场。然而，他们很像我们，却不知道自己肚子饿。

沉睡的人多不胜数。

几年前，在一次乘火车的长途旅行过程中，我有意观察了前进中的车厢。我在车厢里被关了三天，三天来，卵石在海中滚动的声音不绝于耳。我爬了起来。半夜一点左右，我穿过了整列火车。卧铺车厢是空的，头等车厢更是空空如也。

但是，所有三等车厢被几百个波兰劳工坐得满满当当，他们在法国被解雇，正打道回府。我走在过道上，必须要从他们身上跨过。我停下来观望。我站在小长明灯下，发现这节车厢没有隔板，好像一个通铺房间，散发出一股兵营和警察局的味

道，所有的人因为火车的迅速摆动而东倒西歪。这一群人沉溺在噩梦中，又要回去过那贫困的日子。有几颗剃光的大脑袋靠着车凳摇来晃去。男人、女人、孩子，一个个都在辗转反侧，仿佛受到这些噪音、这些颠簸的攻击，使他们不能把往事忘掉。即使睡着了，他们也没有安稳过。

我觉得，他们已经失去一半作为人的品质。他们随着经济大潮的推动，抛弃北方的小家、迷你花园，以及我过去曾经见过的波兰矿工摆在窗台上的几盆天竺葵，只收拾一些炊具、被褥和窗帘，塞进草草缝制、鼓鼓囊囊的小包内，从欧洲的一端流落到另一端。但是，他们在法国生活的四五年里，所抚摸过或喜爱过的一切，所饲养过的猫、狗和所种的天竺葵，却不得不忍痛割舍，只随身带回些厨房什物。

一个孩子正在吃奶，母亲困顿难当，昏昏欲睡。生命在旅途的荒谬和凌乱中传承。我看着那个做父亲的，他沉重的头一根毛也没有，光溜溜的像块石头，身子折成两段，蜷缩在臃肿而空洞的工作服里，睡得很不舒服。这个男人简直像堆泥，又像黑夜中那些身影模糊的穷途潦倒的人靠在菜市场的长凳上。我想，问题不在于这种贫困、这种污秽、这种丑陋。但是，这同一个男人和同一个女人，以前某一天他们认识的时候，男的也许会对女的微笑，并且在下班之后给她送了花。他一副羞怯而笨拙的样子，被拒绝了或许周身发抖。但是，女人天性花俏，自恃有几分姿色，也乐得把他捉弄一番。他今天只不过是一架刨土或钉钉子的机器，心中既烦也乐。他们俩都成了泥团，令人不解。他们究竟是从什么模子里出来的，居然像被一架机器冲压过？一只年老的动物尚能保持优雅,为什么这个漂亮的人坯子竟然落得这步田地？

我置身于这群人当中继续旅行,他们连个觉也睡不安稳,仿佛

在妓院一样乱糟糟。粗大的鼾声，隐约的怨声，和那些累得辗转反侧的人的大靴的摩擦声交织在一起，四处飘荡，并且轻轻地夹杂着卵石在海浪冲击下的轱辘声。

我在一对夫妇对面坐下。在丈夫和妻子中间，好歹腾出了一点空地，让孩子睡。但是，孩子在睡眠中不断转身，脸蛋在长明灯下露了出来，啊！多么可爱的脸蛋！他是这对夫妻身上长出的一只金果，是这两只笨重的野马的娇媚结晶。我俯身看着这个光滑的额头，这两片鲜嫩的嘴唇，心想：是一张音乐家的脸，这是少年莫扎特，他的生命充满着美好的前程。传奇故事中的小王子与他没有两样，受尽呵护，得到悉心照料，接受良好的教育，以后做什么都可以啊！当花园里忽然长出一枝新玫瑰，所有的园丁都欢腾雀跃。他们将玫瑰隔开，将它栽培，精心呵护。但是，培养人的园丁是没有的。少年莫扎特也会像其他人一样被冲床打上烙印，在那些污浊的低档咖啡馆里，他也会把下流的音乐当作最高的享受。莫扎特是死定了。

我回到了自己的那节车厢，暗暗想道：这些人一点儿也不为他们的命运感到难过。在这儿，并不是慈悲之心让我痛苦。也不是对一个永远无法愈合的伤口表示同情。身上有伤口的人并没有感觉到有伤口。受伤害、受侵犯的不是某个人，而是整个人类。我根本不相信怜悯。令我痛心的，是园丁们的观点。令我痛心的，不是这种贫困，在贫困中，人们最终也会像在懒惰中一样处之泰然。东方人世代过着非人的生活，也自得其乐。令我痛心的，是济贫清汤根本无法医治他。令我痛心的，不是这些空架子般的身躯，不是这些肿块，也不是这种丑陋，而是在这些人的身上，都有一点儿被谋杀的莫扎特的味道。

唯有智慧之神，当他对着泥胎吹气的时候，才能创造出人。

星空下的小王子

——安东尼·德·圣–埃克絮佩里小传

晓　风

安·德·圣–埃克絮佩里，1900年6月29日生于法国里昂。圣–埃克絮佩里是一个贵族的姓氏，他的家庭属于古高卢人勇士部族的后裔。四岁，他失去了父亲。母亲玛丽把他一手培育长大。玛丽·德·丰斯戈隆伯出身普洛斯旺省贵族之家，是位虔诚的天主教徒，热爱音乐和绘画，直至晚年失明才放下画笔，她的作品常在里昂秋季展览会展出，有两幅还被里昂博物馆收藏。圣–埃克絮佩里自幼耳濡目染，为他后来亲自画《小王子》的插图起了决定性作用。



圣–埃克絮佩里的母亲玛丽·德·丰斯戈隆伯。她在1964年八十岁高龄时出版了《我倾听树在歌唱》。

年轻时的圣–埃克絮佩里是一位高大英俊的先生，经常出入表姨伊凤娜·德·莱斯特朗杰公爵夫人的沙龙，由此认识了纪德、普雷沃等文坛名人。他们在沙龙聚会里朗读自己的作品，安东尼的作品与别的年轻人的没有什么区别，充满着年轻人的矫情，

平凡无奇。他还在少年时代，就对飞行十分着迷，梦想着飞上蓝天。十二岁，当时一位著名的飞行家，波兰裔夏萨尔韦茨-弗罗布莱夫斯基带着他第一次实现了他的梦想。二十一岁那年他应征入伍，被编入斯特拉斯堡第二飞行大队做修理工。飞行对他的吸引力太大了，他自己凑足学费参加了民用航空公司飞行员训练，取得了飞行员合格证书，第二年又正式获得了军事飞行员合格证书。不久，他成了法国空军少尉。但是运气并不眷顾这位后来有名的飞行员，1923年，他在第三十三飞行大队歼击机中队，一次飞行事故使他的头部受伤，他被迫退役。此后不久，他在索雷汽车公司做起了推销员。1926年，他的中学校长推荐他进入拉泰戈埃尔航空公司，著名飞行家迪迪埃·多拉是他的主管，这位严厉的航空专家正是小说《夜航》中里维埃的原型。他的同事吉约梅、普雷沃、梅尔莫兹等人都是了不起的飞行员，我们会在《夜航》、《人的大地》里领略他们的风采。

飞行打开了圣-埃克絮佩里的视野。他和他的同事们驾机开辟过从法国南部到摩洛哥与塞内加尔的邮政航线，也亲自开通过从卡萨布兰卡到马里到达喀尔的航线……1927年，他被公司委任为里奥德奥罗海湾朱比角（今摩洛哥境内）的航空站站长，这个撒哈拉沙漠边缘的中途站后来因圣-埃克絮佩里的作品而出了名，其实，在这里，他只是孤身一人住在荒弃要塞的一间木屋中，他的任务是做好救援、联络、协调、处理那些途经飞行区失事的飞机。在飞行的间隙，他完成了他的第一部杰作《南方航讯》。1930年，圣-埃克絮佩里也因在朱比角中途站的出色成绩而获得“法国荣誉团骑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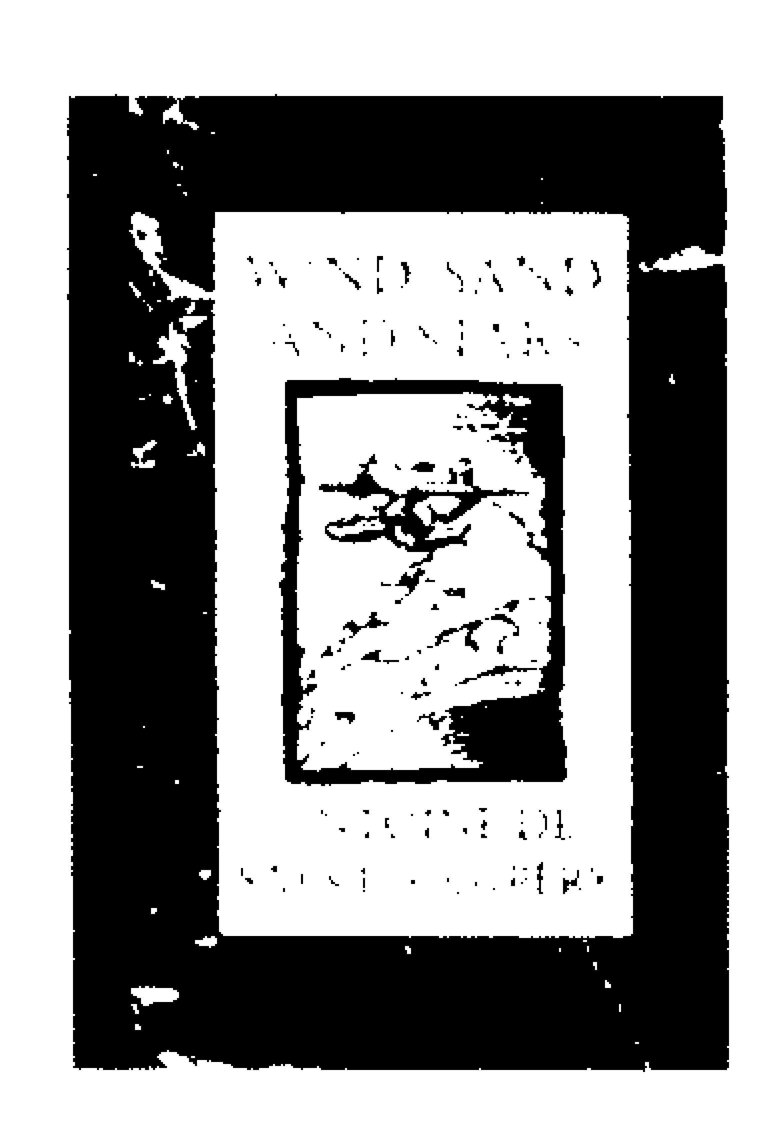
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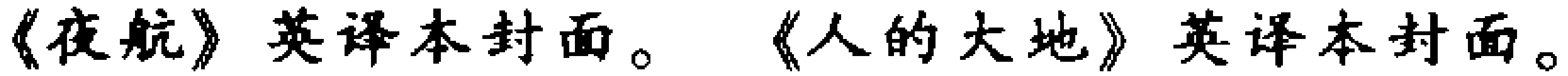
飞行成了他生活的主要内容，他在飞行中体验人的情感，体验人与大地的情感，他驾驶着他的飞机，像牧羊人巡视他的羊群一样，在星空下巡行。因了这些切身的体验，在接下来的几年里，他写出了奠定他作家地位的两部代表作：《夜航》(1931) 和《人的大地》(1939)。

《夜航》出版的第二年，即获得法国费米纳文学奖，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安德烈·纪德为之作序，称赞他的小说揭示了“人的幸福不在于享有自由，而在于承担责任”这一真理。在小说中，飞行员法比安面对死亡从容镇定，在航线指挥官里维埃冷酷的表面下，藏着的是他对事业和同事的崇高的爱。

1935年，他驾驶的西茂恩号飞机在撒哈拉大沙漠靠近利比亚边界的地方坠落。在行走和等待了漫长的三天之后，他和他的同事被北非的贝杜因人救起。在《人的大地》这部与其说是小说，不如说是诗的作品里，他对这个悲惨的事件进行了详尽







《夜航》英译本封面。　《人的大地》英译本封面。

的记述。在这部作品里，圣-埃克絮佩里以优美隽永的文字漫谈航线、同事、飞机、星球、绿洲、沙漠，最后深入到全书的主

题——人和人所生存的大地。“我们对自身的了解，主要是由大地教给的，它比所有的书本教的还要多……”在小说的开篇，圣-埃克絮佩里饱含深情地如此写道。吉约梅，梅尔莫兹，以及圣-埃克絮佩里自己，在面对飞行中的任何艰险甚至死亡的时候，都是如此坚定和勇敢。事实上，圣-埃克絮佩里是在用这部作品来赞美行动的人，讴歌生命。当他坠落在利比亚沙漠，在生死关头，他还在观察沙狐的足迹，观察这些生命的生存，如此细腻、百折不挠的思绪，读者不由顿生崇高之感。



圣-埃克絮佩里与他的战友亨利·吉约梅，他们一起开辟了从法国到阿根廷的航线。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圣-埃克絮佩里应征入伍，并被任命为一个空军特别侦察中队的队长。但是，紧接着他就目睹了法国军队大溃退，他在《战时飞行员》一书中，向人们叙述了那几个悲惨的星期里的感受和思考。很快地，维希政府与希特勒签订停战协定，他退役了。沉默，彷徨，为祖国和人民的命运担忧。1939年，他的《人的大地》获得法兰西学院小说奖，英语版书名《风沙星辰》，在美国获得国家图书奖。圣-埃克絮佩里决定借纽约出版界邀请他前去领奖之机，流亡美国。



1940年的最后一天，圣-埃克絮佩里与法国著名电影导演让·雷诺阿，乘坐“西博奈”号辗转来到了纽约。这

时候，《风沙星辰》已在美国销出25万册，纽约各大书店橱窗里正张贴着这部书的封面。

几乎从欧战一开始，圣-埃克絮佩里就深信美国参战是同盟国取得胜利的唯一希望。但是他到了纽约，见到美国人绥靖主义思想浓厚，舆论混乱分歧，《中立法》指导国务院的外交政策，他感到非常失望。纽约法国人社团内各派关系错综复杂，法侨内部分为三派，一派是维希派，贝当政府虽是个傀儡政权，总还披着合法的外衣，在中立的美国有外交代表。一派是戴高乐派，听从设在伦敦的自由法国总部的命令。第三是中间派，他们中一部分人也是忠诚的爱国人士，只是不愿意在外国参加派系斗争。圣-埃克絮佩里就是个独立分子。由于他是名人，维希派要拉拢他，达不到目的就造谣中伤他，戴高乐派见他迟迟不参加他们的阵营，就怀疑他。圣-埃克絮佩里在美国的日子里，一直受到双方的攻击，这是他一生中最痛苦的时期。

他开始应出版社的约稿写作。但是身体健康影响了写作进度，他不得不接受手术治疗。在此期间，局势发生了急剧的变化。1941年12月7日，他约了朋友在家里吃中饭，两点钟，打开收音机听新闻，播音员的声音异常沉重，报道日军飞机大规模袭击珍珠港的消息。他听了好一会儿一动不动，然后含着眼泪抓住朋友的手臂说："这是结束的开始，美国人不得不立即参战了。我们要赢了。"现在，感到将有更重要的事情等待着他，他不得不快马加鞭地完成他的写作。1942年2月，他终于写完了他的作品，分别以英法两种语言版本同时出版。英语版书名《飞往阿拉斯》，法语版书



名《空军飞行员》。通过这本书，美国人彻底改变了对法国军队的蔑视态度。《纽约时报书评》一篇评论说：“……对一支弃甲曳兵的军队、一个疏散撤退的省市、一个惊慌失措的国家，不要谴责和审判，要客观看待。要深入窥探到人的灵魂，人的灵魂才是至高无上的……在失败的阴影中埋着胜利的种子。”

1941年11月，圣-埃克絮佩里的妻子也来到纽约跟阔别的丈夫团聚。他的妻子康素罗·桑星·德·桑多瓦尔，生于萨尔瓦多，没有人知道她的年龄。他们于1930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邂逅，当时她正是一个纤秀、敏感、富于艺术气质的孀妇。她是一位雕塑家和画家，她的公寓里可以经常见到米罗、达利、恩斯特、杜尚……他们中间有的人也做了圣-埃克絮佩里的朋友。1931年4月，他们结婚了。这对夫妇的婚姻并不和谐，争吵与赌气成了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出走也是经常的事，但是，一旦离别，又彼此思念。三十年代末的这一次分居也许是最久的，法国沦陷后，康素罗来到了丈夫的身边。



康素罗与圣-埃克絮佩里1930年相识，次年结婚。《小王子》中的玫瑰，有着她的影子。

1942年的夏天，康素罗在北港找到了一幢白色大房子，圣-埃克絮佩里开始在这里创作他酝酿已久的《小王子》，这个地方，就是后来所说的“小王子之家”。1943年春天，《小王子》的出版并没有引起多大的注意，美国评论界对它反应冷淡，读者也不清楚这个小人儿要对大家传达什么。只有少数评论家赞扬。但是，不论好评还是批评，圣-埃克絮佩里已经无心去听

了，他在积极准备行装回欧洲参战，为他的祖国而战。

1943年3月，他从美国潜至北非，参加戴高乐领导的抵抗运动。这时候，妻子康素罗再次负气出走，原因之一是圣-埃克絮佩里没有把刚出版的《小王子》题献给她，这位与《小王子》有着千丝万缕情感关系的女人，而是题献给了他的好友、犹太人作家威尔斯。在战场上，圣-埃克絮佩里充满柔情地给妻子写信，倾诉着对妻子的眷恋，但是，这已经是他们的最后的分别了。从此以后，康素罗没有再结婚，一直到1979年去世，都在从事着艺术创作，圣-埃克絮佩里的雕像曾是她的作品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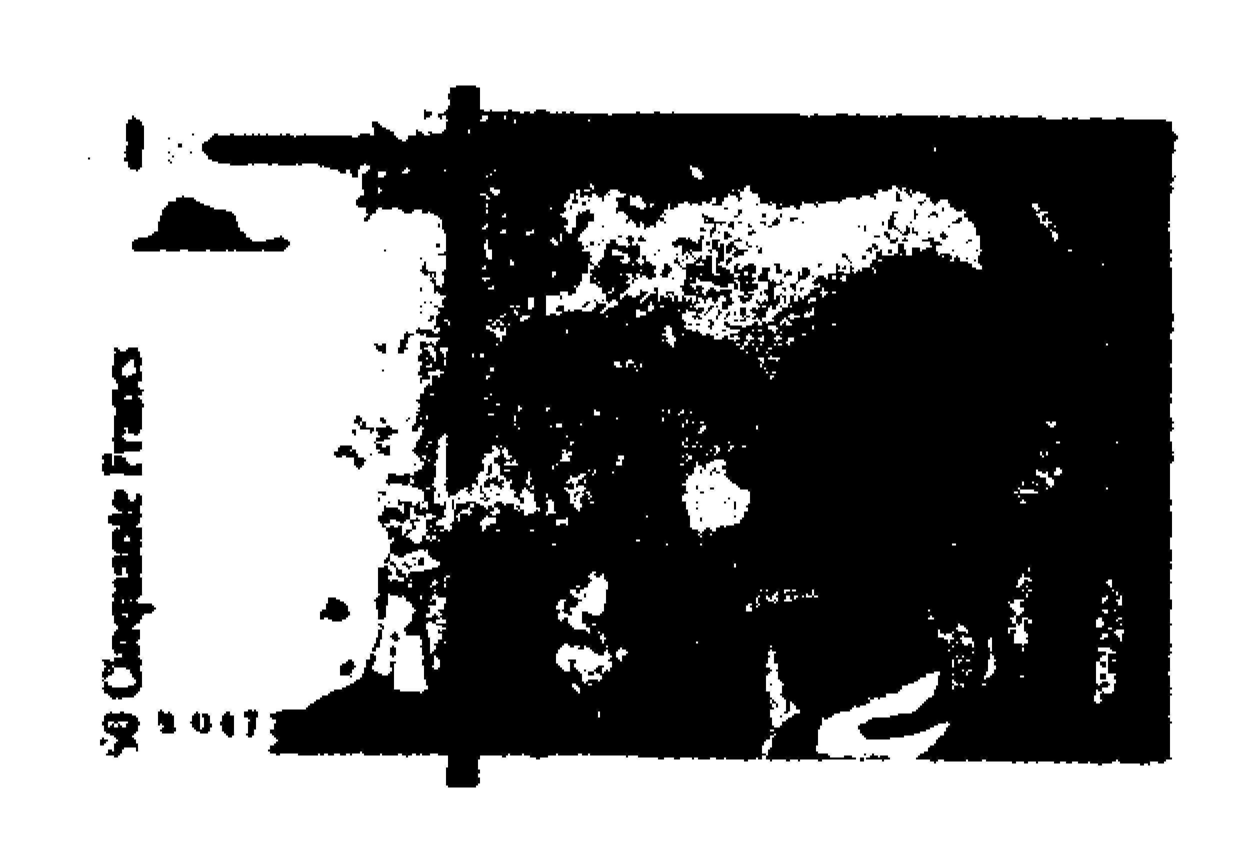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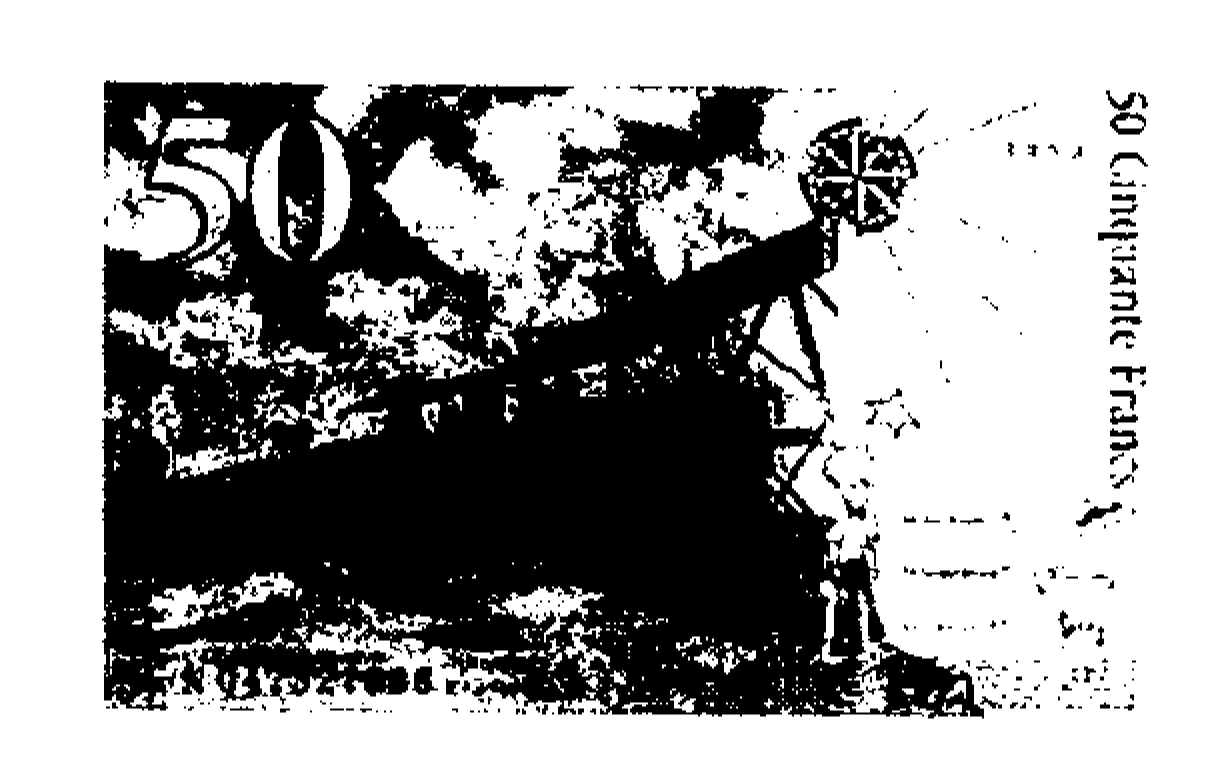
列昂·威尔斯，犹太作家，圣-埃克絮佩里最好的朋友。圣-埃克絮佩里把《小王子》呈献给了这位比他大二十二岁的忘年交，使得妻子康素罗大为不满。

1943年4月，他到达阿尔及利亚，6月，被任命为少校。尽管他有在任何气候条件下飞行六千五百小时的优异纪录，但年龄过大，又多次负重伤，只是编入空军预备队。多次争取后，他分配到了侦察任务。对于驾驶侦察机来说，这位飞行元老毕竟年龄太大了，浑身是伤，右手还很不听使唤，每次执行任务几乎都需要机械师的帮助才能进入驾驶舱。1944年7月31日，他驾驶着他的“闪电”从科西嘉岛起飞，飞往他的故乡法国里昂侦察敌占区的军事情况，此一去，人们再也没有得到他的消息。机场指挥官在他的航行记录上写下了沉痛的记录：“出航未归，失踪，情况不明。”

他的故事并没有就此结束。2000年5月，一名专业潜水员在马赛附近海底七十米处发现了一架飞机残骸。两年前在同一地

点，有渔民曾捞上来一个刻有“SAINT-EX（圣-埃克絮佩里）”字样的手镯。据潜水员说，飞机残骸散落在一公里长、四百米宽的地带。结合那枚手镯并与其他42架在法国南部坠毁的P 38





圣-埃克絮佩里和他的《小王子》是法国的骄傲，他们的形象被印在了50法郎的钞票上。

飞机比照，判定这架只能是圣-埃克絮佩里曾驾驶的飞机。法国文化部宣布，圣-埃克絮佩里死于飞机坠毁，但坠机原因不明。

圣-埃克絮佩里，这个来自星空的小王子，从此神秘地消失在星空中。

圣-埃克絮佩里——先知式的作家

鹿一琳

上世纪六十年代，安东尼·德·圣-埃克絮佩里(Antoine de Sanint-Exupéry)的《小王子》中译本面世。自此，中国掀起了一股“小王子热”。此后的二十余年，圣-埃克絮佩里热在中国可谓方兴未艾。继《小王子》之后，人们逐渐把目光转向作家的其他作品，不少翻译大家更是潜心致力于其作品的译介。今天，我们欣喜地看到由黄天源先生翻译的《夜航》和《人的大地》的全新译本。这不仅丰富了圣-埃克絮佩里作品的中译版本，更为国内圣-埃克絮佩里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支持，为我们全方位多角度地了解圣-埃克絮佩里的文学创作及其精神世界提供了新的资料。

作为全球被阅读量仅次于《圣经》的《小王子》的作者，圣-埃克絮佩里绝对有理由在法国最伟大的作家阵营中占据一席之地。事实上，圣-埃克絮佩里绝不仅仅是一位擅长创作成人童话的作家，他的另一重身份是空军飞行员。或者，按照作家本人所说，他首先是一名飞行员，其次才是一名作家。短暂的一生中，他以自己的飞行经历为蓝本，创作了一系列以航空为题

材的优秀作品。他将自己的航空生涯融入文学创作中，以独特的笔触记录了飞行员出生入死的航天事业，以及自己面对危险，对战争、责任、行动乃至人类命运等一系列深邃的哲理性问题所作的思索。

圣-埃克絮佩里并不算是一位多产作家。其作品大多围绕作家本人的飞行经历展开，描绘了惊心动魄的飞行生活，展示了波澜壮阔的空中图景。最主要的作品有发表于1929年的《南方邮航》、1931年的《夜航》（同年获费米纳文学奖）、1939年的《人的大地》（获法兰西学院小说奖）。1942年，他在美国发表《空军飞行员》、《给一个人质的信》。1943年，发表了至今风靡全球的《小王子》。这是他生前发表的最后一部作品。在他死后人们根据他的九百多页遗稿整理出版了《要塞》。

圣-埃克絮佩里生性热情浪漫，放荡不羁，行事洒脱，追求挑战和冒险，终其一生都在不停地探索新鲜事物。尽管身材高大，体格健硕，甚至因所穿空军制服太紧而被朋友戏称为“米其林轮胎宝宝”，他的内心却敏感而细腻。一朵玫瑰，一杯咖啡，在他眼中都被赋予了温情和爱意。他多才多艺，共拥有13项飞行发明专利；《小王子》中精妙而富于想像力的插图也全由他亲手绘出。他就像一个神奇的多面体，吸引着我们去了解，去探究，去发掘他那短暂而传奇的一生。

1900年6月29日，安东尼·德·圣-埃克絮佩里在里昂开始了他充满传奇色彩的人生。虽然拥有贵族的姓氏，4岁丧父的他却度过了一个拮据的童年。圣-埃克絮佩里12岁时，创造了当年世界速飞纪录的机械师维特里纳带他在空中飞了一圈，令他激动万分。从此，圣-埃克絮佩里的一生便与航空事业结下了不解之缘。1921年服兵役时，对飞行的热爱促使他在入伍后参加空军。虽然只是在空军基地做地勤人员，他还是私下学习驾驶飞机，

并取得了飞行员合格证书。从此，圣-埃克絮佩里开始了他的飞行员生涯。1926年，他进入法国邮政航空公司的前身拉泰科艾尔航空公司工作，在图卢兹、卡萨布兰卡和达卡之间飞行。1927年，调至摩洛哥的朱比角，担任中途站站长。1929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协同法国著名飞行员梅尔莫兹、吉约梅、雷纳等开辟了非洲至拉丁美洲新邮政航线。这段惊心动魄而又令人热血沸腾的岁月被圣-埃克絮佩里记录在了《夜航》中。1934年，圣-埃克絮佩里开始负责新法航公司的宣传工作。同年2月，他在一次驾机飞行时受了重伤。漫长的休养使他得以全神贯注于《人的大地》的创作。1939年，《人的大地》发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时候，圣-埃克絮佩里正在美国。他闻讯立即赶回法国，并于1939年应征入伍，后被任命为空军特别侦察2/33中队的队长。圣-埃克絮佩里以超龄八年的纪录成为法国空军史上最老的飞行员。带着一身伤病，他仍坚持与年轻飞行员一起学习驾驶新型闪电战机，并多次主动请缨要求执行飞行侦察任务。在数小时连续飞行后，浑身的伤痛使得他常常需要同伴的搀扶才能走出驾驶舱。1944年7月31日，他为了拍摄法国南部的地面军事情况，为盟军着陆做准备，驾飞机从法国科西嘉岛起飞，目的地是他的故乡里昂。起飞后不久圣-埃克絮佩里即被宣告失踪，时年44岁。2000年5月，一名专业潜水员在马赛附近海底70米处发现了一架飞机残骸。两年前在同一地点，有渔民曾捞上来一个刻有“SAINT-EX（圣-埃克絮佩里）”字样的手镯。结合那枚手镯并与其他42架在法国南部坠毁的P 38飞机比照，判定这架只能是圣-埃克絮佩里曾驾驶的飞机。至此可以确定，圣-埃克絮佩里死于飞机坠毁，但坠机原因不明。因为遗骸尚未找到，他的死亡至今仍保留着一抹神秘的色彩。

小说《夜航》的创作始于1929年。当年10月，圣-埃克絮佩

里来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协同法国著名飞行员梅尔莫兹、吉约梅等组织并拓展拉丁美洲通往达卡及内陆的邮政航空网。自1928年初，航线的组织者迪迪埃·多哈为提高航空效率，决定在夜间继续航空飞行。在航空技术极不成熟的二三十年代，夜航的开辟不但是一项惊险的举措，对飞行员来说无疑也是一种严峻的考验。正是这一事件激发了圣-埃克絮佩里的创作热情，促使他在1930年创作完成了《夜航》。书中描写三架夜航飞机载着邮包，分别从智利、巴塔戈尼亚及巴拉圭起航，飞往布宜诺斯艾利斯。全航线的负责人里维埃在地面等待着他的机组。由飞行员法比安驾驶的飞机遇到了风暴。地面的工作人员以及法比安的妻子都在焦急地等待。返航时间过去了，法比安再也不可能回来了。但是这时另一架飞机安全着陆了。里维埃下达命令，飞往欧洲的航班继续飞行，夜航事业就这样继续下去。

圣-埃克絮佩里的作品是他的飞行生涯的生动写照，他笔下的人物均带有他及他的同伴的影子。《夜航》中的航线负责人里维埃实际上就是迪迪埃·多哈的化身。借着文中主人公里维埃之口，作家将自己多年职业生涯中形成的一整套人道主义思想和行动哲学作了精辟的阐释："人的生命固然宝贵，但是我们在工作中总是觉得有某些东西比人的生命更可贵……只有进行中的事情才有意义。"正如安德烈·纪德在为《夜航》写的序言中说："人的幸福不在于享有自由而在于能担责任。这个充满矛盾的真理对我来说具有重大的心理学意义。我特别感激作者阐释了这个真理。"

《夜航》由初稿的400多页删减到最后的181页，作家对作品中文字的锤炼可以说到了字斟句酌，极尽严苛的地步。小说由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安德烈·纪德作序，于1931年发表并在同年获费米纳奖，被视为圣-埃克絮佩里的代表作之一。小说发行的

第二年，报名加入空军的人数翻了一番。后来，小说《夜航》被美国著名电影公司米高梅公司搬上银幕，未来的一代巨星克拉克·盖博在其中扮演了一个配角。《夜航》在欧美乃至全世界的影响由此可见一斑。

《夜航》取得成功之后，纪德对圣-埃克絮佩里说："您为什么不写点东西，不要是一个完整的故事，而是一种……一束花，一堆锦缎，不受时空的限制，一个个篇章写出飞行员的感受、激情、思想……"几年后，圣-埃克絮佩里真的交出了这样一份答卷，这便是《人的大地》。该书是一部散文体小说，共分八章。作家用看似漫不经心的笔触描写了航线、同志、飞机、星球、绿洲、沙漠，最后，将目光投向了人。乍看上去，这部作品的英译本书名《风沙星辰》似乎更接近文中所展示的自然图景；然而，仔细想来，作家的用意绝非只是要展示自然界的风云变幻，抑或是单纯的飞行体验。事实上，标题《人的大地》恰恰表达了作家的创作意图和作品的真谛。那就是：人以及人赖以生存的大地。两者之间，"首先值得赞赏的应该是养育人的大地"。而对于"人"，作家问道："人的真理何在？……如果说这种宗教、这种文化、这一价值标准、这一活动形式，而不是别的，能有利于人的茁壮成长，在其身上释放出一种高贵气质，那么，这个价值标准、这种文化、这种活动形式就是人的真理。""沙漠里真正的生活，并不是赶着羊群拥去寻找牧草，而是还在上演的争夺沙漠的戏剧。……难道对所有的人不也是这样吗？"这就是说，人的价值、生命的意义就在于人所采取的行动方式，人的行动决定人的价值。

正如《人的大地》开篇所写到的："我们对自身的了解，主要是由大地教给的，它比所有的书本教的还要多，因为大地桀骜不驯。人通过与前进路上遇到的障碍进行较量而发现自身

价值。但是，要消除障碍，人需要有一件工具，一个木刨，或是一把犁。农民在劳作中，慢慢就会解开自然界的某些谜团，他们所得出的真理具有普遍意义。”这是对人类命运的深思，对人应该以何种方式生存，人类应当何去何从的拷问，对人生的意义、行动的价值的探讨。面对命运的挑战，人要勇于承担自己的责任，积极行动，在行动中建立自己的价值。

玛雅·戴斯特莱姆在法国《费加罗报》上曾发表过这样的评论：“尼采和纪德孕育了一种道德，并用美妙的文学冲动表现出来，只有圣-埃克絮佩里一人在危险与充实中体验了这种道德。”作家周国平是这样说的：“那个用头脑思考的人是智者，那个用心灵思考的人是诗人，那个用行动思考的人是圣徒。倘若一个人同时用头脑、心灵、行动思考，他很可能是一位先知。在我心目中，圣-埃克絮佩里就是这样一位先知式的作家。”圣-埃克絮佩里就是这样用一生实践自己的行动哲学，使自己成为法国文学史上独树一帜的不朽作家。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圣-埃克絮佩里在《夜航》和《人的大地》中使用的语言也极具特色。在《夜航》中，为了烘托夜航过程中的紧张气氛，同时更生动地表现飞行员们在瞬息万变的天气条件下果敢的决断，作家使用了大量的短句，有时甚至直接省略句子中的某些成分。《人的大地》的散文式体裁也使文中的许多句子产生跳跃感，在理解上造成一定的难度。也许会有部分读者认为作家的语言较为生硬，晦涩难懂。但是，如果你静下心来认真阅读，当你透过文字，体会到文字深处传达出来的作家的真挚情感和高尚情操的时候，你一定会被安东尼·德·圣-埃克絮佩里征服。

译后记

飞行员出身的法国经典作家圣-埃克絮佩里（1900—1944）创作的《夜航》和《人的大地》两部小说所叙述的，其实都是作者与他的同事们的亲身经历。作者本人和法比安、吉约梅、普雷沃、梅尔莫兹等人都是航空事业的先驱者，他们为了航空事业的起步和发展，有的身负重伤，有的献出了生命。书中所着力歌颂的正是这些先驱者不畏艰难险阻、蔑视死亡、勇于献身的精神。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航空事业还处于初创时期，航空制造业正在起步，飞机结构不完善，性能差，地勤保障薄弱。在这种情况下，飞行员的每一次飞行，都是一次生命的冒险，飞机因故障摔落是常事，作者本人于1935年穿越利比亚沙漠时就曾发生空难；1939年试飞火地岛失败身负重伤；1944年7月，他驾机飞经科西嘉岛上空突然消失，人们对他的死至今仍然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虽然困难重重、危险处处，但他们从来没有怯懦，没有退缩。如果摔落在撒哈拉沙漠，面临的困境常人难以想象。沙漠方圆几千公里，一望无际，热浪滚滚，寸草不生，滴水难觅。没有食物，没有饮水。他们毫不绝望，凭着坚强的意志，终于战胜死神，并最后获救。除了应对死神的威胁之外，也要经受孤独的折磨，他们几个星期、几个月、几年地做飞机的囚徒，没有人说话，甚至连无线电通信也不灵便。这种精神苦难不容易忍受。他们还必须舍弃亲情，抛家弃小，像法比安，

新婚燕尔，照飞不误，却机毁人亡。他们一个个都是勇士，他们以自己的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英雄主义的赞歌。小说特别强调了像里维埃这样的领导者的作用，是他力排众议，坚持夜间飞行，才能使航空业在交通运输业中保持优势。纪德在《夜航》的序言中说："人的幸福不在于享有自由而在于承担责任。"勇士们因为承担了责任，所以他们是幸福的，是值得后人永远铭记的。《夜航》和《人的大地》是圣-埃克絮佩里的代表作（他的另一部代表作是《小王子》），是深受法国读者喜爱的经典作品，其生动、真实的描写和散文化的语言令人读来激情万丈。其销售长盛不衰。这两本书曾分获法国文学大奖费米纳奖和法兰西学院小说奖。这两本书已有中文译本，这次我是应出版社之约重译。在重译中，我大胆借鉴原译本的优点，同时也摈弃不足之处。我曾在一篇评论一本重译本的文章中说过，重译贵在超越。我是朝这个方向努力的，但我不敢说自己已经达到了。重译得到了资深法国教师毕诺女士的帮助，谨向她表示诚挚的谢忱。也要感谢我的同事鹿一琳老师，她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时就研究圣-埃克絮佩里，她为我们介绍了这位作家。

黄天源

2005.8